

華文祺譯述

死之研究  
下丹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8418B

## 第二篇 心理的研究

### 緒論

萬物皆滅亡者也。宇宙間自勢力外。無有能免此運命者。從來均以物質與勢力之外。概皆滅亡。然今新派之物理學家。更唱物質滅亡說。而以物質不滅之說爲謬誤。蓋以其與科學上最近之發見不相一致耳。然又謂勢力中最高貴之『生命』。死時亦同就消滅。其不當於理實甚。如彼等所想像。所謂『生命』之勢力。死時卽變爲他種之勢力。故不復更有所謂『生命』者之存留。然反對此見解者。則主張心的生命。於肉體解離後。依然殘存。唯苦於不能得其實證耳。既無實證。其主張自不得不放棄矣。

解釋意識爲腦之作用。而心的生命不滅之信仰。遂可疑滋甚。惟此解釋。全無確實之合理的根據。唯物論者。以意識爲腦之作用所產生。此爲多人所反對。可不待言。而其反對。亦無實證之援助。遂至承認懷疑的唯物論之見解。此十九世紀末之情

形也。

雖然吾人更當由是而進於心理的現象之研究焉。意識離於身體而永存之證明。卽於此焉在。靈魂不滅之證佐。當備舉於此。至其證佐可否使此問題得最後之解決。自爲別一問題。雖然。不論何人。亦不能以之爲非合理的方法也。卽解決此問題之方法。更無善於此者矣。關於宇宙觀及形而上學之議論。永無盡時。而若發生表示意識（離體之意識）活動之一定的事實。則其疑問。自可充分解決矣。

吾人研究之方法。當不事空論。而惟盡力於事實之研究。至於得有證明意識不滅之事實。則吾人之說。卽確定矣。

### 第一章 死之剎那

#### 一、死之時刻

一日二十四時之中。特於某時刻死者爲最多。統計學者言之屢矣。而據紐約愛、提、瑪虛博士最近之論文。則精神的生理的活動能率之大小。與各人勞動及睡眠之

習慣。實千差萬別。其在文明人之社會。最大能率之時刻。約爲午後五時云。倫敦之「英國醫學雜誌」(一九一〇年一月號)曾載一研究此問題之論文如下。

「此瑪虛博士特殊的研究所得之結論也。然博士又嘗研究紐約市死亡之記錄。而發見午後五時爲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名死者中最占多數之時云。唯午後五時爲吾人二十四時中活動力最大之時。故尙不能遽下斷案。又革拉斯哥市之醫學雜誌上。載該市管房長所集之統計。一八六五年一萬三千死者中。其死亡之時。大多數在午前五時六時之間。『菲爾叔斯、阿爾替富』誌上。記柏靈死亡數之最多者。爲午前四時至七時。其材料凡五萬七千件。培倫斯嘗就斐拉翟發一千之死亡者。而研究其死亡之時。以午前六時七時之間爲最多。一八九六年。博士皮特斯。研究哥爾尼、哈丟養育院之統計。而發表其結果。據所發表。死之時刻。男女間大有差別。女子一千名之中。多數爲午後六時七時之間。男子三千四百二十四名之中。多數爲午前五時六時之間云。

由是觀之。人之死亡。固非限於自何時迄何時之狹隘時間中者。然多數似在於晨間。而「英國醫學雜誌」謂普通病者。概於午前二時頃絕命。雖爲世人所共信。然以上諸說中。竟無可爲此信仰之援助者。則大須注意。其結論曰。

「欲確定死亡之時刻。謂某某時刻爲特與死亡有關係者。良有所難。加以病症之性質及其繼續時間。患者之年齡及男性女性等。亦不可不考察也。」

## 二、彌留之苦痛

普通皆以臨終時必感苦痛。而實則彌留之際。感苦痛者頗稀。此事之證明雖多。茲唯援引其三四而已足。不欲繁徵也。博士脫瑪士、斯賓塞。嘗於月刊「通俗科學」中而論之曰。

「誕生之時。嬰兒若有意識。則其苦痛。當更甚於死。雖然。嬰兒毫無感覺也。嬰兒之腦髓。尙不能受意識的印象。故其墮地之時。全在所謂「自然的麻醉」之冥暗狀態中。自人類歷史之原始。卽以死時爲必感苦痛者。所謂「死之苦惱」最後

之奮鬪「死之苦痛」諸語。古今東西。殆無不用之。

雖然。死時感苦痛者。實稀有之事也。罹不治之症者。於死前數週或數月間。不勝其苦惱。固屬有之。然茲所言。乃彌留之際耳。人當臨終時。輸運於腦髓中之血液。非唯分量減少。且增加碳酸瓦斯。逞其作用於神經中樞。逐漸麻痺腦髓神經節。使其消失意識及感覺。患者次第陷於昏睡。唇發紫色。面色蒼白。眼球向上。如是而或起筋肉之激動。或竟行絕息。其時受意識的印象之力。既已消滅。故所謂死之苦鬪。全屬機械的。或亦有心意寧靜。身體毫不感苦痛者焉。」

教授丁達爾嘗言雷震而死者。全無苦痛。蓋彼自身曾被雷震而陷於不省人事。有此經驗。故其言殊屬可信。博士愛德華特·克拉克。於所著「幻像」一書中。斷言「人死不如生時之苦。」又博士慈姆斯·皮布爾。謂因急劇之衝動而死者。全不感苦痛。以意識驟失。不遑受其印象故耳。顯利·皮替耶亦判斷臨終時爲決不感苦痛者。數年前之「國民醫學評論中」曾有「鎗彈貫腦而死其時應無苦痛」之論。此類之例

證。尙不勝枚舉也。

但死亡時亦有感苦痛者。實屬無疑之事。所謂『臨終之苦鬪。』其時必意識清澈而感非常之苦痛也。但如斯情形者。殊不多耳。』關於臨終苦痛之問題。博士奧斯拉嘗有言曰。

『余曾得死亡者臨終時之報告。凡五百通。此皆報告關於死之狀況與死者之感覺者也。就死者之感覺而言。則五百人中之九十人。感身體上之苦痛。其十一人有恐怖之意。其一人精神的之感動。非常昂進。又一人起激烈之悔恨。其餘皆不現何等之徵象者也。彼其死。皆於昏沈迷惘之中而一瞑不視耳。』

愛姆、斐諾氏曰。

『所謂臨死之苦痛者。專爲想像的。彼因神經破壞、失神、心臟障礙而驟然隕命者。固毫無苦痛。然此外瀕死而感痛苦者。亦爲稀有之事云。』

在患癌腫之病者。於有生命有活動力之際。頗感苦痛。然至死亡前二三時之間。則



即無苦痛矣。有苦痛之際。以欲回復其活力。斯有努力之奮鬪。雖然。至不感苦痛時。則此奮鬪亦即終止矣。

神經系統及心意之震盪。能起一種之麻痺。使其時毫無所苦。此亦確可注目之事實也。博士利文革斯敦。嘗記其旅行非洲爲獅子所搏擊之事曰。

『在一小丘之上。有獅子猛撲我肩。遂仆倒於地。耳根淒然作響。其時獅子忽縱忽擒。如貓之捕鼠。余受此打擊。全然人事不省。如在夢境。苦痛及恐怖之情。盡行消失。其狀宛如半醉於哥囉仿之病人。雖亦見醫師施行手術。然初不感其有利刃也。獅子之咆哮。反足消滅人之恐怖。雖明明見有獅子。而絕無感覺恐怖之餘地。其時幸被人援救。遂脫於難。』

死之刹那。殆可言一般皆無苦痛。然亦非無例外者也。冷然待死之老人。猶且於最後之瞬間。對之爲猛烈之鬪爭。宛如罪人受死刑之宣告時。雖自知必不免於極刑。亦尙感激劇之苦悶。看守人憫之。往往飲以麻醉劑。使至於半明半昧之狀態焉。

瀕死者之冷靜及勇敢。多有足令人驚歎不置者。然如利文革斯敦及其他衆多之報告。則茫無感覺之狀態。實其自然之結果也。雖然。若其求生之意志猶盛。則臨終之光景。斯大異矣。卽其對於死亡之奮鬪。苟一息猶存者。必不肯稍休。吾人於此種情形之報告。時亦遇之。但甚不多見耳。

死時愈近。對於死愈惶怖不安。此亦可注意之事實也。而於瀕死之前數時或數日間。併力奮鬪。及大限將屆。轉歸於平和寧靜者。亦往往而有。而於某種病症。因有炭素二酸化物及其他毒質積蓄體中而然者。固明甚也。此等之毒質。足以損害感覺神經。使之全無感覺。雖然。病者之心意。直迄最後而猶復明晰。毫不以死爲畏途者。亦非無之。茲述其實例如次。

### 三、瀕死之意識

朋茄明、布洛提氏。研究瀕死者之狀態。謂普通視爲全無感覺之病者。實則於死之瞬間。其心意猶甚活動云。

博士斐利嘗對於瀕死者而詳細觀察。言吾人之去此世。當一如來於此世時之了無意識。後又附言曰。『依余之數多經驗。所見例外之事實。對於五十件尙未得其一。蓋精神與死亡相接續之瞬間。想其爲與睡眠相合者。當無大過也。』(霍列斯、威爾比著「生死及來世之神祕」)

英國心靈研究會雜誌。於一八九九年六月號。曾揭載左之書翰。

『自唯物論言之。死卽爲意識之消滅。故臨終之意識。似不應有。無論如何。欲得其明白之現象。實不可能。此爲第一困難之事也。且此唯可於瀕死者自身之經驗中。求直接之證明。他人之觀察。不外於臆測而已。此外尙有一難處。卽意其將死者。乃又延幾日。或幾週之生命。或竟得回復焉。故此意識。或唯屬瀕死者之推測。而非其直接之認識乎。實不能無疑者也。又自覺將眠之意識。於唯物論亦未能承認。唯其至於睡眠之事實。則與唯物論全相調和。故其至於一時的意識停止之睡眠。若得而意識之。則其長眠之死。當亦非不能意識之者乎。』

英國心靈研究會雜誌記者（博士希斯洛普）嘗由諸方面研究此議論。第一指摘者。爲不能意識將欲睡眠之事。彼謂縱或不能意識其將死。而意識其將就眠者。合當有之。要之。其意識必不自覺其停止也。但自覺意識之退縮。而不覺其消滅。此不論於死於睡眠。當無不然。與靈魂離於肉體之俗說。恰相一致。博士之父死後。依於心靈中介人巴伊巴夫人。而得明白通其意志。觀此。則關於瀕死時意識之推測。其爲確實也無疑矣。凡人之意識某一事也。必有多量之意識。又必有明晰之推論力。若其時諸意識消滅。則欲意識其瀕死。自爲不可能之事。或於活動之上而表其思想。當亦有未能。然直視爲意識之消滅。則實有不安。時有意識極盛。而全然不能表示之者。此現象於麻痺症最多見之。服某種藥品時。雖至於身體不能顯示意識之徵候。然感覺心意。總皆活動。在瀕死之際。亦以受死之打擊攪亂。而意識當爲部分的消滅。故於數多之時。個人之精神。不能表示意識之外部的徵候。吾人有意識之狀態。與發現此意識於動作之能力。良有不同。此不可不知者也。精神病學者。不注

意於此區別者甚多。就於瀕死者之意識問題。醫家及其他有研究此事之機會者。切須注意。蓋於此可得數多有價值之心理學的知識。又如人之精神、運命及其可能力、不能以他方法而明了之者。亦可於此而得絕大光明也。

今有極饒興味之一事實。卽某婦患病。自知將死。口授遺囑。使人筆述之。乃至瀕死之二三分時前。竟不能發言。遂自取鉛筆書之。而腕力極勁。筆蹟明確。思想亦有條不紊。惟其作字之際。全失身體之自由。其呼吸唯有鼻息。漸漸進於無意識之狀態。此狀態益進。卽將長眠矣。脈搏與呼吸作用。均已停止。體溫大降。身體柔軟。面色蒼白。而其手腕尙能運筆。且所書者又極正確。此力自何處而來。殊屬不明。然觀此情景。其爲實際的生存。實無可疑耳。

今欲使此問題略得光明。特搜求諸有名人最後之語。藉以研尋臨終時心的作用之性質焉。

諸有名人最後之語

阿提森——請觀信奉基督教者如何而死乎。

俄帝亞歷山大二世（負傷）——使我於宮中命終。

奧古斯都該撒——我爲善演人生之滑稽戲劇者非乎。

篤瑪斯、斐開脫——我將我之靈魂與教會之事，託於聖母瑪利阿與守護教會者及聖翟尼斯。

尊者皮特——榮哉父子。

彼德文——我欲聞（彼爲聾者）

約翰本揚——請挈我行於尊處。

陸巴德、罷恩斯——無禮儀之小隊。勿令其於我墓上發噉。

擺倫——我今不可不眠。

沙爾瑪尼——主乎。願託我靈於尊手。

查爾一世——切須記憶。

查爾二世——勿使可憐之訥爾苦饑。

基開洛——打。

哥崙布斯——主乎。願託我靈於尊手。

哥培爾尼克斯——主乎。今請使汝之僕得自由。

愛拉斯姆斯女王——主乎。事畢矣。事畢矣。

該的——光。今少……光。

革斯太扶斯、阿特爾敷斯——神乎。

漢尼巴——使我救拔羅馬人於恐怖之中。

阿歷散德、芬、夫姆波爾脫——此等之光線壯麗哉。自地迄天。無不普照。

利文革斯敦——我寒。今可置草少許於小舍之上。

米拉波——以香物及芳花繞我。丁寧櫛我之髮。使我眠於雅樂之音中。

瑪霍默德——主乎。請赦我罪。列我於承受惠澤者之內。

摩遮爾脫——平日常聆之樂音。今者請更令吾一聞。

拿破崙、薄拿巴爾脫——我之神乎。法蘭西國民乎。軍隊之首領乎。

瑞丁波爾革——今何時乎。（時有答者）甚善。多謝。神必福卿。

達尼愛、威布斯大——我猶生。

拉布雷——閉幕哉。滑稽演劇告終矣。

聖握爾大、洛利——何故不打乎。（向處刑者言）打。

上所引諸名人最後之語中。可爲研究此問題之導引者甚多。其中有難於取爲標準者。又有錯亂而發者。如該的、夫姆波爾脫、達尼愛威布斯大等之語。稍稍可觀。而彼等之言語。皆有特殊之意識。玩威布斯大及夫姆波爾脫之語。可知彼之智能。其時均極活動。尙欲努力發表其心事者也。此等最後之語。極宜注意而記錄之。又吾人訪問瀕死之病者時。對於發表此類之語者。皆當有翔實記錄之義務焉。意識之存在。與睡眠、失神及其他時間中身體機關之關係如何。一九〇五年八月



之「時事評論」載有某君「吾人之死時」一論文。曾論及之。彼以爲普通之際、死時當無所苦痛。援引聖日姆斯、培傑脫之意見。謂人縱意識其死。亦必當爲愉快者云。時事評論之記者某氏。亦言瀕死之狀態。應爲無苦無樂全無意識者。並述其所親見某患者之無感覺狀態。以爲之證焉。

記者更由此而論無感覺狀態與死之類似。彼謂可從此狀態而測知死之性質。其結論頗疑死後意識之存在。甚傾向於唯物論。以爲此等現象。大可證明靈魂不能離肉體而存在之事實云。其言曰。

『有人謂靈魂爲不可見之人格。誕生之時。造物以此靈賦畀於身體。命終時則奪去。是說也。若以此等現象考之。則殊屬非是。於無感覺之身體。自肉體的之物以外。別無他物。意識之閃光。亦不留其影。其體雖尙活動。然無主人公矣。血管及纖維之作用。依然無恙。而意識之喪失。若非由於麻醉。而因於負傷或腦之障礙時。則其時間。卽無期限。於此之際。唯物論之實物教訓。良可玩味也。堆積死骸。固

不能加唯物論之力。雖然。若久久觀察其無意識狀態之際。若觀察其身體唯由一管而攝取營養。生理的機關內有寂默不能出聲之思想。又觀彼之因哥囉仿及以脫之作用。而數分間寂然不動者。更觀其寂然不動之時。因手術之力。而得再起活動。則唯物論之主張。必當更增其勢力矣。』

記者所言麻醉狀態之中。意識停止。而心意尙復存在。此心意爲何物歟。又在何所歟。此蓋必不可避之問難也。然彼迄無一言相答焉。

欲解決此等之事實。必須於生理學的主張及意識產出說之外。別用新法考察意識與身體機關之關係。若以意識爲由腦髓產出者。則終當消滅。可不待言。雖然。今尙別有說明之方法焉。卽謂意識得離肉體而存在。唯必依肉體方能發現。換言之。卽腦髓、神經系統。乃至身體全體。唯爲傳達及表現意識之器具耳。依藥劑及化學製造物等而使腦髓之其中樞麻痺者。不過使意識不能爲動作的表現而已。其發現雖不能使吾人之五官知覺之。然不得以此爲意識消滅之證。故前論者之結論。

乃吾人所不取也。彼所舉之事實。以吾人之方法解釋之。則於靈魂之說。其說明亦殊易易耳。

吾人欲說明此事實。博士斯底文之說。不可不先述之。博士所著「自然的拯救」中有曰。

「於死時第一發現者。爲神經索之解散而「自意識」之消滅也。此與火焰之炭素與酸素原子不相結合而消滅者正同。其次則心臟輸送於腦髓之血液。缺乏精練之養分。如是二三分間。神經索窒息。飢餓而死。此等之小生命。與其人全體之「自意識」同樣消滅者也。由是以後。腦髓卽爲死體而分解。然其進行略緩。有巴格台利亞之侵入。則分解而起變化。成幾分固定之化合物。終乃歸著於原始之伊洪 (Ion) 及原始之生命力焉。」

「自意識」之停止。爲其最大之條件。雖然「自意識」亦非必消滅。其能知悉事之次第者。亦甚不少。視之爲消滅。寧當視之爲移轉。互相組合之神經索。果皆一時盡分

離乎。或亦不可視爲發起於一剎那間者乎。而此分離之現象。豈必爲死之一原因。而不可視爲因死而起之一生理的過程乎。神經索之作用既停。故意識廢止乎。或意識先止。故神經索停其作用乎。此亦未能判定之疑點。不可不依他法而解決之者也。

#### 四、墜落時之感覺

第一篇中論溺死問題。曾記載於某種情形時。有記憶閃耀於心中。而由高處下墜之際。亦有同等之心的閃光。茲示數例於次。

某氏有言曰。

『余嘗由極高之處墜落於後方。其時自覺如乘巨翼徐徐而下降。其落下之際。意識依然不失。余於其時。毫不惶怖。靜思自身及家族之將來。胸中有種種思潮。如電馳而過。終乃墜於冰河邊畔斷巖之上。呼吸亦不斷壞。絕不知痛。而爲茫無意識之狀。墜下之際。觸於斷崖之巖及冰塊。頭部與四肢。處處負創。然毫不自知。』

此時余自分將死。默計應得之生命保險金。若見有輝明奪目之金貨。高積案上云。】

博士哈伊姆自述其由山崖下落時之狀況如左。

『余身如疾風。驟落於左側之巖石。又跳躍而投於後方。自覺如墜十丈以外之空中。終乃撞著於巍巍之雪壁。頭觸巖石之時。耳中聞一種沈悶之音響。撞擊於雪壁時。亦聞有巨聲。然其時毫不感苦痛。至一時間後。始漸漸感覺之焉。』

### 五、死之剎那之記憶

在死之剎那。記憶及意識活動。超正規的而閃起。自諸方面觀之。實極饒興味之事實也。若如唯物論的心理學所言。記憶爲純然以生理的終始者。則於如斯之短剎那間。數多之回想。如何而發起乎。況於腦髓活動減少之際而然乎。如斯之時。腦髓非常遲鈍。不能感應外來之刺戟。發起記憶之條件。一亦不具。毫無可於剎那間回想數多事實之理由。不惟時間極短而已。且其所回想者。往往爲意識生活正式進

行中決不能記憶之事。是何故而能然歟。

### 第二章 瀕死者之幻像

心理學及生理學之研究書中。於「瀕死者之幻像」一事。敘述者甚稀。唯博士愛德華·特拉克之「幻像研究」中。載有極長之論文。博士先略敘其研究之結果。後更詳加論議。稱腦與生活力之自動的作用。於患病者全無意識之間。亦能發起云。死之刹那間思想之變則狀態。腦之興奮及充血。當爲幻像發起之理由。記憶之繪畫與影像。浮現於心意之上。依於患者之無意識。遂組成種種之事像。又或爲戲曲的變化。此蓋今日生理學家之所信也。彼等以此種幻惑爲紊亂且狂熱之想像的作。用。雖然。如斯之研究。若稍稍深求之。當盡人而知其不然矣。

一九〇七年「美國心靈研究會雜誌」博士希斯洛普。於「瀕死者之幻像」題下。而記之曰。

「如斯之現象。科學的由他方面研考之。其興味殊深。第一、可證明其存在及性

質。第二、此等現象。依某理由。可信其有明白之意義。第三、此等現象。依某方法。得與普通幻惑變化無常之現象相區別。第四、此等現象。符合於同時發生之某事實而起。而某事實之發生。良非偶然。又於某時。與由主觀的原因而起者迥異。此研究雖非易易。然若不辭勞瘁。持以毅力。而廣蒐事實。其可資於研究解剖者。必不謬也。

第一當考者。爲幽靈之幻像。任以何種方法說明之。皆有異於普通幻惑之特色。此等現象。卽旣前死之人。發現於瀕死者之想像及知覺中也。其最當研究者。卽此現象與普通幻惑之關係是。而其研究。非依據數多之統計。蒐集種種之材料不爲功。此材料中之特有興味者。今略敘之如次。此等幻像。蓋旣前死之知友等。現於瀕死者之日前。宣言爲助瀕死者通過死之關門而臨存者也。其宣言依於心靈中介人而表現。唯此等人物之臨存。是否通例如此。尙未有證據。次之一例。乃余得諸某君之通信。可信其決非虛僞也。

『余今日午後（一九〇六年五月十四日）造訪一貴婦人。婦人於二星期前。喪一男兒。兒方九齡。二三年前。併發阿本提希底斯與腹膜炎。幸得痊癒。尋復發。醫師束手。遂入病院。麻醉之而施外科手術。及麻醉既醒。於父母醫師及看護婦等。能一一辨認。迨其自知將不起也。乞與母握手。而直迄於死。先是。施手術後。投以烈強之刺戟劑。兒尋舉眼曰。母親。見我姊乎。問姊何在。曰。卽在此。看護我耳。母欲靜兒心。漫語之曰。我見之矣。無何。小兒笑容可掬。曰。C夫人帶笑而來我所矣。C夫人者。此小兒非常懷想之夫人。死於二年前者也。繼又言曰。陸伊在彼。我欲詣彼處。但不欲棄母而獨往。願母亦俱去。然母或不欲乎。請開戶而入之。彼方在外待我也。語至此卽絕息而死。先是兒握母手時。語母曰。母之軀體藐小哉。祖母視母爲偉大矣。母不見祖母在彼乎。其手較母更大。今方來執我之手也。此兒今九歲。祖母死於二十年前。其姊亦死於彼生之前四年。陸伊者。乃此兒之友。死於一年前者也。』



又嘗接某氏之報告曰。距我兒之死四五星期前。靈魂中介人之S夫人。與余晤於某所。語余曰。小麗眼者（此爲憑於中介人之靈）與其時病臥之我兒同在一處。余初未以此語我兒也。乃兒將死之前夕。忽問余曰。一少女在我枕畔。誰歟。死之五分時前。兒起而呼看護婦。求水飲之。言彼等將挈我俱往。所言彼等者。依我所想像。殆卽兒父也。後十餘日。余往訪S夫人。開感靈會。而我兒革斯利忽現。自言其死時之狀曰。身臥牀上。自覺若爲物所引。升於空際。旣而欲歸於病榻上之身。復被引去。而直上雲霄。我身似又爲其一部。被其曳行於稀薄之空氣中。其樂殆不可言。病中之苦痛。至是全失。卽於彼處邂逅我父。云云。

博士瑪諾脫、傑撒佛奇所著「靈魂中介之事實及其學說」中。亦有一可信之實例。博士並親語其事實於余。事之次第。大要如下。卽某市有二少女。一云健尼。一云愛提斯。其一八歲。一稍長。二女爲親暱之學友。一八八九年六月。二人同時罹白喉症。六月五日。健尼先死。此事若聞於愛提斯。恐於其疾大有不利。父母及醫

者均祕之。故愛提斯終不知也。八日、愛提斯病益劇。陷於無意識狀態。當未起此狀態之前。自選攝影二枚。囑家中爲贈健尼。且告將永訣。其夕六時半。此女遂歿。將歿之前。起而與衆人作別。自言將死。揚揚如平時。旣而忽向父曰。父親。兒將與健尼作伴矣。又呼曰。父親。父親。健尼在此。胡不告我。遂伸手向前。作歡迎狀。女卽於此時長逝矣。

博士撒佛奇謂此事殊不能視爲普通之幻惑。亦未可想像爲與偶然之事實暗合也。若此事爲唯一無偶者。或猶可謂爲暗合。然其他尙多相同之例。則不得不爲別種之解釋矣。

茲更舉與巴伊巴夫人之試驗相關聯者二事。以資參考。此事爲博士利查特和奇孫所報告。曰。一八八八年三月之末。余造訪巴伊巴夫人。蓋自二月初以來。每隔一星期必訪謁一次也。談次中。夫人語余曰。六星期以來。我近親中將有死者。以是我金錢上當有所得。余頗疑指老父而言。蓋一二星期前。夫人已微語及老

父之事矣。余於其時之感靈會。詢夫人所言係指何人。而夫人不肯明告。然數日後。余未婚之妻。亦往訪夫人。夫人語以我父已不久於人世云。

至五月中旬。我父在倫敦。俄以心臟障礙而死。先罹輕微之氣管支炎。醫者診治後。謂已脫危險。乃不期忽遭此變也。其時憑於巴伊巴夫人之靈。最著者名菲紐脫博士。此時菲紐脫博士。亦告余曰。關於君家之私事。當代請尊甫發表遺囑。余可一一轉達也。遭父喪後二日。余夫婦偕訪巴伊巴夫人。夫人語余父已現於靈界事。又語我父遺言之大略及其公證人。並言君若至倫敦。二公證人當樂爲周旋此事云。三星期後。余達倫敦。諸事悉如菲紐脫之言而行。父在世之最後三日。間。余之姊若妹。親侍病榻。至是告余曰。父數數言榻下有一老人在焉。彼屢以我家之私事相聒。余不勝其煩云。

欲辨別死者交通之真僞。殊非易易。茲將博士和奇珊之說明。援引如下。其言曰。初死之人。以受死之打擊及其激動。非常不安。故不能直接交通。余友某君。死之

二三日後。猶以書其姓名爲難。如愛利撒夫人之近親某甲。亦於死之翌日。不能作字。然其後無幾時。卽能明瞭書寫矣。

利奇珊又記此某甲與愛利撒夫人之事曰。彼死之廣告。揭載於波斯頓之一新聞。余往巴伊巴夫人感靈會之途中。偶得見之。然不意愛利撒夫人亦於感靈會書之。夫人言某甲雖與己同在此處。然不能直接言語。又述其如何輔助某甲俾得自由交通。並言某甲彌留時。彼在其病榻。曾與作何等語云。而此等事實何以知其真確。不外於夫人親友及某甲近親與余之證明而已。蓋余於此感靈會所經驗之事實。事後舉以語某友。乃一二日後。某甲之戚某。(某甲臨終時。此戚親臨其側。)偶告此友人曰。某甲將死時。自言見愛利撒夫人。並反復陳述夫人之語云。然其語實與巴伊巴夫人失神中愛利撒夫人之所語若合符節者也。』

上所舉之諸事實。皆互相符合。遂令吾人不得不更搜集同種之實例而詳加研究矣。夫如斯之實例中。證據不充分者固多。然卽將此等不甚可信者一律芟除。而其

材料猶甚充足。遂不得不以之爲科學的問題矣。

「心靈學年報」之論文中。博士波撒諾曾舉此種類之事例二十有二件。次所述者。卽其一也。

『余弟約翰阿爾肯奧革爾。一八七九年七月十七日。歿於利慈。其絕息之一時間前。見其死於十六年前之弟而頻呼其名。無何。又揚聲叫曰。約奇罕利。罕利者。爲其知友。居於四十哩外之墨波爾西者也。時我母適來自彼地。聞奧革爾之呼聲。驚問義姊妹曰。孰以罕利之死告病人者。義姊妹曰。絕未有人告之。蓋知罕利之死者。室中之人唯有母耳。此事爲余所目擊云。』

如上所云。彼瀕死者似確知其友之死矣。然苟無何等之靈通於彼體者。如何而能得此知識乎。

### 第三章 死之隔幕的觀察

#### 一、透視者對於死之敘述

有透視（卽千里眼）能力之人。於人瀕死時所起之現象。概能明白見之。其敘述詳確者頗多。如安特留、惹克孫、翟維、記於其「革雷德哈摩尼阿」中者。卽其一例也。

『彼母之末期已近。幸我之心身亦得入於透視狀態。遂能詳觀其瀕死時之經過焉。茲述之如次。』

余見彼女之身體器官。已不能副於精神的原理之種種要求。然身體內部之諸器官。似極抵抗其活靈之退却。心身相依。宛如戚友。故於將次分離之際。抵抗其分離者甚力。因此抵抗。似現有非常苦痛之感覺焉。

既而身體之頭部。似爲一種美麗柔和有光輝之大氣所包。大小腦皆擴張其最奧部。中止其特殊之交流電氣作用。繼則以遍通於組織構造中之活電氣與活磁氣充滿之。此現象皆起於身體分解之前者也。

迨靈與身體之分離愈近。腦卽於其諸局部攝引電氣、磁氣、動力、生命、感覺之諸要素。頭部增加光澤與熱。肢體之各末端。發黑而冷。

其次則於環繞頭部四周之柔軟靈氣中。見別有一頭形之輪廓。此頭形逐漸明瞭。終乃發劇烈之光輝。幾幾乎不能透視之矣。此精靈之頭。由物質之頭而放散。當其放散之始。圍繞其四周有芳香之大氣。大爲動搖。迨精靈之頭形益益明瞭。則此大氣卽行消失。由是而知此有香氣之元素。際於變態既起。則由身體而攝引於腦。終乃由腦而散。依於宇宙之親和原則。而融然一致。成此精靈之頭焉。精靈之頭既已成立。而頸肩胸及全靈體。亦依次漸成。由是觀之。構成精靈的方面之無數無形微分子。似本有電氣的親和力者也。彼女肉體之缺點及醜惡之處。於此靈體。殆全然除却。卽妨礙肉體完全發達之遺傳的障礙與影響。已一律消除。故其靈體之形態。得臻於完美焉。

以上諸事實。一二現於余之靈眼中。同時而現於他人之肉眼者。爲瀕死者肉體苦痛之諸徵候。然其徵候。全屬虛妄。其所由而起。不外於生活力（卽靈力）由四肢及內臟而放出。以注於靈體中耳。

此靈體既直立於肉體的頭部之處。而靈肉兩體間之關係。遂愈以斷絕。余於此斷絕之前。見有活力電氣之一急流。而靈肉兩體既斷絕關係後。此電力之一部分。復歸於肉體。直即分布全體。以防其遽然崩解焉。

此離肉體而獨立之靈體。至是始呼吸其周圍大氣中之靈的部分。最初呼吸此靈氣。似有困難之狀。然旋即由難而易。若甚愉快然。諦觀其形體。全與其肉體相一致。唯更爲完備美善耳。若心臟。若胃。若肝。皆不異其舊體。此實不可思議又極可喜之事實也。雖極完備美善。而於其人之特色特徵。則一無所損。若彼之知友而能見余所見者。必趨前握手曰。貴恙良已。且更强健矣。

其時余雖未詳細觀察此靈的精神之行動與情緒。然見彼女頗極寧靜。而於家族之愁歎。似毫不關心。彼似亦深知家族唯環視其遺骸。係由於無真知識云。其變化之完全告終。需時凡二時有半。彼女靈體呼吸周圍之新空氣。既已慣習。即由其肉體之頭部而起立。用自己之意志。自室內而外出。其時方當夏令。戶牖



洞闢。故彼一無障礙。直出戶外而步於空中。余覩此狀。不勝驚喜。其步行之狀態。如人踐地而登高然。少頃。見空中有二靈體。自靈界而出現。與彼女相晤。遂偕行而向地球之以太中冉冉上升焉。余注目眺之。不少瞬。然至距離漸遠。遂無由而見。至是余乃由透視狀態復歸於普通之狀態焉。』

翟維氏又於其後所著之「死及來生」之中。記瀕死者之過程曰。

『人之死也。其足先冷。據透視者所見。瀕死者之頭部。有磁力的之光。此光現黃金色。爲以太的發射而動搖。身體冷至膝與肱。則此發射物。高升於空中。冷至臀部及肩。則發射物更增加其幅。至胸與其兩側均冷。發射物之高。近於承塵板矣。呼吸止。脈搏沈。發射物乃延長而爲人形之輪廓。其下部直接於肉體之腦。此時其頭內部。有緩漫之震動。然無苦痛。故體中諸部分。殆已盡死。而精神頗定。瀕死者於脈搏最後的跳動之前。猶起牀而與友敘語。然不瞬間即死矣。此可知腦之死爲最後也。』

金色之發射物。依於生命之絲而連結於腦。然尋卽上升。其時如人之頭形。爲一種有白光之物而表現。直卽成面部之輪廓。次乃頸肩及其他諸部分。以次而現。其形一如肉體。唯稍小耳。生命之絲。尙連絡於肉體之腦。少頃。此電氣的之物卽歸消失。由是而靈體全然自由。爲升天之準備矣。」

## 二、靈肉之分離

靈魂離去肉體之狀態。依透視者所記述。亦可知其梗概矣。又有善於離魂術。而遊靈於遠地。經若干時復來歸者。此事以得兩方面之證合。故有可信之價值。此分離之間。外面的智能。依然活動。能記憶其時之事實。茲擬略舉一二之例以資研究焉。熟練離魂術之印度人。常稱其可任己心而使其所謂「星的身體」轉移於他所。而科學者對於如斯之現象。必要求十分之證據而不輕易承認之。可無論也。

倫敦心靈研究會。自其成立以來。卽注意此種事實而澈底的研究之。「生者之幻像」中。載其報告頗多。茲援引一二如下。

第一屆報告中。見靈者爲牧師摩西。送靈者筆記其事。牧師爲證明其報告焉。

『一夕余決心現靈於距離哩許之某君所。初未通告某君也。於將夜半時。凝想某君處而就寢。然某君居室及其周圍之景況。余全然不知。是夜酣眠達旦。至翌日晨起。於夜間之事。亦無何等之意識。二三日後。余晤某君。問曰。土曜之夕。君室內有何事發生乎。答曰。大有。余是夕與友人某同坐爐邊。吸菸閒談。至十二時半。友人興辭。余送之出。及復歸室。見君坐前友之椅。余注視久之。自思曰。此得非夢乎。拾集新聞紙置於几下。而君猶依然在也。然相對迄無一語。尋卽消滅。』

第二屆之報告。爲S II B君之筆記。此君卽送靈者也。其詞曰。

『一八八一年十一月某日曜之夕。余讀心理學書。知人之意志作用有偉大之力。遂決意傾注全力。現靈於女友L S V女士及E C V女士之室。二女士爲姊妹行。一年二十五。一年十一。居肯新頓之和嘎特二十二號門牌。余當時所居。在相距三哩許之幾爾翟阿。嘎丁斯二十三號門牌。余現靈之舉。乃於其夕就寢之

前。俄然決定者。故未及豫告。余於是夜一時許。凝集意志力。作現形彼地之想。至木曜日。訪二女士問之。余尙未啓口。其姊卽語余曰。『日曜之夕。見君立余榻前。不勝驚愕。而君且益前進。余遂大呼我妹。妹夢中驚覺。亦見君在室內云。』余問女士曰。其時君非夢境乎。曰。實未入睡鄉。又問其時何時乎。曰。一時許。與余決心送靈之時。正相符合也。』

加尼氏者。卽著「生者之幻像」之一人也。氏於此等事之試驗。極有興味。嘗請求B氏於欲現靈之時。先通報其事。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二日。B氏致書加尼氏。告以是夜十二時當現形於摩阿蘭特街四十四號之居宅內。至四月三日。見靈者愛爾、愛斯、凡利底女士。報告次事。曰。

『一八八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土曜日）之夜半。余明見B氏在余室內。其時余尙未睡。B氏行至余側。以手輕撫余髮。至四月二日（水曜日）氏來訪余。余語以此事。余所語之時刻。與彼送靈之時。全一致也。』

此事並有見靈者之姊妹爲之證明。曰：『當B氏未來訪之前。愛爾愛斯凡利底。已對余等述見B氏現於室內之事云。』

送靈者B氏自記此事如次。

『余於二月二十二日土曜之夜十二時。決心現形於凡利底女士之前。當日曾以送靈之時刻及其地點。通告於加尼氏。踐舊約也。越十日。余又造訪凡利底女士。女士卽語是夜十二時見余明在彼室。又言其時神經戰慄。翌日曾延醫診視云。』

安特留、蘭陔所著「夢與靈」之中。關於所謂「星的身體之送遺」有極饒興味之記載。摘錄如左。

『有青年二人。一名斯巴革士。一名革利扶。肄業波都瑪斯之海軍機關學校。於寢室內互施催眠術以爲常。斯巴革士唯凝視革利扶之目。革利扶卽昏然入睡矣。革利扶與居住溫都華士之一女士。每日曜日必通書問。一夕就寢之際。忽決

心欲見彼女。並欲使彼女亦見其形。翌朝睡起。語人曰。余睡眠中。於其家之食堂見彼女士。女士以驚疑之容態眺余。既而以手障其面云。月曜日。彼再試行之。見女士非常恐怖。尋即陷於失神狀態。昏倒於椅。其時女士之弟。亦在室內。至火曜日。女士致書革利扶。謂於金曜日之夜見彼。及月曜日之夜。見彼尤爲分明。以致失神云。」（此事並有斯巴革士、達利、撒革特三氏爲之證明）

該的嘗於某所見自己之姿形。惟服裝特異。數年後又復於其處見之。顯利之友人。於雷利梯地方。見顯利之形。而顯利實未來其地。且見彼傍露臺而過。其處並無出口。竟不思議而銷滅焉。又瑪克德溫。嘗於衆人之中。忽見多年未晤之一婦人。意彼婦必將來前。不意其形忽爾消失。後遇彼婦。知彼其時方乘汽車向瑪氏所寓街坊之方面馳驅而過云。

此等之事實。或爲幻惑。亦未可知。雖然。如次所云。則殊不易解。其事乃載於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之「美國心靈研究會雜誌」者也。

『土曜日夜間一時許。余由睡中覺醒。似覺有一人在余室內。及十分覺後。明見余婦衣平時之服裝立於牀側。其舉動一切毫無二致。余急由牀躍起。問曰。『來此何爲。』妻答曰。『無他。思君甚。故來一見耳。』其時妻環行牀之四圍。屈身而與余接吻。尋卽消失。余至是方覺。室中闇黑如漆。遂起而以火燃燈。不覺全身戰慄。如浴冷水焉。』

翌日。余心踧踏不寧。發電至家問安否。晚間得復電。知家中壹是如恆。數日後歸察。妻問余土曜日夜間眠事如何。余曰。問此何爲。妻不答。是晚妻讀哈特孫氏之「心理現象」。使我聞之。其中有曰。『若人就眠之時。一心思念他人。或欲往見其人。卽可如其所願云云。』妻讀至此。又曰。余於土曜日夜間一時許。決心欲現形於君之前與君接吻云。余至是方知其夜所見之非無因也。嗣後妻更數數試行之。卒無效。』

希斯洛普博士對於此事。曾向其夫而有所質問。其夫於一九〇七年六月二十五

日、自紐約發書答之如左。

「一、余於妻形未消滅以前。不知室內之闇黑。二、妻於日中入室內之時。余固不注意於室內之光。而於其時。亦儼如日間。絕不注意於室內之明暗。三、余對於是否全然醒覺之疑問。於心理學的。頗難確實答復。唯事終之時。余身半出牀外。呼吸迫促。其印象確爲事實而非夢境。四、室內尙有妻以外之人。其時全不感覺之。五、妻就眠之前。於發此決心以外。未受他種之印象。六、余於此事前後。未嘗再遇此種之經驗。」

關於此事件之夫婦。夙以正直信實聞。故虛僞一節。決可無疑。希斯洛普嘗說明此事如左。

「對於第二問之答語。於心理學的。頗饒趣味。蓋此現象。與睡眠前後所起之催眠狀態相似。卽中樞意識。正規的醒覺之間。視覺之中樞作用。尙繼續其夢及幻惑作用也。如斯之幻像。關於其刺戟。雖有外部的起原。然亦暗示略有中樞的原



因焉。」

茲當更由愛開芬格博士所著「心靈之謎」中。援引一例。以資考證。其事之敘述者。爲有教育有名譽之醫士。以疾病而缺身體之自由者也。彼自敘其初期之經驗後。更進而記之曰。

『少頃。其作用益加迅速。覺有一種感覺。循足而上。起而燃燈。卽復登榻。無何。足之血液。其循環全然停止。冰冷如死人。而此一種感覺。復由下而上。徧於身體之下部。然一無苦痛。卽肉體上之不快。亦絲毫無有。其時若抓爬之。當全無感覺及血氣矣。余方自思此感覺之運動。或猶繼續上升。而目前忽見如電光之閃耀。耳中鳴聲大作。其剎那間。似陷於無意識之狀態。此狀態既過。身體恍如凌虛而行。其愉快與自由。非筆墨所能宣。彼時余適念遠在千餘哩以外之一友人。忽覺身在空中。迅疾如飛。萬物皆燦爛有光。然與太陽之光有別。不知是何種光明也。不  
一分時。自覺已至友人之室。友人見余而問曰。君來此何爲。君非居富洛利達乎。』

余聞友言而欲作答。竟不能出聲。遂別友人而去。其夜之情況。余終身不能忘也。余其時自覺已與此世及世間之萬事相離。入於不可名言之一種生命狀態。其驚喜之狀。殆難罄述。恍然悟巴奧洛之升天。當亦如斯耳。

於此經驗中。全無時刻與方所之意識。其時余頗思常留於此處。然又思及在世之友人及己義務上之事件。願留之心雖切。而此等思想又反對之。於是躊躇不決者凡四次。最後卒決心復歸於世。此一刹那間。忽覺橫陳榻上之身體。即屬於我。此時心中不勝奇異。念此身體宛如死人。而余乃與之分離而在於此。余之心意。固明白活動。自覺有一種自由自在靈體之意識焉。

一二分時之後。余諦察此身體而欲以己意支配之。至是而與肉體分離之感覺。忽爾中止。唯有欲努力運用此身體之意識矣。又久之而方得活動。遂由牀而起。披衣而入餐室焉。

又余靈所見千哩以外之友人。其夜亦明見余在其側。余兩人翌日各發書狀。述

夜間之事以相諮問焉。』

此種事例中之最有興味者。爲瑪阿斯氏「心靈研究會記事」第八卷中所記之一例。敘述者亦爲一醫士。而報告原文中。尙有霍奇珊博士對於種種質問之答辯。及多人之證言。茲不具錄。唯舉其敘述之要點如左。

『余脈搏停止心臟不動者。凡歷四小時。此乃在場之醫師愛斯愛梯雷尼士博士所告我者也。其時旁觀者皆謂我已死。遂互相傳述。而村中之教會。亦既鳴鐘矣。雖然。雷尼士氏熟視余面。見有極輕微之喘動。時時而起。故欲下死之斷案。而又躊躇者凡數次。

氏以針刺余小股及臀部各處。皆毫無反應。脈搏停止者。凡四小時。而顯然在死之狀態者。則一時有半也。

余陷於如斯無意識之狀態。其間凡經幾何時。全不自知。及意識回復。見自己猶在肉體之上。雖然。對於肉體。已毫不感有何興味矣。此時余始見及真正之自我。

且驚且喜。

余醫士也。其時以醫學上之興味。而諦觀自己肉體之組織。又靜考自己之地位。或如世人所言之意味而死乎。然余依然猶爲人也。此時余極思由肉體而出行。嘗試靈肉分離之趣味。然覺有一種之他力。搖蕩我體。而靈魂與肉體聯繫之結合。遂因之而斷。旣而動搖之勢止。覺由小股後方而始。向踵之方面。若有無數之細絲。依次而切斷者。足部之絲盡切斷後。覺其徐徐向上移行。行至腰部以上。腰以下若全無生命。而在胸與腹間之情形。則不記憶矣。然行於頭部之時。覺余之全我。忽集於此。余通過胸中。如空洞然。於中心之處。輕押腦膜。由頭蓋骨縫中而出。其狀宛如腦膜之壓出於外。其形與色。有似水母。余將出時。見有二婦人在我枕畔。其膝與我床之距離間。有我身可以通行之隙。然余自念裸體而行於婦人之前。殊爲不雅。其時頗有進退維谷之勢。旣而忽思彼肉眼豈能見我。遂決心由頭而出。宛如由管吹出之肥皂泡。浮游空中。繼乃輕墮於榻上。徐徐而立。與人身

之高度差等。自視其身。爲半透明體。而全然裸也。故欲避婦人等之目。急向半啓之戶而馳出。迨至戶口。則見身已有衣。遂安然復歸故處。而立於衆人之前。其時有一人之腕適在余前。余手衝突而過。竊自思曰。異哉。彼人之腕。何毫不受抵抗。而直任余腕之通過。一如虛空乎。余腕既通過。又集合如故。余又思彼人得無感此衝突乎。諦視其顏色。揚揚若無事者。余就彼所注目之處而觀。則余之死體赫然在焉。

其時不意忽發見余目能眺視自己上衣之背縫。上衣之背。明在余之目中。又察余之小股後方而直迄於踵。此等處皆無可自見之理。而竟能見之。是何故歟。殆其時余靈出於肉體。尙無幾時。故猶能使用肉體之眼耶。其時所注意者。卽有物如蜘蛛之絲。由余肩走於肉體之方。而繫著其頸之前面根部也。余由此絲。始恍然於已能使用肉眼之故。既而反身而出。步行於市上。忽有濃密之黑雲。現於前方。向余身而來。余遂止而不前。此時覺余全無運動與思考之力。兩手乏力而下

垂頭亦向前而俯。時黑雲忽觸余面。自此以後。遂茫無所覺矣。

一刹那間。而余目忽爾自開。見己之手。及所臥之床。又確知己之靈已合於肉體。且驚而且失望。不禁大叫曰：「此何爲乎。余尙須再經第二次之死乎。」

此類之例。「心靈研究會記事」及瑪阿斯之「人之個性」中尙多。茲不具載。以上所記。皆自見己靈者。而爲他人所見之生靈。亦復有之。牧師比愛梯紐南所著「生者之幻像」中。曾記述其實例焉。

「一八五四年三月。余駐在奧克斯福特。余夙有激劇之神經的頭痛症。而於睡眠中爲尤甚。某夜八時許。頭痛如裂。故至九時卽就寢。

睡眠中見一非常清晰之夢。至今猶印於腦蒂也。其夢境係余小住於已訂婚約之妻家。爲時亦在夜間。兒童等均已入寢。余猶在爐邊與妻之父母閒譚。旣而告別。持燭而往寢室。行至客堂。見余之許婚妻。在樓梯之上。相近處。余遂飛奔而前。執其手。又自後抱其腰。左手猶復持燭。然毫不覺有妨礙也。

及夢覺。聞時鐘方報一時。至翌朝。卽詳記此夢而郵致彼女。而不意彼女亦有書至。略言『昨夜一時許。君豈垂念於妾耶。其時妾方欲入牀。忽聞君登樓梯之足音。且覺君手抱我之腰云。』

此事又有紐南夫人（卽其時許婚之婦人）親爲其證明。

以上諸例。乃確示靈體可由肉體而分離者。此事實一度證明。則唯物論敗。而心靈主義告捷矣。

### 三、亡靈所記憶之臨終過程

研究心靈主義者之著述中。關於未來生活問題之證明甚多。依此證明。則未來生活之狀態。固條理秩然。與現世初無大異者也。如約翰開威爾遜之奇著「死之意味及結果」中所言。則來世之與此世。實萬事皆同。「死之字彙」三巨冊中。亦到處皆有此種之語句。茲擇其中適切者援引如左。

『余張目於靈的生活之中。見屬於己之手足及其他肉體者。靡不完備。有一種

不可名言之感。余確認已有靈體。並發見有發展的光榮之真相。余嘗以爲長眠之後。於全世界之人復活時。復行醒覺。當依在世時之行爲而膺賞罰云。

然初不意吾人經死之苦鬪。由當歸朽敗之肉體中而脫出。更爲新生之靈體也。余見弔我者之悲歎。不禁悲喜交集。何則。余雖爲彼等所不見不知。而實與彼等共在。日日與彼等相見也。余見此無生命之遺骸。而察其構造之美。不得不讚美尊崇彼造物之主。余感有一道之光明。加被我肩。而有不可說之喜悅。余於此晤見數多親愛之人。其中亦有逝世已久者。我敢正告世人曰。『彼等在長久歲月中。於君等無所不知。唯君等不知彼等耳。』余自覺身體浮游而升於空中。又見有別世界一如此世界然。有數多之靈。伴余居此無限之光明境界焉。』

迦齊愛特門都。依哥拉太般之口而語己之死狀曰。

『彼往年雖陷於虛弱症。然於發起死之變化間。始終不失其能力。亦不感苦痛。彼之肉體。永沈於安息。而其靈體。從此而得自由。眺其蟬蛻之肉體。如敝壞之衣。



服然。彼時時還於肉體而見其牀畔之遺族。諭其子女勿悲。彼由束縛自己之肉體而躍出。入於新境界中。其快樂不啻由苦海而躍入黃金之大海也。」

「美國心靈研究會記事」第一卷之經驗記錄中。有署名G、A、T之投稿者。稱其亡父之靈。屢屢依無心自動筆記而與已交通云。其靈對於數多疑問之答語。頗饒趣味。問彼現在之生命能永久乎。答曰「不知。」問友人中有消滅者乎。答曰「無。」問有時間之觀念乎。答曰「無所謂時間」云。

又有投稿者言曾向一友人之靈而問曰。君身幸福乎。答曰。然。問較此世更爲幸福乎。答曰。然。問靈體依舊在地上乎。答曰。我等若願留是地。即可留此。問君願留乎。答曰。然。

博士希斯洛普所受之心靈通信。自稱係由霍奇珊博士而發。茲將一九〇七年四月之「美國心靈研究會雜誌」所錄者。述如左。

「霍奇珊博士之靈。語其在世時所行試驗之事而後。更示其死後之經驗。曰。通

過以太中而上行於靈界。脫離其終當朽敗之肉體。實極愉快之事也。

又曰、真靈脫此肉體時。受極大之打擊。故一切之事。皆不留於思想中。雖然。若欲證明此靈確與舊肉體爲一人。則亦可集數多之左證也。

又曰、死之變化。與未經驗之前所想像者迥異。瑪阿斯氏來靈界後。不能爲顯著之活動者。亦半由於此。彼來靈界之前。嘗言若來此。則必當大有所爲。然死時所受之打擊甚大。而其決心亦遂消滅矣。不論何人。一旦越幽明之境界而來。皆如斯耳。』

#### 第四章 靈魂之寫真及秤量之實驗

##### 一、靈魂寫真之實驗

彼藉於所謂「亡靈」通信而得之經驗。若無確實證明此等幻像之外界的實證。亦終不得爲決定之事實。蓋此等幻像。雖不思議的而相符合。然猶得視爲見象者主觀的誤惑之偶合焉。雖然。自有靈魂寫真及秤量之實驗。而靈魂之爲實有。殆可無

疑矣。法國巴黎意波利脫巴拉丟克博士。行此等實驗。蓋已有年。博士本醫家也。關於神經諸症、胃病、婦人病、及人體生活力。著作甚富。後更熱心於無形物之寫真。久之而於攝影「生物之思想」及獲得生物所作「思想狀態」之印象。皆得告成功。其實驗於本書之問題爲至有貢獻者。亦其當然也。

巴拉丟克博士。言於某條件之下。人身之發光及人心之思想。皆得而攝影云。例如安靜之感動。恆生柔軟之光。不然。則如對於黑暗背景而現出降雪之景。雖然。悲哀及激烈之感情。則於光暗之配置。暗示有似漩渦之觀念。此等之寫真若爲可信者。則吾人於平素之狀態。宜放射平和有規則之光。而於瞋恚、或恐怖、心情不平之際。當發激烈而混亂之光矣。

所謂「靈魂非占有空間之物體」者。此於神學之傳說以外。初無何等之理由。以吾人之所知。靈魂乃存於一種以太體之內部。而其以太體。大小與形狀。皆相應於肉體者也。靈體之相應於肉體。凡有種種之證明。是乃確能占有空間。又可得秤量者。

矣。此事非可依思索而定。唯當以事實證明之。又靈魂之攝影。若果可能。則於此問題之研究。必大獲進步矣。

雖然。今欲證明此點。必當先說明「靈魂有體」之思想。非爲背理者。而靈體爲足以反射光波之物質的。則無論也。今最當記憶者。卽寫真暗箱。可映出肉眼所不見之物。用強度之雙眼鏡及望遠鏡所不能窺見者。亦得而顯出之。吾人所見空中之星。止數百耳。持望遠鏡。則得見數千矣。然於寫真暗箱所現者。至二千萬以上。此暗箱得現出吾人不見物之證據也。蓋鏡中之影。不外於波動及反射波動。故吾人得以寫真攝取之。然則靈魂固非有不可攝影之理矣。又以太之如何擾亂。亦可得而攝影。唯須備具巧妙之器械及適宜於此試驗之條件耳。

據近時之物理學研究。謂物質可使其分解及消滅。而再於以太中不可見之旋渦內。改造之爲固形體。此可以銳敏之寫真板而攝照之云。古斯泰符路本博士。所著「物質之進化」中關於所謂「物質之分解」論之綦詳。博士嘗以實驗而證明物質

解散遂至於無之事。凡世所謂固形體者。皆可得分析之。使返於微妙之原成分。即不唯分解爲物質的原子而已。此原子更分解而歸於以太的旋渦。至爲尋常感覺所不能見之物。至是而物質之形全失。勢力亦分解矣。路本又證明因物質分解而起之人工的均衡物。得造成由非物質的分子而成之「類似物質的某物」。此均衡物可以保存之時間雖短。然已足保吾人之寫真云。

路本著「物質之進化」第百六四頁。有上所言均衡物之寫真。氏於其中附言曰。

「如斯之均衡物。唯可保存一瞬間耳。若能暫時存續。則吾人當得以非物質的分子。創造類似物質之某物。然壓縮於原子內之勢力。其分量非常巨大。實表示此實驗之不可能。雖然。保存至攝影所需之時間。則固非不可能者也。」

又義梯愛利特博士。其所著「無形物之寫真」中。舉示靈魂之寫真。不一而足。其中頗有萬不能疑爲虛僞者。夫此靈魂之寫真。以虛僞手段而巧妙模倣之者。當必不少。然吾人尙未一遇之也。吾輩同志中之一人。曾著「感靈主義之物理的現象」。於

二〇六一—二三頁。詳記虛僞之方法。且明示其實例。雖然於此等之記事。實有未可盡視爲虛僞者。蓋一以情事之特別。一以實驗者之性格也。義德華朋訥脫氏之「心靈說」中。亦記載一可信之實驗。錄如左。

『脫雷爾台拉氏之實驗。確非可以詐僞視之者也。氏於「靈之寫真」一事。當一八九三年三月。曾於倫敦寫真協會。有所演說。此演說稿。於氏之死後翌年三月。曾掲載於「大英寫真雜誌」焉。台拉氏曰。『所謂幽靈寫真者。近時已確定其存在。有識之士。亦不斥之爲愚妄。而多有研究之者矣。余不言心靈寫真而用幽靈寫真之名者。蓋從衆耳。』

台拉氏於此下詳敘幽靈寫真最初之歷史。又進而說明無形物之攝影。於科學的初非不可能之事。並援引革拉特頓博士一八七三年在大英協會（布拉特福特之會）之論證。而謂描寫於厚紙板上肉眼所不能見之繪畫。亦可明白攝寫之云。

台拉氏更進而言曰。余常聞銳敏之寫真板。能現出人所不見之靈體。故頗思以自己之試驗而確定之。D氏爲格拉斯哥攝影而得心靈的寫真。此事之傳述已久。適D氏近至倫敦。有一知友。請其小作勾留。於余所定條件之下。攝照心靈的寫真。D氏諾之。余所定之條件非他。卽須用自己之暗箱與未啓封之乾片。又於寫真未顯色之前。一片亦不得離於余手。而余之所爲。亦應有二人監視之。以免招他人之疑。余並十分注意自己之暗箱。又當用雙眼鏡的實體眼鏡暗箱（卽燒點各異之二重暗箱）焉。

其時被攝影者爲G博士。余本聲明用雙眼鏡的實體眼鏡暗箱。而此時故意易以單眼暗箱以試驗之。余於監視人之前。啓箱而取出感光片。卽於衣囊中。納入座板。依於我手中之鎂而開露之。其時我一目注於G氏。一目注於暗箱。毫無何等之背景在於其處。開露已。余由座板取出感光片。在監視人前入之顯色皿。見暗箱與G博士之間。現出一女子之形。非常明瞭。而此女子之爲誰何。則余所不

知也。

嗣後更實驗若干次。或於感光片。現不完具之形。或全然不現。此際中介人D氏。於感光片之開露中。一無所爲。心靈像之姿勢。類皆不整。或在燒點。或又不然。或則被攝影者於左受光。而心靈像則於右受光。其像有優雅者。有不然者。或有獨占寫真之主要部。而塗消被攝影人之像者。然此等之像。映於感光片者。雖甚分明。而於暗箱開露中。則絕不現於余目。此其特異之點也。雖然。此像果如何而現出者乎。

諸君見實體眼鏡暗箱現如斯之像。當必甚驚異。其映於此實體眼鏡寫真板之半分者。必於他之半分亦攝寫之。此當歸於心靈爲實體的之故。雖然。詳密詮索之。則一方必較他方所寫者尤爲明晰。依此事實。而知靈的形態之印象。與被攝影者之印象。非全然同一者。此極重要之發見也。余又詳細研究實體眼鏡上之一像。而有如次之發見。此發見爲何。卽兩攝影人。若如實體眼鏡面之映像而並



坐。則心靈像即爲全然扁平者也。又實體眼鏡寫真板半分之心靈像。必較他半分之像。至少亦高一密里邁當。兩暗箱係同時開露者。故可論證如次之事。兩鏡雖屬正置。而此像不唯不與兩攝影人同一印象於板面。又全然非由「靈視」而成之像。故心靈像。或不用暗箱而亦能現出。亦未可知。此事固非必屬於空想。然猶有疑問存焉。此等之像如何而生乎。其爲思想之結晶乎。思想之投射乎。或爲實在之靈體乎。此誠不可思議之問題也。以上云云。余唯敘述余之試驗而已。至於余之臆說及信仰。則略焉。」

哥德富利洛巴脫。於其所著「心靈主義之危險」中。報告數多之實驗。哥氏之研究甚力。故其結論。最宜注意。其報告中有曰。

『心靈寫真通常之方法。可行欺詐手段之間隙甚多。雖極端之研究心靈者。猶且危之。故余得依證據充分之方法而寫真。頗自喜也。余研究中與一業寫真者相稔。其人深信心靈寫真。自稱能得其純粹之寫真。其被懷疑此事者及研究心

靈者種種試驗其真僞。蓋已屢矣。

此人之實驗。絕無起道德的異議之餘地。彼於白晝正規之條件下。在技術室而得心靈之寫真。既不須感靈會。又其開露暗箱之時間。亦與普通之寫真無異。且據彼言。於攝影中。毫不覺精力及神經力有何等之障礙。善食善眠。健康之狀態。一如平時。彼以爲心靈寫真。於寫真者之身體及精神皆極有關係者。余既與彼稔。故余所提出之試驗法。悉得其允諾。卽允用余所購置之感光片。暗箱之前。可任余意處置之也。又彼在暗室內顯色之際。亦許余旁觀。余數數出彼不意。而請其從事攝影。彼拒絕余請者甚稀。而偶有拒絕。乃其體中不甚健康之時耳。蓋依彼之經驗。健康上有異狀時。頗有影響於寫真之成功云。

依余試驗法而得之寫真。常於余身近處。現有朦朧如雲之形。時而其輪廓甚爲鮮明。或有於此等靈形之放射中明現狀貌者。余得此種種之寫真。不可勝數。故非常感有興味。富於經驗之寫真師見之。皆曰此等之寫真。非不可造作。但於上

述之條件下。則不能造耳。

某冬之晨。余訪此人於技術室。談次。皆深以獲得心靈寫真之證據爲大難事。彼以爲其證據。於寫真術上。殆爲完全。然對於支配其現象之法則。以吾人茫然無知。遂生多大困難耳。余則語以當於他方向求其證據云。

無何。余告別欲出。而不圖於此刹那之刺戟。忽發生試行實驗之想。彼亦與我同意。余唯以未有附余記號之感光片。不能設定試驗條件爲憾。彼乃以其感光片二枚入於暗箱。使余立暗箱前。如普通寫真式而開露。及顯色後。一婦人身體之上部纏絡心靈的掛布。赫然現焉。此像胡爲而現乎。余其時偶憶數月前曾聞心靈像有變易其容貌而現出之力。此像當卽心靈之變易者。又其掛布。殆以欲改扮身體之形而纏絡之歟。此像之現出。當必以此。不然。則無從解釋之矣。』

寫真師頗笑此實驗之輕率。囑余再行試照。余亦以不能確定其結果。故欣然從之。卽其時之問題。在於第二次所撮寫之像。是否與第一次撮寫者相同也。及第

二次寫真出。與首次者精密比較。非常相肖。雖然。凡有先入之見者。多不能得正當之判斷。故余以此寫真。寄致卜居英國之黑人某氏。託其鑑定。尋得其答書。謂兩者之容貌。全然無二云。（此寫真載洛巴脫氏之著書中）

考此寫真之起原。可證其爲正確者。實毫無疑義。又不可單由寫真之立場而解釋。依上之所述。似已明甚。余第一次之寫真。係由一時之刺戟而發意。而所謂心靈像變狀之思想。則於第一次寫真後而發生者也。故此於視爲心靈現象之外。實則無說明之法。余雖不知現代之寫真術。可造作如何之事。然雖最巧妙之寫真師。亦無能揣得實驗者自身尙未思及之事。而豫爲佈置之理。故此問題之解決。不可不求諸他方面也。所謂他方面者。卽靈力之作用耳。若更思及用余自置之感光片而攝影。其中現出靈等形態之事。則其證據。尤強而有力矣。此等形態。若直斷爲死者之形。誠有所難。然此屬於別問題。余所主張者。卽以爲有多數科學家所不知之一種勢力及物質。在於其處。攝影者於某狀態之下。遂使此勢力

及物質假某形而現出耳。此蓋余所深信不疑不可動搖之事實也。

今欲鞏固上所云云之理論的根柢。則博士巴拉丟克著「死者及其顯現」中所有之敘述於實驗。亦不可不一考也。

一九〇七年四月某日九時十五分。安特雷巴拉丟克。年方十九。而遽然長逝。其短暫之生涯間。彼與父之情愛。非常懇篤。子在世之時。父子間數數爲遠方感應（思想傳達或以心傳心）的交通。安特雷至十九歲。嬰肺病。日益加劇。年內卽死。安特雷與其父。均富宗教心。父子共從事於心靈研究。安特雷在世時。試驗的爲離魂之舉。已非一次。及其歿也。彼父悲歎不已。其感動的反應大著。種種之幻象及對於死者之交談。蓋數見不鮮矣。死後六小時內。子之幽靈卽現於父前。自是以來。遂屢屢爲長時間之談話。唯其中有由視覺及聽覺之幻惑而發起者。亦當不免耳。

雖然。於此等主觀的及以心傳心的經驗以外。而行客觀的之經驗。實大有價值者也。安特雷死後九小時。入殮已。其父對彼棺而寫真。顯色後。見有如霧之波形。由棺

中向八方而散出。近棺而立之人。受其激射。宛如有磁力吸引者。有時其父感覺此發射物之力。自頂而入。直迄足部。不禁發起眩暈。如觸電然。巴拉丟克得此寫真後。大發興味。故於其妻之死。尤熱心實驗焉。

巴拉丟克之妻拿提尼。於其愛子死後。凡六閱月。亦溘然長逝。巴拉丟克憶起其子死時之情事。遂於妻之枕畔。備置寫真器。於其死之瞬間而攝影之。顯色後。見其片上。有三枚發光之球。在距身體約二三寸之上。此球逐漸收縮而增加光輝。光線如綺麗之絲。飛翔上下。死後十五分。再為攝影。見有類似液體之絲。向外延展。而此等光明之球。已半捲矣。死後經一小時。（午後三時）為第三次攝影。則見三枚之球。已收縮而為一體。向右方而伸。其絲上方細緊。近於身體之處。則甚擴大。球伸延於右。故見其絲如向反對之方而展引。其分離愈著。遂於死後三時有半。見肉體上留一圓整之球。有絲捲絡之。其時球離肉體而浮。入巴拉丟克之寢室而來。氏與此球語。球觸氏身。氏覺有一種冷氣。滲透骨髓云。

其後數日間。巴拉丟克於其屋內處處見有光輝之球。氏藉一種自動筆記之作用。得與此球相交通。而知此球卽其妻之靈魂也。又經多日後。其絲逐漸斷裂。靈魂遂次第成爲與肉體同形之靈體。據氏所見。此時安特雷已爲完全之靈體而表現。其妻亦自當不久卽成此永遠不變之形云。唯其後未有寫真。故此言殊無以證明也。以上之實驗。唯略開其端緒而已。尙不足以稱定論也。雖然。此已大足起人之研究心矣。如多數世人所見幽靈及動物知覺幽靈之事實。皆可爲間接之證明。又如幽靈寫真。近時思想寫真之試驗。及感靈會所攝之寫真。卽謂爲確定巴拉丟克之試驗結果者。亦無不可也。既有某種之星體存在。卽不得不占領空間。既占空間。則卽當於先天的有充滿之物。此物是否爲能反射光波之固形的者。固尙多議論。雖然。反對之假定。則決不能成立也。且近時用X光線、紫外光線、路本博士之黑色光線而寫真者。非已明明能攝照肉眼所不見之諸物乎。

彼透視者之所述。亦可爲間接之證明。又所謂亡靈之通信。則大可爲直接之證明。

矣。唯此等之思想。似皆拒絕「靈魂爲半物質而占領空間之說」。而吾人則以爲不然。蓋吾人乃想像靈魂於其靈體內爲勢力之一點而存在也。究以何說爲正。非可依於獨斷的思辨而定。非有事實之證明不可。如博士巴拉丟克所行之實驗。可謂示此研究方法之南針矣。

## 二、靈魂秤量之實驗

數年前。有秤量靈魂之實驗公表於世。大喚起世人研究之興味。卽於病者彌留之際與死之直後。秤其身體而比較之。雖不能知其重量由何處而消失。然其生顯著之差異。則甚確也。此實驗之報告公布後。美國心靈研究會。遂搜集其實驗之事件及書信等。刊登於一九〇七年六月之機關雜誌。又博士但康瑪克慈嚶爾亦曾發表一論文曰。

『據最近之科學觀。則實驗（卽占領空間之物質）可別爲有重的與無重的。有重物爲固體液體氣體等。而無重物卽以太也。有謂靈魂實體爲由以太而成者。



余則不作是考想。蓋吾人以爲以太其物。是連續的。決非能個個分離而存在。此觀念若不謬。則卽信「靈魂實體非以太」之確實基礎矣。何則。人格之第一性。卽各各分離是也。爾爲爾。我爲我。此我與他物全然爲別物。故此有個性之靈魂實體。殆屬有重物乎。不然。亦必爲有重之中間物也。而靈魂其物。與肉體互相連屬。而直迄於死。更不能不考想爲有重物矣。以是故能權死人而校計其重量也。

『供余實驗材料之人。皆於其物故之數星期前而得其承諾者。又此實驗。毫不令瀕死者有所苦痛。第一屆之材料。爲患結核症而死者。凡非常衰弱而死者。有實驗之材料最爲適宜。何則。以其無筋肉之運動。秤桿平靜。易於爲重量之加減也。其實驗法。乃於極靈之臺秤上。置一木盤。其上載以病者之臥榻。於死前三時四十分。留意注視病人。用種種方法以慰安之。其時彼以每時一盞斯之比例。而徐徐輕減其重量。此蓋因於呼吸中濕氣之蒸發也。』

經過三時間四十分。患者遂氣絕。其時秤之指針。俄然下降。直落至最下限度之

橫木處。而不復躍上。此際之損耗。爲一盎斯四分之三。此損耗。決非由於呼吸濕氣及汗之蒸發。何則。此等之損耗。每一分時爲一盎斯之六十分。於前既證明矣。糞及尿之蒸發。或亦有關係。然此係極遲緩者。不能爲急遽之減量也。或肺內所餘空氣之吐出。當不無影響乎。然余同事者之一人。曾登病榻。於天秤均衡之後。施人工呼吸。又使吐出之。而指針毫無變動也。由是而言。則此急遽間輕減之重量。不可視爲靈魂實體之重量乎。

第二之材料。乃以肺病而瀕死之人也。於其死前四時十五分。卽留意注視之。其四時間。每時減少一盎斯四分之三之體重。以彼較前患者呼吸遲緩而其蒸發爲少也。最後之十五分時。其呼吸已止。而面部之筋肉猶動。迨其運動停止。而指針卽下降。較前減少半盎斯之重量。其時同事者用聽診器檢其心臟。而跳動已止。余再察其重量。則減少一盎斯半又五十格蘭姆矣。此乃確認其死後十八分時之事。而於未死之前。則其減量之比例。皆每時一盎斯四分之三也。彼時患者腸

之運動不起。唯尿水略有排泄。然在牀褥之上。不能驟然蒸發也。此病者與前患結核之人。性質迥異。其死之進行甚緩。故不可確認其死於何時也。

第三之實驗。亦爲患結核之病者。死時之減量。爲一盎斯半。其後數分時。又減少一盎斯。

第四之實驗。爲尿崩症昏睡而死之婦人。然以秤時之疏忽。及其親戚之干涉。故不能得確實之結果。

第五之實驗。爲患結核而死之男子。其死時之減量。爲一盎斯八分之三。然不能謂爲正確。何則。其時更加以重量而指針再上升之後。及取去所加重量。而指針於十五分時內。竟不下落。則其時所用秤盤非常呆滯可知矣。

第六之實驗。其時患者遽死。竟無秤量之餘暇。

依上之實驗而觀。則死時實體之損失者如何。尙爲其研究所未及。然則其輕減

者。非靈魂實體乎。余則以爲是也。依吾人之假說。則假定此實體爲繼續其死後個性者。實爲必要。上之實驗中所得秤量之實體。即可爲其於死時離去人體之證明也。若此實體爲與肉體之相對物。而有同等之大小。則較一立方呎有一盎斯四分一重量之空氣。當愈爲清輕。以是而此實體定可上升於空中。此極有趣味之考想也。

或曰。此實體非以脫乎。雖然。依近代科學之觀念。則以脫爲一切實體之最原始的者。一切物質之形態。皆爲以脫之分化。唯其調度有不同耳。故此與身體結合之靈魂實體。不可與以脫同一視之。又以脫爲不能分離斷絕者也。而個性之特色。則唯在於與外物之分離。以故不得卽認爲以脫。若以爲萬物之原始。當悉爲以脫。則靈魂實體。不可謂爲純然之以脫。唯可視爲分化之以脫耳。

於人死時實體之損耗。今尙研究未至。又依余之實驗。於犬則不起如斯之耗損。然則人與他生物之間。至少亦爲人與犬類之間。殆有生理的之差別乎。

若更施充分之實驗。證明死時某實體之損耗爲真。則實爲極有關係之事。蓋事業雖微。而能證死後存續之真理。一切神學者及形而上學者皆當爽然自失矣。若有能以實驗而得此證明者。吾人方能承認所謂靈魂實體之假定說。不然。則當別行說明。若別行說明。則唯物論甚適用矣。唯物論以爲苟非證明心或精神或靈魂之根本的實體爲死後繼續者。必不能摧破其說。然今則其必要之證明。將次完全矣。

又唯心論的觀念。以爲靈魂非物質的者。其爲謬誤。亦已明甚。宗教上信條之假定。不能爲此問題最後之斷案也。

一切哲學及哲學家之說。於死後個性之繼續問題。皆未曾與以最後之解決。唯「占領空間有重量之實體於死時而消失」之事實。則確能證明死後個性之存在也。

一八五四年、生理學家路特敷華格那。於生理學家之該丁肯會議。宣述其關於

「特種之靈魂實體」之論旨。此論旨當時爲全會所承認。絕無異議。其時蒞會者五百人。無一人爲唯心論的哲學辯護者焉。今日殆已可謂發見華格那之所謂靈魂實體者乎。」

前所云之實驗發表時。加林頓氏（本書著者之一）人亦於美國心靈研究會之機關雜誌。公布其批評曰。

「今若承認但康瑪克慈嘎爾博士之實驗。則當發生次之疑問。卽其重量之減少。果可視爲由於靈魂實體離去身體之故乎。抑尙可以他方法解決之乎。博士於重量減少之原因。似已就各方面詳審調查矣。然尙應嚴密研究者。卽肺是也。肺內之空氣。博士殆假定其已悉吐出乎。然則當有幾何之損耗乎。一立方呎之空氣。於通常氣候及水平面之處。有一盎斯四分之一之重量。此說見於「大英百科全書」及他書。有極可信之價值者也。然一立方呎。爲千七百二十八方呎。健康人之肺量。平均爲二百二十五乃至二百五十立方吋。今假作爲三百立

方吋而計之。則死時悉吐出空氣。當爲一盎斯六分之一。雖然。此乃假設肺量爲三百立方吋。又爲健康肺臟十分吸入之狀態也。多數之人。不足二百立方吋。卽一盎斯十二分之一。至以肺病而死者。則更在百立方吋。卽一盎斯十八分之一以下矣。故必死時於一時間有一盎斯以上之損耗。方得於肺外求其理由也。』

吾人於此。有不可不注目之一事實。卽人之身體。生時有非常之變化是也。此變化於生理的甚難悉其理由。又患病者攝取食物後所增之重量。每有過於其食物者。夫體量本由食物而得。然更加重則何歟。雖然。此固可如次說明之。曰、病者之組織。充血而硬化。故體內固體與液體之比例。不能均整。此以攝取固形食物過多而攝取液體過少也。如斯之患者。若暫時間少食固形物而多食流動物。則其組織之固形部。因其間隙爲水分所充滿而退縮。其一部酸化而去。如斯之際。其體量往往增加焉。

又有理由不明而重量減少者。其主要之例。卽發現於感劇烈苦痛及精神苦惱者

是也。此時其肉及重量。非常耗減。雖亦攝取平時之食量。而於二三日間減去數磅之重者。往往有之。此等不得盡歸諸消化不能。何則。其所減之量。比於全然絕食之損耗。尙有過之也。或疑爲破壞的代謝作用又排泄較常時多量之故。然亦屬不合。此際身體之化學的組織分。發起變化。固無疑義。但尙不能詳知其內容耳。

海軍少將約奇墨維爾。其所著「潛水艇」之中。記載某人居密閉之棺中凡一小時。雖得保存生命。而體量竟減少五磅云。有援此實例以難瑪克慈爾博士研究之結論者。博士答曰。「其人必當發汗多量。所以減少體重者。應由於此云。」雖然。此語尙無確證。不可謂爲正確之解決也。

自吾人論之。瑪克慈爾博士之實驗。畢竟爲有益者又極重要者也。今之醫學家生理學家。遇有機會時。尙當於此問題而詳加研究。至此種實驗。非可視爲解決靈魂不滅之問題者。則無待言。何則。人死時卽不俄然輕減其重量。而猶有信靈魂爲無重量者之餘地也。重量之減少。謂爲一種生活力或以太脫的之物死時離肉體而



去。亦無不可。不可定視爲於意識及個性有關係者也。而無論如何。瑪博士之實驗。確爲有益之事。要可無疑耳。

## 第五章 死時之符合

### 一、死者之幽靈

死若爲萬事之終。則其意識必當絕對停止。然死之現象。如唯爲靈魂之去於身體。則離體之靈魂。出現於他處。亦屬應有之事矣。所謂空間與時間。在靈界中。決非有如物界之意味。此事但觀前所說明者。亦可知矣。夫靈魂離卻身體之際。仍能有本來之能力者。本屬稀有。蓋大多數皆以受死之打擊與震盪。而一時阻闕其意識作用者也。此與在世間遇打擊及意外事而一時闕止意識者正同。雖然。調查關於此問題之研究書。所謂幽靈之出現。實數見不鮮之事實也。英國心靈研究會。一八八二年。首先著手調查。發見此幽靈出現之事。非常衆多。該研究會於五年間。所得關於此事之實例。除載於其「記事」及「雜誌」中者。又出所謂「生者之幻靈」一巨

冊。(分作二卷)書中所記。凡七百有二條。其事實之正確符合者。較之偶然暗合者。多至數倍。研究會之各員。皆以「遠方感應」之理解釋之。唯科學界尙以爲未能備集十分之證明云。研究會更廣徵其事實於萬國。亦已有年。今已得答文三萬通。其中一萬七千通。來自英人。此「幻惑之調查」。其報告至占「心靈研究會記事」第十卷之全部。其中屬於誤入者有之。故意誇張者亦有之。然其事實之正確符合者。較諸偶然暗合者。亦復多至數倍。美國心靈研究會最近之研究。及數年前敷蘭瑪利翁氏之統計的研究。又足以確證之焉。

今不欲繁博徵引。唯舉其一二之實例如次。次之例卽出於「記事」第十卷十也。

「一八八二年九月十四日頃。余與余姊聞茶立蟲悲鳴。日夜不絕。甚爲痛心。(俗說茶立蟲鳴爲死之前兆)翌朝六時卽起。製備母親生辰之祝物。余與姊且語且作。其時余忽舉首。見故人某立於余前。注視我等。余諦察姊之行動。而姊若一無所見者。余再視彼人所立之處。則已消失矣。余當時與姊約。皆弗聲張此事。後

未幾。忽得此故人自殺於某樹下之報。繙日記而觀。其事發生之日。與我見彼之日正相符合也。』

波特摩阿氏。親訪此二人之見證人而質問之。其事實確如所記云。

數蘭瑪利翁氏所著「不知之物」中。亦有類此之一事。

『我母居罷康提。某火曜日九時與十時之間。聞有開門閉門之音。同時又聞呼「路希路希」(母之名)之聲。及次之火曜日。忽得我母叔父克來門丁物故之報。死時正在火曜日九時十時間也。』

「不知之物」中。又載某氏見其弟幽靈(其弟係受路丹之攻擊而死者)之記事一則。其人蓋夜間突然醒覺而見次之事實者也。

『我寢榻之旁。我弟奧利罷兀然僵立。其膝爲一種有光輝之霧氣所圍繞。余欲發言而不得。遂由床躍下。窺視窗外。而不見明月。夜色沈沈。雨聲瀟瀟。點點打窗。而作劇響。其時我弟猶僵立如故。余趨前直通靈體而過。繼乃至室之戶口。意欲

啓門迴轉把手而再反顧之。靈體乃徐徐向余而來。以親愛及苦痛之顏色而視余。余始見其右側之顛顛被創。鮮血淋漓。其面色如白蠟而透明焉。』

居無何。卽得我弟因傷而死之報。受傷之處。與前所見於靈體者。正相一致云。

英國「心靈研究會記事」第十四卷。有阿利斯約翰生女史之論文一首。其中有曰。『有著名地質學家F夫人者。數年之前。一日坐賽諾阿附近訥爾扶海濱之巖上。夫人其時。與美國一少女同居。（此少女後爲夫人之兒婦）此時少女以其手置於夫人之膝上。有頃。少女忽低發叫聲。夫人詢何事。曰。我手若爲物所刺云。語次。脫手套而觀之。則其指環斷裂矣。少女見而疾呼曰。夫人。我可愛之一友人。今死矣。何以知之。蓋此指環乃余欲去美國之時。一青年所貽者也。彼青年曰。余瀕死時。此環必當報告於卿。今殆所以報告於余者乎。夫人不信心靈之事。一笑置之。乃閱二三星期後。彼青年之死耗果來矣。夫人雖未語及青年之死。是否爲環斷之日。然夫人於此事固深信不疑也。此事蓋夫人之二友所述云。』

此事之理由。蓋由於瀕死者之刺戟。感應於遠方。達於受靈者之潛在意識。發起原動力。不自知而起指節之痙攣。以破壞其指環者乎。抑由於遠方靈魂之動力。而起如斯之結果乎。雖尙未能得確切之理解。而要爲可注意之事實也。

其次尙有S、A、C、夫人與其女J、C、J、夫人及其婿J、C、J、氏連署證明之一事例。報告者乃稔知J、C、J、夫婦之人也。彼誓擔保J、C、J、夫婦爲可信之人云。其事實如此。

『余胞姑D夫人。與姑丈及兒女輩。於一八八二年。由印第安拿州之鄉里。徙於訥布拉斯加。一八八五年。余姑歸寧。姑丈亦偕來。盤桓一二日。有距離十哩許之一友人招之往。約定十一月十三日歸來。然於十一月十三日午前三時。我母S、A、C、夫人。夢D夫人幼女美儷病危發來促其父母速歸之報告。其印象非常明瞭。母夢覺後。輾轉不復成寐。翌朝起而語夢事。甚以爲憂。余輩皆不厝意。以爲此由不消化而起之夢象耳。乃至十四日午前三時。果得報曰。一美儷病危。請速

歸。」及十四日晚。美儷之死耗已至矣。」

敷蘭瑪利翁之「不知之物」中。亦有左之一例。

『次之事實。發生於所謂「伐」縣之一小邑。甚確實也。（報告人名由脫）我母方坐而縫紉。突見其長兄入室。（彼居資隆郡之一小邑相距約二十五哩）母視其狀甚悉。又聞其言曰「如此了。」尋即消滅。母本知其病。故急詣我父許曰。我兄已死矣。翌日。果得家中人書。（時尙無電報）謂其兄於其日午後死。與見靈之時正同。』

「不知之物」中。又有一例如次。（經驗者爲瑞士奧古斯脫格拉頓）

『余見在遠方之人。明現於我旁者。平生凡二次。兩次所見。皆於五分時以內。其人死矣。此兩次之經驗。皆曾報告於「倫敦心靈會雜誌」。蓋余亦該會會員之一人也。』

富蘭克波特摩阿之「幻靈及思想傳達」中。亦有如次之例。（經驗者爲牧師瑪修

夫洛斯脫)

「一八八一年四月第一木曜日。余背窗而啜茗。與妻瑣談。其時明聞叩窗之音。余語妻曰。『祖母來矣。』不謂行至戶外。寂然無人。祖母時年八十三歲。尙活潑而好嬉戲。故余遍尋室之周圍。然亦一無所見。乃至土曜日而得急報。謂祖母歿於約克沙矣。其歿之時刻。較余聞叩音之時。早半小時也。余最後見祖母時。曾言余若健康不病。定當執紼會於祖母之葬式云。此蓋二年前之語。余今壯健無恙。年二十六歲。余於祖母之抱病。全然不知也。』

夫洛斯脫之夫人。亦證明牧師所語之不安云。  
次述之一例。亦特饒興味者也。(經驗者爲E A君)

「一八八八年十月十日。余居於米蘭之奧的爾安哥拉。七時許。晚餐之後。余坐安樂椅而閱新聞紙。妻憩於室中幕後之寢椅上。余身傍有洋燈。光照全室。突然見余父入室。仍如平時衣黑外套。面色蒼白可怖。其時余耳中有聲曰。『報汝父時

之電信來矣。」倏忽間父形已滅。是夜十一時。余夫婦偕其他多人方共嚼茗。忽聞人持電報至。余見之不禁大叫曰。「我父必已歿。我已見之矣。」啓電報視之。乃余妹奧爾加由聖彼得堡發來者。言父親驟然棄養云。其後余方知父卽於十月十日之晨而自殺者也。」

此事E A君之妻亦證明之。

次之一例。乃『生者之幻靈』所記載者曰。

『一八五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余起特早。以欲往我嫂之家也。蓋是日午前二時（卽夜間二時）許。余明見我兄入余寢室中。立於床側。不禁疾呼我妹（妹與余同室）曰。『我兄在此。』蓋兄方服務於百慈利之軍營中。其時萬不能不至也。後知我兄恰於其時逝世云。』

關於此事例。嘎尼氏曾親至百慈利營調查軍隊名簿。又查閱新聞紙。知其死確係午前二時。又爲突然而起者云。



其他同種類之事尙多。然本書紙數有限。且記載此等事實。非此書之主眼。故不詳述。

## 二、嗅官現象

本書第一篇。曾述人死之瞬間。有發某種香氣者。而以一種之化學作用解釋之。然若其香能聞於數哩之遙。又與死時十分符合。則固不得以化學作用及官感說明此事實矣。蓋非考想爲有心靈的要素存於其間。決不能充分解決也。其例亦甚多。略述如下。

美國心靈研究協會雜誌（一九〇七年九月號）曾載有「某家人考想其家亡兒出現時。卽聞堇花香氣」之記錄。此事屢屢發作。其家若母若長子若其妻若小兒。無不聞堇之香云。又我等同人中所知者。有某一家族。素信仰心靈主義。每值其家族開感靈會也。（不雜他家族之人）其時屢發強烈之堇香。至感靈會既終之後。尙數小時不散云。於此兩例。死者皆甚愛堇花。於前述之某兒。曾以堇一束納其棺中。

焉。又瑪阿斯氏亦述次之一例。卽某紳士行於野間。忽聞麝香草之香。後知其處曾有一少婦被殺。凡過其處者。無不聞麝香草之香云。此外與某個人有密接聯結之香。令人在遠處皆得聞者。其例甚多。

此等之例。確非由化學的燃燒及物理的原因而起。蓋心理的精神的之事實也。然此類中屬於幻惑者亦頗多。唯香氣（或類似香氣之物）由身體而分泌者。亦或有之。如斯台晤頓摩西。卽其例也。摩西之感靈會中。確有一種香氣。從彼之頭頂而發。在座者無不聞之。其香與花香相似。撒威廉拉姆賽曾有言曰。

『吾人之汗。由混有游離酸素、闊里設林之加布利克鹽而成。此物之香。固非佳美。然純粹之加布利克酸鹽。混和酒精主藥。則香氣甚佳。以余所想像。車葉草及馬鞭草。與台列美利的拿。其性質正同。然余尙未曾研究也。』

關聯於此問題。尙有可記之一事。卽動物善辨人體之香。往往能追尋至數哩外也。以是觀之。人體表面。必發一種香氣。薰染衣服及周圍之空氣。從可知矣。

故不論何人。皆可認爲有身體的及精神的之香。而此香氣。又依於食物而異其性質者也。如世人所共知。肉食動物。不食肉食動物。例如人與馬並在於此。肉食動物。大概皆食馬而不食人。蓋肉食動物依其嗅覺作用。知肉食動物之肉污穢而不芳美也。又犬與猫皆食鼠。以鼠爲菜食動物故耳。通物界殆無不然。循是而觀。則身體香氣之性質。爲因食物而異者可知。多食魚類之人。其身體之臭氣殊甚。蓋由於魚之臭氣也。

## 第六章 科學之證據——心靈研究

### 一、物的現象

吾人至是。當爲靈魂不滅最後之結論矣。夫吾人所有之疑問。卽人之意識或靈魂生命。於其身體分解後。全絕滅乎。又或在他之活動界而永存乎。對於此疑問。哲學神學及其他之議論。雖皆極力假定意識爲永存之物。然尙無有可爲下最後斷案之證據者。不得不更進求直接之證明。故吾人欲向於科學而求其解答焉。雖然。正

統科學。對此疑問。默然而一無主張。又爲心靈研究的基礎之諸現象。顯然真實。總括而觀之。於靈魂永續存在之事實。確爲有效之證明。吾人又欲佐其證據。並記靈魂之寫真及秤量之實驗等。此等之事。作爲肉體死後有「某物」永存之證佐。皆極有效力。今更當研究者。卽此「某物」是否能記憶其人生前所知之事實。又其個性是否一致是也。若能證明之。卽靈魂之存在。可得而斷案矣。

證明意識及個性一致永存之現象。計有二種。一爲物質的現象。二爲精神的現象也。所謂物質的者。卽有真實之客觀的事實。而於其背後。潛伏奧妙之靈知。此靈知非中介人之靈知。乃通中介人而表現之靈知也。今當先攷察此現象而後及於精神的現象焉。

### (一) 獨立之音聲

茲所記之現象。吾人於其間亦尙略有懷疑之處。雖然。今唯述其事實而已。至其現象之原因。一任讀者自判斷之。發此種種現象時。研究者坐於一室。(或明或暗)而

音聲發於空中。其音聲往往全從空虛而來。亦有從所備之喇叭而來者。（喇叭所以導其音聲使之宏大也）夫在暗室之中。中介人或有就喇叭而發語。亦未可知。然於明室之感靈會。則即不能行如斯之欺詐矣。唯此獨立音聲之有無。尙爲第二問題。吾人第一之疑問。即「其音聲之所語。有可爲證據之事實乎。」又「其所語。爲中介人所不能知者乎。」且「其音聲之所言。與彼靈體是否爲個性的一致乎。有證據乎。」此數問皆根本問題也。今即假定其語出于中介人之口。而中介人何以能知如斯之事實乎。此實難問題也。今擬舉一二著明之例如下。其第一。即於一九〇八年五月六日「公開廷雜誌」之上。以翟維特阿薄脫氏之署名而表現者也。阿薄脫氏嘗就中介人一切之詐僞手段而詳加研究。又嘗訪中介人勃列克夫人。就其所得之事實。而述其最著者以公布於世。左所揭者。即其所題爲『隱祕主義之研究』之報告也。

『博士X嘗對於感靈會所發之音聲。屢爲奇異之談話以試驗之。彼言曾有多

數友人。僞造名氏而來勃列克夫人之感靈會。以驗其究竟。乃其所發音聲。能一呼出諸友之真名而絕無舛誤。故彼卽據實以報告心靈研究會。而自爲勃列克夫人之證人云。其書中有曰。

『二十二年。前。余父送余入學校。而偕行於伐齊尼阿。時余年尙幼。且從未出家門一步。父伴余來伐齊尼阿州。布拉克斯罷克。介余於該校之校長。爲余布置一切。此校爲陸軍學校。有新生入校。皆稱之爲鼠。上級生等高呼鼠鼠。以刺戟新生之神經焉。

時父與余通校庭向校舍方面而行。而「鼠」之聲從四面而起。包裹我等。我等遂橫絕校庭。行於森林之彼方。坐於建築用之木材上。其時父提示種種應注意之事。翌朝父臨別時。余悲從中來。不覺淚流滿頰。父見之笑而慰余曰。二三日後。卽萬事慣矣。

此度於勃列克夫人之感靈會。其喇叭中發出余父之音聲。余遂與父相問答如

次。其問、乃余豫擬而攜于身畔者也。

問「昔父親伴余入學校之事。尙記憶乎。」答然。猶如昨日之事。記憶甚明。問「余等通校庭向校舍方面而行時。校中學生等作何語乎。」答彼等呼汝爲鼠。問「請示其語之綴法。」（余蓋欲免有誤解故爲此問）答（R A T）問「余等其時離於校庭。行於何處乎。」答「余等行於校舍附近之大森林。坐於建築用之胡桃木上。」問「其時余有何語。」答「汝見余欲歸而泣下。」

以上所言。實無語不確。唯余未知所坐之木。是否胡桃木耳。又有曰。

「一次聞喇叭中有余祖父之聲。余問其逝世之原因。而答覆之聲。忽不明瞭。余以爲勃列克夫人之能力。于茲告竭矣。乃閱二三分時。祖父之聲又現。曰。汝知我死因者。何爲忽發此問。余答曰。余欲證明發此音聲之靈體。是否與祖父之個性相一致。又欲考察祖父現時有能答覆我問之意識與靈智否耳。於是音聲。乃言

死之直接原因，爲頭蓋骨破碎。余問何因而致此。答，由梯上墮下。又問其時在何人之家乎。答，在奧哈伊惡州嘎利奧波利斯我子之家。既復問曰。余幼時。祖父如何誘余快樂乎。答。我記曾造一小舟。浮于水桶中。引汝喜樂。問。其時余幾齡乎。答。五歲。以上所云。語語皆合。此三十五年前之事也。』

此外勃列克夫人之事。可記記者尙多。茲限于篇幅。不能備載。而其音聲之源。要皆確有超越常理之通信。其通信者。可卽視爲某死者之靈體也。

博士愛開芬格所著『心靈之謎』中。曾記載可視爲獨立的音聲之一例。唯其證據比前例爲稍劣耳。中介人愛米利夫倫替夫人。其感靈會。全擇暗黑之處。雖微光亦不許照及。夫人年老而聾。周圍之事。彼全然不聞。其聾之事實。雖經多數醫師之試驗。然此夫人感靈會之音聲。於列席會中者所發之語。皆能完全說明之。憑依於夫人之靈。有印度人名『赤惹開脫』者。出現之時爲最多云。

「斯米利夫人」之事實。哈姆林加蘭特記述之。題爲『影之世界』。記載於『各人雜



誌』之上。斯米利夫人。美國人。研究心靈學者。多諗知之。唯此『影之世界』以假作的之筆法而作之。有類小說。遂不免減其實驗之價值。幸加蘭特言曾親自經驗其事實。而此假作的筆法之障礙。遂得除其幾分焉。

加蘭特曾記其防杜詐僞所用之手段。曰。以堅韌之絲線。分別結縛愛米利夫倫替夫人之兩腕。使其不能相合。又使其手腕不能舉至距離椅子一吋以上。次更假加美倫夫人之助。於斯米利夫人之踝側。用闊帶作環套之。結於其後之椅上。帶之他端。釘於地板。更以白墨作符號於椅腳之周圍。但微有移動。卽能發見。最後將安置喇叭之臺。放於夫人手足萬不能達之處。二英尺以前焉。

加蘭特氏先記載因『斯米利夫人』中介而生之諸現象。（卽鈴鳴、物體移動、筆記等）確非中介人之作弄。後更詳記其『最高試驗』云。此試驗一面全然失敗。而於他方面則有完全之成功。茲將一九〇八年七月之『各人雜誌』所記者錄左。

『我等將就坐時。聞有似以鉛筆叩物之音。從喇叭而出。余問曰。是吾友威爾罷

乎。答曰。然。余曰。我固知是君所叩之聲也。君在此。我心甚喜。君應能使我等得最正確之試驗也。又問曰。米惕爾君在此乎。喇叭口直卽高揚。而出米惕爾之聲。與我相酬答。彼語吾人今所研究之事。余堅勸其繼續爲之。最後言「得罪」一語。遂寂然。

旣而他之靈名摩底者。於喇叭口中發聲曰。『加蘭特氏與福拉氏若在感靈者之傍。牢持結縛其兩腕之線。米惕爾君當如加蘭特氏所願望者而進行也。君等幸注意我語。毋接觸感靈者之身。唯可密邇之。又當以一手置其頭上。一手壓其手腕焉。』米惕爾亦言曰。『布雷阿利氏可執感靈者之手。又此間一切人手之舉動皆當注視之。』此其注意。亦可謂周到矣。

我等於是徐徐行近感靈者之側。如摩底之言。絕不與感靈者相觸接。其時喇叭口中又發低聲曰。『加蘭特氏可以右手置感靈者之頭上。以左手壓其左腕。福拉氏可以左手壓加蘭特之手。右手壓感靈者之右腕云。』又發米惕爾氏之聲。

曰。『君等請注意。試聽之。音聲已發起否乎。』

余於其時揚聲言曰。布雷阿利。我右手在感靈者之頭上。左手亦壓其左腕矣。此時福拉亦言曰。我左手已壓加蘭特之右手。（加蘭特右手在感靈者之頭上）右手亦壓感靈者之右腕。威爾罷君可進行矣。

語未竟。彼方桌上之喇叭口。忽發一種類似金屬性物括削之音。而向上高舉。在於空際。殆不下三十秒時。其時余揚聲呼曰。『我等今完全支配感靈者。其手全然不動。布雷阿利。汝亦當注意感靈者之手。』布雷阿利答曰。『我今正執感靈者之手也。』

至喇叭口下降桌上之時。余曰。『福拉君。是爲最高試驗矣。夫人於其運動似毫無關係。一若絕不知者。唯其頭皮有類似波痕之搖蕩。夫人之體質安然不動也。若喇叭口之高舉。果由於夫人者。則此必爲科學所未發見一種力之作用耳。』余問米惕爾曰。『感靈者若被束縛。喇叭即不能出聲乎。』彼略略躊躇。即答曰。

『我等可試爲之。』其聲似帶逡巡遲疑之意。於時我等再執感靈者之手。而喇叭高舉如前。留於空中。然聲卒不起。其時覺感靈者之潛勢力。有欲向我等手下脫出之勢。余之心情。似覺與感靈者變現某形之神經勢力相觸接。而恍然悟彼所以有勿觸感靈者之要求也。

既而喇叭口下降。我等亦卽復座。摩底發言曰。『夫人可醒。』（斯米利夫人本在睡眠狀態中）米惕君欲如諸君之所願望者而試行之。『時斯米利夫人呻吟之態。較前益甚。摩底請我等高歌。俾夫人不至熟睡。未幾。喇叭口忽高舉。發威爾罷之音。其語聲酷似生人。彼聲未已。感靈者發深長之嘆息而覺醒。

夫人既覺。卽以平常之語音而問曰。『誰出現於喇叭中乎。』余甚感其急激之變化殊出意外。徐答之曰。『威爾罷在此。』此事實有不可思議者。何則。斯米利夫人已復於平時之狀態。而威爾罷猶盛行活動。其活動之度。且視前爲尤甚。喇叭口舉至極高。紙及鉛筆。飛舞於其周圍。其際。斯米利夫人。若與之無關係者。而解答

余等種種之間難。余極意欲得夫人音聲與靈的音聲同時而作之談話。然兩者竟無一度同時而來者。唯威爾罷應答夫人質問之語。與夫人之聲緊相隨從焉。無何。喇叭口下落桌上。尋又上舉。以米惕爾之聲而問余曰。『加蘭特。君尙欲何爲乎。』余曰。『余欲執感靈者之腕。以耳緊附其脣而聽之。可乎。』彼不答。再問之。則輕叩喇叭口者三。而答曰。『然。』其時余驟然行至斯米利夫人之側。而壓其手腕。曰。『威爾罷。可更繼續汝之所爲。令我聞汝之聲。』遂卽附耳於斯米利夫人之口脣。屏息靜聽。其時喇叭雖舉於空中。然聲不發起。余嘲之曰。『威爾罷。此事若不能。則實令我疑。君之聲器。與斯米利夫人之聲器。若確爲別異者。則可明示之。』彼仍不答。雖然。余方堅握夫人之手腕。而在桌中央一疊之紙。忽向右方而掃去。(夫人之兩袖猶釘於椅上)余尙更進而試驗之。謂斯米利夫人曰。『我欲以手蔽汝之口。不然。則以他法而杜塞之。如是。庶可證明音聲之發出爲與汝無關係者。汝其許之乎。』夫人答曰。『謹從命。可任以何法而塞余口。』余卽由衣

囊中取闊大之手巾一方。束夫人之口而於其頭後繫結之。既呼威爾罷而語曰。『君可發聲。以證與感靈者之無關係。』尋有聲從喇叭出。曰。『此事良易。』然聲頗艱澁。似爲物所障礙然。余以嘲笑之口吻而謂之曰。『汝之聲甚不明瞭。』乃其聲立變嘹亮。且其銳利爲前此所未有。曰。『我聊以戲君耳。』遂點燈觀之。見感靈者依然坐於故處。桌之位置。距其指尖凡二十四吋。喇叭與其兩手之距離。一手爲三十六吋。他手爲四十吋。其最不思議者。於距夫人左手六呎許之寢臺上。有紙七頁。紙上皆有文字之記錄。爲黑色鉛筆所書。鉛筆所置處。距夫人之手在四十吋以上也。

(二)叩物之音

某氏著述中。曾有聞叩物音（無心靈中介人之時）之記錄。其情事亦極可靠者也。博士瑪克斯威爾所著『超物理的現象』之中。敘述其與一友人（友人之職業非中介人）同居時。曾親聞戶外有叩物之音。曰。

「開張之陽繖上。發起敲叩之音。實可奇異。同時於木細工之上。綢絹之上。亦皆聞之。夫音起於木。其理易解。蓋以其分子振動故也。而起於綢絹之上。則奇矣。其叩音。似一種無形液體。從甚高處滴落於綢上者。繖（開張者）之綢上。確有輕微之凹痕。時或以叩擊之力。致陽繖移動焉。然觀心靈中。介人所感現之諸靈。可因陽繖而互相對語。則此事亦殊無足異矣。叩音可應於觀察者之言。而效爲笑聲。宛如以手指迅速簸弄其綢。綢上發起反響然。叩音發於陽繖時。感靈者唯把持其柄。或使他人持之。彼唯開掌而輕觸其柄。與綢絕不相觸也。」

此叩音與所謂「擬人格」之關係。瑪克斯威爾博士嘗加意研究。於『超物理的現象』之中。述之如左。

「關於叩音最奇異之一事實。卽所稱爲擬人格者與叩音之關係也。有個性之各個人。各依於特殊之叩音而表示其所感。余以二年間繼續之試驗。數數研究有種種個性之叩音。其叩音時有摹擬發笑之聲者。此蓋應於列席者有趣味之

語言或戲謔而起。叩音爲知力作用之所產。而不唯表現其個性。且知力作用微妙之有規則有節度的運動。亦可表顯焉。』

叩音之原因及性質如何。卽置不論。而要必有與相結合之某知力在焉。則無疑者也。其知力與中介人及列席者皆無關係。亦確實可信。此知力屬於不能明見之物。而其物爲何。吾人今不明言。要之。此現象一見而可判爲心靈的者。固明甚也。

(三) 霍姆之例

用所謂物的現象而說明個性一致之疑問者。比較的僅少。故心靈力之物的表現。於研究者雖頗有裨益。然非本書所注重之點。今若以研究心靈之一切問題爲目的。則於所謂遠方運動之祕義。自當十分研求之。雖然。吾人固以生前死後個性一致之問題爲中心者也。故就於心靈之物化及其他超越常理之心靈發現。唯欲爲簡單之論述耳。

以是之故。如提提霍姆氏之例。今茲所當記述者亦頗尠。氏於數多業心靈中介者



之中。最爲誠實無僞之人。然其力之所表現。與個性死後存在之問題。殆皆無關係。彼於超越常理之力不肯輕易承認之。波特摩阿氏亦言對於霍姆之所爲。實無可懷疑云。霍姆常與他之列席者環繞而坐。且其感靈術多於明室行之。所以如阿笛阿卿及撒威廉克爾克斯等。雖詳加詮索。而終不能見其有何可疑之處。克爾克斯十分詮索後。遂於所著『近代唯心主義之研究』中。言此等現象。可證明有超越常理的某力之存在云。

關於遠方運動。克爾克斯之『研究』。倫敦心靈研究會記事及其他數多書籍中。多有記錄。次所舉之例。卽得之此等著述者也。

霍姆手持小風琴距鍵極遠之處。隱於桌下。而小風琴自能鳴奏。列席之人。皆可諦觀桌下。樂器由開而閉。鍵自上而下。宛如以指奏之。克爾克斯詳記此試驗及衆人目覩之情形已。更進而論曰。

『雖然。其不思議。爲尤甚焉。有時霍姆之手。完全與樂器相離。以其手置於隣坐

者之掌中。樂器全無與相觸接者。而其奏弄猶復如故云。

克爾克斯以熱心試驗故。特以木條製成一籠。底蓋完全。以鐵絲捲絡其上。凡迴繞二十四周。其開張之口。不足一吋。以小風琴放置其中。既置入後。即不能回轉。吾人之手。決不能達於其鍵。又從隣室之電池。導電流於鉄絲上。以防人手之出入。如斯之布置。可稱周密矣。然小風琴之奏樂如故也。克爾克斯又記其他之一例曰。

『小風琴置於桌上。霍姆以手持之。當其奏樂之始。某夫人逼而視之。霍姆兩手。即捨此樂器。某夫人此時見有一光輝爛然之手。方奏弄小風琴云。』

此光輝爛然之手。研究之殊饒興味。霍姆中介之事例中。屢屢見此現象。其手若爲人手所把握。則即爲『物質化』。克爾克斯氏數記錄之矣。『心靈研究會雜誌』六卷之中有曰。『此有光之手。溫煖如生。握之至久。則似融化而消失。其手決不引退也。』他人目睹者。亦同證明此事。愛替繩鏗氏於「倫敦辯證會」朗讀之論文中。有如次之言曰。『靈之手恆有光輝。現而滅。滅而又現。余嘗得握此靈手而壓抑之矣。其溫

度。依余之判斷。蓋與室內之溫度同。靈手柔軟。如佛蘭絨。以余之壓抑力過強。遂致徐徐解體云。」博士愛提威爾孫及教授美勃斯。亦證明同等之結果焉。

以吾人所見。此現象之起。既非尋常幻惑之結果。又非中介人欺瞞之手段。且非爲「不可知之力」之所致。而當視爲有自己意志之實體也。若強以常理解釋之。則唯可想像爲從列席者幻惑而起耳。波特摩阿氏及近時阿利斯約翰孫女史對於索洛維服伯之答語（「記事」第二十一卷）等。皆主此幻惑之說。雖然。對於此幻惑說之駁論。實有充足之理由焉。卽一、多數之人。皆在於常態。且同時親見其手。二、其手屢屢搬移種種之物品。於感靈會閉會之後。亦見其有如斯之移動是也。

#### （四）摩西士之例

威廉斯的唔敦摩西士者。生於西曆一八三九年。於奧克斯福受最高之教育。一八六三年。在瑪恩島充當牧師。彼任事多年。與各會員感情甚洽。甚有令名。一八七〇年。詣倫敦。任由尼窪希底加列奇之英語教師。直迄一八八九年。皆任此職。某時偶

閱翟奧恩所著『可辯論之地』一書。頗感興味。終乃實地研究心靈哲學焉。彼調查多數之心靈中介人。發見自己亦有中介的能力。未幾卽爲卓著之中介人矣。其始仍兼任學校教師。終乃辭職而創辦心靈主義之機關新聞。（新聞之名曰『光』）自爲其編輯人焉。

於摩西士感靈會而起之現象。爲物質的兼精神的性質者也。自動的記錄。亦多發現。其證據皆極充足。此等之例。於其所著『靈之個性一致』中。記之綦詳。然物質的現象之發起者尤多。卽應於他人的質問之叩音、種種性質之光、赫耀之光輝、種種之香氣、幽冷之微風、一切種類之音樂。（時而似風琴之和音、時而似哈摩尼加之音、其他又有琴音、鈴音、喇叭音等）皆其感靈會中。時時發起者也。又直接的筆錄。亦發現於石板及紙之上。其他尙有物體之自動。此物可貫穿他物體而通過。又直接而發起音聲、物體高舉等。亦其現象之一部也。此等種種奇異難信之事。尙未有適當之解釋。若謂摩西士用欺僞手段者。則殊於理無當。蓋彼非以中介爲業。乃出

入於倫敦社交界之一薦紳也。彼不以感靈會而漁利。又不公開其感靈會。唯於少數之親友前時一爲之。其感靈記錄。於彼生存中絕不肯出版。蓋恐有人議其爲詐術耳。此等之現象。信爲真實固難。雖然。若信摩西士以欲欺妄親友而行詐僞之術。則更難也。

#### (五) 巴拉提諾夫人之例

意國心靈中介人由撒比阿巴拉提諾之事。加林頓之『由撒比阿巴拉提諾及其現象』富拉姆瑪利翁之『不思議之心靈力』及『心靈學年報』等多記錄之。故茲無詳述之必要。唯由此等著述中。援引一二標本之事例耳。教授波爾洛者。乃歷任惹諾阿及脫利諾之天文臺長。又爲阿善底那共和國國立天文臺長之人也。彼嘗就其所試驗之感靈會事。記之如左。

『第十屆之感靈會。最爲用意。又最有興味者也。當電燈一熄之瞬間。其載有石膏塊之椅。卽自行運動。其時余與抑制者（卽以抑制中介人防其弊端爲職務

者)第五號某君。注意由撒比阿之手足而監督抑制之。雖然。其事行於暗黑之中。恐招批評家之駁斥。由撒比阿遂叩物作響而號令點燈。於是從事試驗者遂復開電燈。其時列席之人人。皆見載石膏塊之椅。自行動轉於中介人與余身之間。既而由撒比阿伸手載椅背。置左手於其上。我等舉手。椅又向上而起。達於約六吋之高。此事反復行之凡數次。

室內電燈。尋又熄滅。若有幽冷之風。淒然而度於几案之上。又有植物二小枝。不知從何而來。附近固絕未見有植物也。

第三號某君。以受熱故。非常疲乏。奇哉。其時忽來一巨手。從某君之頸。取其手帕。而爲之拭汗。此君欲以齒嚙帕而攬之。然卒失敗。此巨手又執某君之手而抨擊几案者數次。

從第五號人之右方。有光閃爍而起。現於室內諸方。列席者皆見之。懸幕如孕風而膨脹。直觸於第十一號之某君。彼坐於距心靈中介人約一「耶特」有半之安

樂椅上。時有一手觸於彼身。更有一手探彼之衣囊。取出一扇。送至第五號某君所。繼又返之第十一號。其扇掠列席者之頭上而過。又由第三號之衣囊中出一菸匣。傾菸於几。更以空匣返之。又有種種植物之莖。狼藉案上。既而扇之飛行復起。此扇蓋某女士交於第十一號。託其代還第五號者。自第十一號外。絕無知此事者云。

第五號某君。先曾憑於第十一號所坐之安樂椅上。亦感有懸幕之膨脹來觸其身。又見一人體現於其前。其毛髮直觸己首焉。

至一時頃休會。諸人皆與由撒比阿作別。其洋琴上故有鈴懸焉。時由撒比阿一伸手。其鈴忽於洋琴上旋轉數匝而墮地。繼於電燈之下。復行試驗。亦皆然而由撒比阿之手。距鈴之所在。凡數吋。亦奇異之現象也。』

次之試驗。乃於脫利諾大學病理解剖學教授比福阿氏、海爾利志加博士、希福阿博士、愛阿加作底博士等監督之下而行之者也。

由撒比阿頭上高十八吋之處。有類似小懷中電燈之光輝。凡列席者皆見之。希福阿博士特於中介人之頭上。置一寫真板。欲驗其光線之影響如何。數分時後。輝光之輪廓頗爲鮮明。既而小洋琴微微發音。小洋琴置於桌上。其鍵盤向於由撒比阿之反對方面。列席者皆見其鍵自行上下而發音焉。

希福阿博士。又以包於紙內之寫真板。持向中介人之頭上而過。其時彼覺有爲懸幕所覆之手。攫取其寫真板。博士手探懸幕之背後。固一無所有也。

此手屢欲奪寫真板。而卒不果。希福阿博士曾捕捉此手。有實際壓迫其指之感覺。但隨即脫逸。並對氏而加以一擊。換易寫真板時。彼手又欲奪之。終乃對於寫真板。突加打擊。致墮於桌上而碎壞。阿加作底博士。亦持寫真板至中介人之頭上。而遭其攫奪。博士與爭。至手被噬嚙焉。

此際由撒比阿。語比福阿教授曰。無論如何之事發起。幸弗驚恐。雖然。騰於空中之物體。諸君切不可觸之。設不然者。余實無能力中止此運動。誰當被創。殊不可



知。幸各注意焉。

第一號桌忽騰於空中。有一次竟從比福阿教授之頭上而過。尋卽墮地。始終在內房（感靈會分內外房）之外。既而復騰起。列席者羣注目視之。中介人之手足均爲列席者之所壓迫。由撒比阿之兩股伸於我等之膝上焉。

第一號桌既騰起。海爾利志加博士趨前相迎。而桌子之角。爲激烈的運動以拒之。博士以手捕捉。遂發軋轢之音。桌爲堅硬之白木所製。高三呎九吋。長三呎。闊二十二吋。重十七磅也。

海爾利志加博士。要求懸幕後之手。來攬己手。中介人曰。『先毀桌。次攬君。』既而桌二度騰上。三度下落。在中介人左方之人。皆藉奇麗之赤色光。得見桌之種種運動。有頃。桌潛懸幕之後而隱。希福阿福博士從後迫而觀之。桌之橫頭。向下而倒。一脚遽脫。其桌忽以激劇之勢從內房騰出。於衆目睽睽之下而繼續毀壞。初則局部崩析。次則桌面亦斷裂。最後其兩脚飛躍我等之頭上。而更落於感靈桌

之上焉。

其時海爾利志加博士。更要求幕後之手來攬己手。中介人卽招博士使近於懸幕之前。博士方行近其處。忽爲木片及手掌所打擊。其音凡列坐者皆聞之。旣而抑制中介人者其中之一人。覺腕下有軋轆之感。雖未明覩有手之形。然感腋下有四指迅速轉動焉。

吾儕於此感靈會之間。就於中介人周圍狀態與其力之關係。頗有論議。海爾利志加博士。謂此力唯能於二三寸之距離而表現。時中介人請博士立於感靈桌上。博士不立而跪。空中有木片來擊其首。旣而桌之兩脚上舉。凡三次。其第三次。勢最劇烈。而博士乃翻身墮地矣。

試驗將終。尙有一興味極深之經驗。於此而現。時中介人與列席者。以鎖鏈狀相繫結而植立。桌子忽於室之中央而轉動。其後乃全騰於空中。有頃。我儕中之一人。言感靈桌之下置有寫真板。其時我等皆離桌而立。可由諸方面明見此桌。中

介人囑阿加作底取出寫真板。然寫真板直趨向感靈桌而行。希福阿及阿加作底兩氏皆目擊之焉。』

迨閉會後。此舉行感靈會之室內。尙見有桌子之斷片。其爲洋燈油煙染黑之彈性橡皮膜。處處有破裂之標記。寫真板之一。有拇指與他指之印象。依此觀之。則此會所得之結果。固爲客觀的。而決不能以幻惑視之也。

次述之例。爲博士約瑟福文撒諾所報告。文撒諾氏。乃教授摩爾賽利所稱爲『卓越之觀察者』者也。

『光雖薄暗。然由撒比阿夫人與列席者。余皆明見之。其時我背後忽現一人形。其頭攔於我之左肩。發激劇之歔歔。其聲聞於人人。又屢屢與余接吻。余明見其面之輪廓。又覺有柔軟之毛髮。觸余之左頰。可確定其爲女子也。其時桌子振動。依其叩音記號而表示之名氏。知爲余之近戚某女士。他列席者舉不知之。彼女雖屬故人。然以氣質不相投契之故。與彼感情殊薄。余初聞此叩音之表示。唯以

爲名氏之偶合耳。方作此想。而彼乃附於余耳。以低聲之「才諾阿」方言而唧唧私語。其語極微。爲他人所不聞。語之要點。乃乞余對於彼之損害行爲。概予寬宥耳。其現象十分真實。故余亦以溫情應之。彼尋抱余而接吻。作稱謝之狀。隨卽消滅云。」

於以上之例。中介人始終覺醒。而不入於失神狀態。文撒諾氏以外各列席者。皆一同監視中介人之行動。此等事實。決不可以欺詐及幻惑解釋之。其爲心靈的現象。可無疑也。雖然。此心靈說之問題。非本書主眼。故茲不詳述。

加林頓（本書著者之一人）亦曾爲感靈試驗。其所得結果。最有可信賴之價值者也。當某年秋。氏於倫敦。與愛扶拉特斐爾廷格。及達勃留罷加利兩氏相晤。兩氏皆爲英國心靈研究協會會員。三人同遊於拿波利。於此地詣由撒比阿夫人許。實行感靈試驗者凡數次。其報告精密且詳。茲唯記其抑制之方法與所起現象之大概耳。欲知其詳。可閱「心靈研究會記事」第二十三卷及加林頓著『由撒比阿罷拉

提諾及其現象』也。

其時之感靈會。於拿波利市維脫利奧旅館我等寄寓之室內舉行。每屆舉行之前。輒檢查室內。調查其中器具等物。室在五層樓上。窗牖臨街市。由撒比阿既入室。卽閉窗扃戶。且下鍵焉。由撒比阿亦受我等之檢查。其身體衣服。毫不見可異之點。由撒比阿曾言若別有章身之具。儘可換却其衣服云。

室之一隅。懸黑色薄幕。是爲內房。內置桌一。及飲茶號鈴、小洋琴、手鼓、錫製喇叭、六絃琴等。此外別無長物。惟尙有溼黏土製之茶食數事。俾所現之靈於此可印其手痕及面目之跡者也。此內房每值開會。必豫行檢查。開會之際。尙有列席者之一人。數數揭幕以觀察室內焉。

心靈中介人。坐於幕外一呎或十八吋之處。其前有感靈桌。左右各坐研究者（卽抑制者）一人。以手壓抑中介人之手足及膝。他之列席者。環坐桌邊而監視之。其燈豫爲安排。既可使爲明見細字印刷物之白色光。亦可使爲僅得辨認列席者面

目之微光。準備既竣。而會即開始矣。

中介人之手足。各距離一呎或其以上。而爲抑制者所捕捉。其一手置於膝上。一手置桌上。有時從腕至肩。全被壓抑。中介人於開會之間。其頭始終不稍欹側。不注視一人。其膝常爲抑制者之手所壓。足亦爲兩側抑制者之足所捺抑。又屢屢以繩固定其椅。列席者之一人。時至桌下。以手執取中介人之踝。他之人人。特注視其手及膝。又時時把持中介人之全身。蓋以中介人在極沈重之失神狀態時。憑倚於抑制者之一人。其人須以腕抱擁而支撐之故也。其時兩人之頭與頭胸與胸全相觸接。又其手結繫於抑制者之手。亦時有之事。然雖如是。而種種之現象。依然而起。至依賴器械之觀察。則在所不許。可無論也。

此等感靈會之間。燈之光明。保持於人人可明見中介人全身之程度。中介人之手與頭。常全在廣衆視線之中。速記者在室內反對隅一桌之前。列席者時時將發起之事及其壓抑中介人之情狀。語諸速記者。列席者於中介人身體之抑制。特爲嚴

密。蓋此試驗者三人。皆稔悉中介人易行詐僞故也。

第二次之感靈會。有桌子浮起之現象。茲從速記稿錄出之。如左。

『午前十時五十四分。F曰。『余頃者換用右足抑制之矣。現時余之右足。在中介人右足與桌腳之間。』十時五十八分。桌之右側兩腳。向上而起。C（加林頓）曰。中介人之左足。於桌上爲余所執持。其左足以我右手壓之。我之右膝。接於彼之左膝。』F曰。中介人之右手。在我之肩上。此時桌子已全部浮起。C與中介人。同以手壓抑桌子近於C之一端。而桌子之浮起如故。

時F與C。交迭報告其抑制之狀。而進行其試驗。及至十一時一分。桌子之兩腳（此兩腳距中介人最遠）益益上舉。此時中介人之兩手。密相組合。而其所居之處。距離彼桌約一呎許。據從此時迄十一時十三分之記錄。其際列席人以手載桌上之時。又各人之手均不觸於其桌之時。又中介人之手離桌二呎許之時。彼桌皆上浮如故。而於某時則距地約六吋云。』

第六次感靈會之現象。最饒趣味。而其抑制之努力。亦可謂至矣。其狀況亦有速記可據。茲記其大要如下。

「C曰。中介人之頭。今憑於余身。」F曰。「彼俯而不憑。其面目余見之甚悉。而全然不動。」午後一時四十分。C曰。「中介人頭上有一手。與余相觸接。」F曰。「有白色物自幕出。由中介人頭上移行於C頭之方面。」C曰。「今中介人之頭。憑於余身。我右腕抱彼之肩。彼之左手。置余之手上。彼之左足。壓我之右足。」B曰。「余仍如故。彼之右手。在我左手之上。其右足在我左足之上。其右膝與我之左膝相接。」

C、B、F三人。如是不絕報告其抑制之情形。又彼等所感覺者。亦隨時報告之。據速記所錄。十一時四十四分。中介人語C曰。「試觀之。彼將來矣。」語次。指示B之左側之一所。其時C兩次報告。「有從幕後觸其首者。」F報告。「中介人之頭上。現有白色物。」C報告。「有物從幕後擊其頭。」（被擊時感覺四指與拇指。尋又



握拳而打。B報告「有一手從幕後出。以巨力壓迫其肩。」少頃。F報告「有一堅而且直之物觸余之指尖。十二時十一分。F又報告曰。「余又被觸。余手爲指所握。明明感覺其爲手爪。」B亦報告「余手被觸。同時而肩亦爲一手所觸。」B又言幕由內向外而膨出。爲打擊之勢云。（此時F之手與相距三呎以上之B肩。殆同時被觸。）

十二時二十分。抑制之狀況。略有變異。C於前面見幕之膨出。F於距離中介人極遠之內房入口附近處。見有白物。此白物之高度。約在半幕之處。距中介人約三呎有半。C報告有手觸於余首焉。

十二時二十三分。C之頭有一手相觸。F亦見之。爲灰色物云。

第九次感靈會。有最當注意之價值。其速記中之要點如左。

午前十二時四十七分。F乞「加爾洛」以小說見與。中介人語加爾洛當應之。其時中介人仍爲B之右手所挾持。然彼於空中一搖曳。則幕內小鼓。卽滑走於地。

○報告有物連觸其左手三次。小鼓於幕內跳躍十次至十二次。乃漸達於幕端。終乃突出幕外。○於幕之左端。爲一手所堅握。十二時五十一分。○肱之上部。覺有五指把握之。其力甚強。又身體之左側。亦與一手相抵觸。午前一時。○覺有一手自幕出而觸於其面。少頃又感覺之。此時中介人始終爲三人所抑制。交迭報告其狀況如前。

此等之略記。足以表示現象之真實。果爾。則複雜之問題。起於吾人之前矣。此等現象。試問於心靈說以外。尙能別有適當之解釋乎。

#### 六、罷拉提諾之感靈會

由撒比阿罷拉提諾。於一九〇九年及其翌年。偕加林頓渡美。開感靈會不下數十次。科學家及心靈研究協會之會員。列席者甚多。其問雖亦常受人之指摘。疑爲詐僞。然此感靈會之成績。大體確爲良好。而能於心靈之顯現。立確實證據者也。其會之報告。詳於一九一〇—一一年之『心靈科學年報』中。茲唯從加林頓之記錄中。

舉其大要而已。（加林頓列席於由撒比阿之感靈會，凡三十餘次）

『由撒比阿之感靈會必以感靈桌之浮揚而始。此事蓋人所共見者也。余見桌之浮揚不下數百次。且皆在燈光輝明之下。又皆在抑制綦嚴。中介人兩手遠離於桌之時。又此浮揚非如在拿波利時，僅爲急激的瞬間的者。依速記者案上之時計而計之。則或二十秒。或二十五秒。或三十五秒。又或在其以上也。有二次浮揚至二呎許。留止空中。歷數分時而始下落。然未著地。又復上舉。某時桌子上浮。由撒比阿適置手其上。至不得不隨之而起立。而此際抑制者仍爲嚴密之注意。一如常時也。』

懸幕中別無奇異之現象。由撒比阿衣服之膨出。惟一次耳。有五六次。由撒比阿之額上。似有微風吹出。感靈會成績優良時。此風頗強。成績不良之際。則甚弱。殆至於無。

物品由彼方移行於此方之現象。亦屢屢發起。中介人之抑制。一如平時之嚴密。

然內房之小桌。竟由內而移行於外。乘於感靈桌之上者凡數次。某時。小桌由內房徐徐而上浮。移動於左方之幕側及周圍。距地殆高至四呎。其時由撒比阿所在。與之相距約三四呎。實無一物接觸於桌子焉。

每會之中。必有一二種之樂器自然鳴奏以爲常。自動的奏樂箱。其鳴奏凡歷數秒間。依其音而判之。其回轉樂箱之把柄。約爲十二次乃至十四次。小鼓作響。約經一分時。始而由中介人之頭上而發聲。移於左方幕之後面。繼復來中介人頭上。更移行於左方抑制人之頭上左方之幕後。終乃向內房而下落焉。

曼特林之彈奏。亦發現二次。始也於內房。發奏絃之音。其音之疾徐。與由撒比阿以指叩抑制人之手相應。既而曼特林由內房而浮出。落於感靈桌之上。在衆人共見之前。而繼續奏樂。見其絃爲自動的上下振動焉。

於第二次試驗時。由撒比阿之肢體。被抑制人之嚴密管督。仍復如前。而在內房桌上之箏篋。忽浮空而出。(距由撒比阿約五呎)留於空中者約數秒時。

筆策所在之處。又有手及面龐同時發現。諦觀之。宛如輕柔之煙。又於某時。則全爲固形的。與吾人之手及面龐無異。此事於由撒比阿之手被人抑制而且置於桌上之時。常不發現。故可斷言此卽爲由撒比阿之手。吾人常見由撒比阿。有第三手。從肩而出。又復返於故處。此亦有顯著之證據焉。卽列席者往往於全無他物之際。而感有人手相觸接。此時亦見由撒比阿之第三手。映於目前。凡數秒時也。

面部之發現。亦有一二次。列席者之中。曾有人發見。而余則迄未見之。某時。右面之抑制人。覺肩部有物相觸。回首視之。則見背後有明瞭之人形。注目諦觀。則其形漸漸淡薄如煙。入內房而消失。其時凡數分間也。

靈之手指之印象。亦有一次得之。然其試驗條件。不可謂爲完全。抑制雖始終嚴重。而余終以爲難信也。

寫真板面之印象。亦曾得其一。此板乃包以黑紙數層。置於內房者也。洛姆勃洛

索教授所著『死後如何』之中。亦載有此類之一例。(第三十五次)此誠稀有之事。且極饒興味。我等試驗時之寫真板。爲孔訥底加脫州哈德福特之博士敷雷台利克底希姆布孫氏持來而藏於內房者。此板係在紐約包封而來。開感靈會時。始由博士革囊中取出。然以藥水顯像。則三指之印象。忽現於板面矣。余之報告中。亦曾載此事。

曾有一次。當衆目之前。以索縛由撒比阿之兩手兩足。忽現出一白色之手。爲解其索。彼先解左腕之索。由撒比阿語衆人曰。此非我意。請再縛之。此次之縛。特別堅牢。而白手復現。爲解兩腕兩踝之結。投其繩於旁觀之一人。此時任抑制之役者。非常幹練。且爲對於此事十分懷疑之人。故此現象之真實。可謂絕無疑義矣。知力的作用。亦屢屢發現。某次會中。一紳士從其衣囊出菸匣。當衆目之前放置案上。而菸匣忽開。香烟一枝自拔於匣。插入其人之齒牙間焉。

此類之事尙多。不遑枚舉。某時會中之速記報告。儼如誌怪之齊諧矣。然成績不

良之會。時亦有之。

余列席感靈會。將近四十次。而由撒比阿會中所起之現象。強半皆極真實。絕無可疑之餘地。我自信其中若有虛偽。余決不至不能發見之也。且所見現象。重複者頗多。故益可決其無偽。此回之試驗。使余益信在拿波利時之實驗爲正確矣。

## 二、心的現象

吾人前既由多量材料中。舉出吾人之靈。得於物界生某種物質的變化之實例矣。如斯之現象。雖多暗示心靈的解釋。然猶可謂唯依據如斯之物的現象。尙不足實證之也。今欲確實承認感靈說。尙須搜得十分之證據。故吾人欲向於心的現象。而發見如斯之證明焉。蓋必於心靈中介人以外。證明其有如斯之心意、意志、記憶等作用。方可確證意識之永存矣。

### (一) 潛在意識

心意之力。究能保證靈魂永存之證據否。此亦議論紛如之問題也。如教授惹斯德

洛及孟斯泰白希嘗謂「吾人有心意之力。雖有十分之證據。亦不足爲靈魂永存之保證。一而於他方。則如美阿斯等。又謂若以有十分證據之某種事實爲真實。則於此靈魂永存之問題。即可下斷語矣。吾人既見潛在意識（即哈特孫之「主觀的心意」美阿斯之「域外意識」）有不思議之力。則人類之心意作用。爲非限於此世者。其證據似已充分矣。以進化論言之。若人而有無用之力。則以進而上淘汰之結果。必當早就消滅。人若具有於此世爲無用於他界（即超感覺世界）爲有用之力。則吾人之心意。固非單爲地上進化之結果。實可證其爲超出世界以上而進化者矣。如天才之閃光。催眠暗示之下所現異常之力。如遠方感應、透視及其他之超常理的能力。實於此世皆屬無用。唯可想像爲於來世之交通上正規方法耳。心意所存之廣大而精確之記憶。（即哈彌兒頓主張之潛伏記憶）亦可證明人之心意。於來世當應用此等思想及記憶焉。若不然。則永久保存之而直迄於今茲。其理由殊不可解矣。美阿斯所著『人之個性』即以說明此事爲主題者也。氏之概念。『心



靈研究會記事』第七卷。述之甚明。

『吾人平素所有之意識。(即經驗的意識)唯思想感覺大羣中之一片耳。我之醒覺之自我。於數多之潛伏的自我中。爲最適應於普通生活之要求者。而非超然於普通生活以上之自我也。若思想感情、記憶等。無論孤立者。聯絡者。皆可於自我之體中確實意識之。此等與我體同格。成我個性全體之一部。將來不論何時。於某種變化的情事之下。余皆能回想之。可集合此等種種個性於單一的意識之下。至其終局。則現在之經驗的意識。亦被包括於完全之意識中矣。』  
美阿斯以域外意識之力。爲人格死後永存之確證。但此事異論頗多。吾人亦不欲強爲辯論也。

(二)透視——千里眼

在透視下發生之現象。明示靈魂與身體爲可分離者。故於本書之目的。實有特殊之興味。施催眠術之時。發起所謂『旅行透視』者頗多。特莫爾干教授。曾有關於此

事之報告。可謂絕好之實例。茲述如左。

『余親見催眠術凡數次。又以消除疼痛之目的。亦嘗自受此術之作用。然此非透視之問題也。余於透視。不唯數數聞其事實。且即我家內。亦實試驗之。惟余未實見。遂考想爲無證據之事。然於某日之夕。余往距我家一哩許之友人處晚餐。此友人居所。乃余妻所未曾一往者也。余十時半與友作別。十一時十五分抵家。既入室。妻謂余曰。『余等今夕常追隨君。君不知乎。』遂語余是夕施催眠術於患癩癩之某少女。在催眠狀態中。使其至某街某宅追隨余後云云。某少女之能透視。余昔嘗耳其事。因詢今夕催眠中之詳情。余妻所語我者如下。

『妻語少女曰。『盍叩彼戶。』少女曰。不能。『當先由其門而入。』（此友人之宅。其構造在倫敦可稱特別。其戶設於庭中。余妻全不知也。）有頃。少女叩戶。少女曰。『階上有聲。』言。『從彼處而上。』少女又曰。『奇哉。二方面皆有戶口也。』（實然）又言。余向有人聲之室而入。』尋曰。『余見特莫爾干君矣。彼衣華美之上衣。在家

所衣之長上衣。今未服也。現方與一老紳士談話。且有婦人在焉。〔皆實然。惟所謂紳士者。實非老人耳。〕又云。〔今有一婦人自內出。與特莫爾干君及老紳士語。特莫爾干君語次指及夫人。〔余妻〕老紳士則注視我。〕此時余恰以催眠術之事語於主人。並告以乃余妻與某少女之所爲。其際主人曰。當使余妻共聞之。遂呼其妻。出。少女所云。卽此時事也。〕少女更進而言曰。〔室內有洋琴兩座。〕雖然。實止一座。或彼誤認裝飾品中之棚架亦爲洋琴耳。又言。〔懸幕有赤白二種。頗新異。〔實然〕〕桌上有酒與水及餅乾。〕余妻之意。以爲六時半方與余共餐。此時當除珈琲以外。不食別物。因言。〔得非珈琲乎。〕而少女力言爲酒與水及餅乾。妻雖極力與爭。彼終堅執不移。〔少女言實然〕妻言此爲十時乃至十時二十分之事。當妻語時。余唯默聽。不攙一言。所言懸幕有赤白二種一事。余却未留意。翌日至其家觀之。果然。

以上所記。字字真實。無一虛構。此余可對衆宣誓者也。讀者諸君。將如何解釋之。

乎。尙可謂爲事實上之偶合乎。』

又有夢中能確見別方之境界者。阿爾夫來特、維求特夫人。曾記錄其此種經驗之事實云。夫人爲亨斯利、維求特氏之養女。亨斯利者。查爾斯、達文之義兄弟。有名之學者也。夫人之記錄曰。

『余於耶穌誕節。偕義父小住奎晤安街。至一月之初。得一非常清晰之夢。翌朝曾舉以語我義父焉。

『余夢往街之一隅。全不稔知之一家。歷階而升。見對面之窗。爲小形顏色玻璃窗。有短小之洋紗窗簾。懸於黃銅竿之上。承塵之頂。亦有以洋紗遮蔽之窗。小桌之上。有兩盆小灌木。應接室之窗爲弓形。亦有洋紗窗簾。圖書室之窗簾亦同。

『余此時正將赴一從姊妹家（尙未去過）之宴會。故自信夢中所見。卽彼家也。一月十日。余攜小兒乘車赴彼家。而馭者誤記彼家之號數。停車二十號之前。然此家非在街隅。詢悉其家主姓氏。知有誤。其時余忽思及夢中所見。遂下車步行。

探覓特殊之窗簾。竟於街隅五十號之家發見之。叩戶而入。果余所欲往之家也。歷階而上。若室。若窗。若桌上小灌木。無一不與夢合。顏色玻璃之小窗。其時爲洋紗窗簾所蔽。披而視之。亦與夢中所見同。』

### (三) 死者之幻像

幽靈之顯現。若與人之死或病不相符合。則見靈者所見。不過幻惑而已。然若由幽靈而得其所未預知之消息。又其幽靈與死者生前之個性確相一致。即可確實證明其人之存在靈界而無疑也。美阿斯曾著論文一首。題曰『死後一年以上尙猶不昧之幽靈。』其中記載此類之事例甚多。茲示其一例如左。

『我老友約翰哈福特。爲威斯利派之傳道者。凡五十年。一八五一年六月病亟。特招余往。謂余曰。『哈巴菲爾特君。吾甚謝君之賁臨。吾病將不起矣。然有老妻在。苟彼不得有親切之保護人。余死不瞑目也。君爲余多年之摯友。余死後。願善視我妻。一切唯君是託。君能許我乎。』余曰。『謹如命。當唯力是視。請勿以爲念。』

彼曰：「余信君。」遂於其月之二十日逝世。余爲處辦後事。整理既竣。見其餘金無幾。不敷所出。於是爲別僦小屋。使其移居。友人等更仗助之。寡婦亦遂安心度日。然居無何。寡婦之孫（任學校教師）從格羅賽斯太沙來。言欲攜祖母同往。其語頗懇摯。彼祖母亦願與偕行。余諾之。遂相將往格羅賽斯太沙。久之。未得其音耗。余自謂對於亡友之義務。於茲告一段落矣。嗣於某夜拂曉。酣睡忽醒。輾轉於牀。正在籌思所營之種種事業。俄覺若有人入室者。既其人直向寢榻而來。揭帳面我。諦視之。乃亡友哈福特也。彼面現戚容。對余植立。余雖無所懼。然亦頗驚異。彼以余向所習聞之聲語我曰：「哈巴菲爾特君。余之來。蓋以君未完全實踐保護我妻之宿諾故。我妻現正處窮乏中也。」余告以實。未知其妻之窮乏及務當踐諾力加保護事。彼願已滿足。瞬卽消滅。余乃披衣起。急致書其孫。詢彼祖母近狀。尋得復。謂彼近因事失職。大困。決意送祖母至由尼盎云云。余乃郵金如干。囑其速送祖母歸。未幾。彼老婦歸來。余竭意保護之如前。此乃極近之事實也。余既非

神經質。又素非迷信之人。而亡友來時。余確已醒覺。神識清晰。又極寧靜沈着。此余可自信者也。以上所云。語語正確。決無一字虛妄。合併聲明。約翰哈巴菲爾特記

次之一例。至極複雜。乃幻像、夢境、豫告、中介現象互相結合者也。當時即被人種種研究。且有彪脫侯爵、弗理義博士、及安特留蘭格氏爲之保證。美阿斯氏又加意研究。親訪克洛頓夫人詳詢一切。夫人爲有相當之社會的地位之孀婦。性質活潑。見聞廣博。富於觀察力。無論如何。不能謂爲病的及歇斯的里性之人也。其報告原文。在『記事』之第十一卷。並有上述之紳士之署名焉。報告文非常詳盡。茲唯摘錄其大要而已。

克洛頓夫人。卜居於著名之凶宅。某夜夢覺之時。聞階下有足音蹙然而來。至戶外暫停。此足音之來。凡兩次。夫人起以燭視之。絕無一人。時室外之時計。方一時二十分也。乃閉戶入牀讀書。有頃。不熄燭而眠。及再醒覺。則燭發喧騷之音而燃。其時聞

有太息聲。牀側一婦人立焉。肩掛白色柔軟之披肩。右手押左肩之上。而體少前屈。語夫人曰。『可從我來。』夫人卽起立執燭。隨之出室外。過廊下而入應接室。（事後思之。並未覺其開門。翌日。聞婢言應接室之門。其鎖自開云。）既入室。夫人見燭將盡。遂於小箱內取紅燭代之。彼女尋曰。『且待明晚。』語畢不見。夫人復歸寢室。長兒坐牀上問曰。『白衣之婦人誰歟。』夫人答曰。『祇我一人。汝可速睡。』遂擁兒而眠。兒既熟睡。則起點煤氣燈。枯坐二小時。復滅燈寢。方見彼婦時。雖不之懼。然其後則心神顛倒。翌朝。燃殘之紅燭。尙宛然在室也。

翌夕。彼婦又來。立於夫人之側。屈腰與夫人語。欲以某事煩夫人爲之。夫人曰。『我今夢耶。抑真耶。』彼婦曰。夫人若有疑。但觀我結婚日之爲某日。便知非夢幻矣。語次。卽以其在印度舉行結婚之日相告。繼而於夫人之左方。更有一紳士之形現焉。身頰色黑。年約六十許。衣普通服裝。而容貌特爲溫良。於時三人互相談論久之。紳士自言名約奇霍華特。葬於美列斯皮村之墓地。又語其結婚之日。夫人於美列斯



皮村及約奇霍華特其人。均夙未之聞。彼結婚日期與其結婚之登錄。夫人悉記入簿冊之內。美阿斯博士。曾親見其記錄。時霍華特請求克洛頓夫人。往美列斯皮。觀彼結婚登記簿。而證明其實非誣妄。並囑其證明之後。於夜間一時十五分詣教會。當於地內之利查特。哈脫之墓相見而詳告一切云。語已。又有一幻像發現。既而三人均消滅。時夜間一時二十分也。

翌日。克洛頓夫人。雖探悉美列斯皮村之所在。然不果往。至金曜日之夜。夢於下午五時親詣其地。見市場甚喧闐也。夫人乃於其翌日。決計前往。以乘車過遲。至夜色昏黃。尙未得達。又久之方到。卽訪霍華特所豫告之約瑟夫雷脫其人。晤談一切。又確見登記簿。夫人其後就眠少刻。見可畏之夢。是夜甚淒暗。月隱星稀。然仍與約瑟福雷脫。於一時許。偕往教會。入內。闐無一人。至一時二十分。約瑟福雷脫去。夫人獨居教會內。且鍵戶焉。室中幽暗無光。夫人於利查特。哈脫墓之附近相待。毫無恐怖之念。既而卽與彼數幽靈互相酬酢。然不許記錄所語。夫人又向索墓上之白薔薇。

與其女兒。後果見贈。迨一時四十五分許。約瑟福雷脫叩門。導出夫人。夫人遂歸。此事之經過。非常明瞭。且前後一貫。大有可供研究之價值者也。

#### (四)怪物邸宅

如前所記。生者或瀕死者之靈。發現於遠方之親友前之時。固可證得其人之疾病或死與此現象相符合。然發現者若爲死者之靈。則唯知其一面。故不能證明之。死者雖努力欲傳其印象於在世之友人思想中。然以事實上無一定之證明。末由確定其爲真實。遂不得不以幻惑視之。然此所謂怪物邸宅者。其幽靈現象。不論何人。皆得感覺之。故於其證明上良爲便利也。

今略記此種一二之例。以供讀者之研究。其中最有趣味者。乃『記事』第八卷內所記『怪物邸宅』之一事也。報告此事者。爲摩爾登女史。女史於其家屢見幽靈之幻像。又聞其足音。其兄弟姊妹婢僕及其他人等。亦皆見聞之。皆能爲其證人。有時此等證人中。有數人同時聞得足音焉。其時大抵爲夜間。通於應接室之門。每每同時

而開。摩爾登女史。爲鎮靜周密之研究家。彼於此等現象。不僅認爲物的原因。又於靈的方面。亦注意研究之。例如女史於將就寢之前。嘗以線數條。或高或低。當階搭放。此線若有少許之物質觸之。立即下落。然據女史自述。謂有兩次。親見幽靈之幻像。衝線而度。若無物然。女史又屢見其幻像。於扇閉之戶。亦能通過。彼嘗屢屢觸之。又每每以手捕捉。然常被其脫逸。而其家之犬。每現特別之狀態。亦有力之證據也。其報告者如此。

『嘗有兩次。犬本臥於應接室階下之蓆上。忽而向上疾馳。動搖其背。爲狀宛如被人撫摩者然。既犬又上躍而人立。作種種媚態。然俄焉下垂其尾。縮入兩足之間。遂巡戰慄。退伏安樂椅之下焉。』

X女士研究之例。亦甚有興味。女士特著『B家之妖怪』一書。記載其事。女士嘗居此家數星期。將所見有興味之事實。按日記之。第一夕。X女士與其友人摩阿女士。爲彷彿以木敲金屬之音所驚覺。其音宛如以木槌擊金屬之桿。（隔少時一擊）作

響頗巨。兩女士與其僕均由夢驚醒。第二夕。聞若有人高聲朗讀之音。此等音響。或斷或續。又時而若極抗厲。繼而有數人形（特類女尼）發現。X女士及其他多人均見之。（動物亦見）犬注視其形而欣然馳往。若希望其撫摩者然。然一到其處。毫無所見。故曳長聲而吠。以表驚愕之意。諸人嘗擊煙管。打火石。又叩屋背而摩擬所聞之音。然終不得彷彿之也。雖有能透視者。又備有自動筆記。顧亦不能得其真相。雖然。於某日嘗發起極有興味之現象焉。茲記之如下。

『今日之經驗。雖亦當屬之主觀的。然實有可記之價值者也。午前十時許。余在書室。面光背煖爐而作字。見W夫人亦在室內。余雖與語。而彼若別有注意。終不答。余其時筆不停揮。忽覺若有物撼余之坐椅者。余疑爲犬。俯視之。實非犬也。更續書如故。又感有巨力撼余身。余思或爲W夫人乎。回首矚之。室內固無他人也。夫人聞余之聲。方由外而入。以目注視於犬。此時犬方從彼遮蔽爐石之粗絨布下向某方面凝視焉。』

此種現象。逐漸減少。且攻擊的態度。亦漸趨和緩。然留居此屋之人。皆甚覺不適。X女士五月三日之日記有曰。

『我等初住入時。其現象之悲哀沈鬱。非常櫻心。至今則異口同音。謂其影響之有害而可恐矣。斯潑克斯（犬名）於前毫不恐懼。今則殊有怖色。朝餐時。諸人皆精神倦怠。實處於不愉快之境地矣。』

同類之事例尙多。茲不遑枚舉。公平研究此等記錄者。知其超常理的現象。爲由怪異而起。良可無疑。而同時又必思及此疑問果當如何解釋之乎。若一度許其事實爲超常理的性質者。則此疑問。實最有興味者矣。

世人解釋此問題。凡有多說。或曰。此爲一種之空氣。瀰漫此家之內外。影響於居室者之心意五官。使其感覺之。或曰。其所現之形。爲真之靈體。或曰。此由於生人間之思想傳達。第一之見靈者。全依於自己之幻惑而感覺之。其以後所見之幽靈。唯爲幻惑之再現耳。卽第一之見靈者。徙居他處。而他人入室之時。則依於遠方感應

(即思想傳達)之理。而由第一見靈者。將其對於幽靈之思想傳送於彼。又或者曰。解釋此現象爲由死者而來之感應。最爲適宜。依於此說。幽靈之形。非外部的存在。蓋如熱病之夢然。雖然。此爲從見靈者以外之心而起者。故不可純粹視爲主觀的者也。由死者傳達思想之說。雖亦有數多事實。似可據之而說明。然不能說明一切之事實也。今若信爲有靈體或以太體或半物質體之存在。而作用於室內。比諸想像數多複雜之假說者。不較易乎。如見種種幻像之事實。如動物所爲之態度。及各見證人於各異之處見同一幻像之事實。非皆表示有某以太體之存在者乎。對於此事欲爲最後之斷定。良非易易。唯如此之怪異邸宅。設有熟練之專門家。注意研究。公平而報告之。實最爲緊要。若爾。則於三四百年之後。此方面之研究。當可見確實之進步乎。

(五) 潑蘭色脫筆記

茲所記者。爲亨斯利威求特氏之報告。讀者對此。將作如何之解釋乎。其事實固十

分可信者也。

常態之潑蘭色脫筆記

此件本載於『心靈研究會雜誌』『記事』第九卷轉錄之者也。卽如此。

『筆記曰：』今日有一靈在此。彼可依中介人之力而筆記。今擬試行焉。』余等伸紙。彼乃作小畫。雖係粗筆。然頗極注意。又附數語曰：『所畫殊不能佳。今乃試作耳。J、G』此最初之畫。不甚明晰。似爲兩腕與握劍之手。其一腕自上垂下。威求特氏請其再繪。彼允之。而於描繪之前。先書『請看』二字。衆人進觀之。此次所繪爲一腕一劍。甚明瞭。威求特氏問曰：『此畫何表。』筆記曰：『此乃給我之物。』余曰：『君男子乎。女子乎。』答：『男子也。』G。』威求特氏曰：『此物如何給君乎。』答：『乃依紙及其他之物而給我者。我今賴中介人之力而勉思作字。因我頭往時受傷。殊不能善也。』威求特氏問曰：『所謂J、G者。何人也。與我等有交涉乎。』答：『無關係。』威求特氏知有迦奇發特其人者。因問曰：『豈其人乎。』答：『非迦奇發特。乃』

伽烏特也。「威求特氏曰：「此人似於襲擊某堡寨時戰死者。」答：「余蓋於多年前之耶穌誕日自殺。若爲戰死。則幸甚矣。」問：「君軍人乎？」答：「在陸軍。」問：「何級？」答：「否。使我自殺者。乃丕痕而非劍也。」此丕痕 Pen 之語殊不明。衆皆解爲墜落 Fall 之意。余問曰：「然乎？」答曰：「否。」威求特氏問曰：「豈 Pen 之字乎？」答：「然。丕痕殺我。」於是衆人同聲曰：「此人應是著作家。想當爲著作上失敗或受讒而自殺者乎？」曰：「我無所失敗。亦非被讒。我負傷之後。丕痕於我關係甚重。」問：「於何處負傷乎？又何時死乎？」答：「於半島負傷。」所書半島之語。亦不清晰。故返問之。答：「於半島尖端負傷。今日距我自殺時已四十四年矣。」問：「死於何地？」答：「我於一八一〇年負傷。此外情形。余不能詳述。畫意可參也。」衆問曰：「畫中之意匠。是否狀帽子之冠毛乎？」答：「然。」問：「與傷有關係乎？」答：「傷實由此而來。我今已倦。無說明之力。君等幸記憶我名。今欲輟筆矣。」

其後之筆記。所述如次。



「劍本我之俘虜所有物。其名俟今晚奉告。我入彼虜之室時。此劍置其案上。我乘其不備而捕之。時彼在室內方閱防禦計畫書。劍在彼書上。我如何得取其劍。容今宵再語君等。」晚餐後。續示曰。「彼虜之名爲罷尼愛爾。」（連書二次）「劍橫於案上計畫書之旁。唉。我之頭。罷尼愛爾草防禦堡塞之計畫書。置之案上。劍卽在其旁。」

「余欲證明以上之事實。而其時在局者。絕無略知此事之人。後乃多方查詢。竟廉得此事之顛末。卽威靈登侯之文書主任。大佐伽烏特。於一八一二年襲擊基烏達特。洛特利哥時。率一決死隊。頭蓋骨被彈。傷焉。一八一二年。錫之紋章。以旌其勇。威靈登侯。以伽烏特大尉（當時爲大尉）所俘堡塞司令官之劍。贈之大尉。又此殊勳。特於帽之冠毛附標記以表之云。如潑蘭色脫筆記所示。伽烏特大佐。於一八四五年之耶穌誕日自殺。其年之登錄年報。曾記其自殺事。並誌於後曰。想以艱鉅之務。煩惱若之神經。壓迫若之精神。遂致於此歟。彼蓋以絕望而失命。

者也。』

如上述之例。若釋以思想傳達之理。顯悖於理矣。唯依感靈說詮解之。始爲有當耳。

(六) 悲巴夫人之例

吾人於此欲說明靈與死者之個性一致之真理矣。唯依此說。庶可證明意識保存(卽普通所稱靈魂不滅)之事。如唯物論所云。則謂意識唯爲腦髓活動之作用及其所產。此機關之作用停止。意識當然斷滅。如彼消化、循環、分泌等。於其機關崩解後。卽不復繼續。意識於腦髓破壞後之不得存在。亦然。蓋意識唯依於腦之作用活動而存在也。意識與神經活動及神經系統。關係至密。與神經斷絕關係而意識活動能永存之證。絕未之有云。此事於心靈研究所述之外。確尙未有明證。在深信宗教之人。如上之所論述。固已無不足。然世間之批評家至多。對於此等之批評家。以上之證明。似猶未爲充分。頗有人謂若欲反對唯物論。必不可無推翻其斷定之證據。卽必確有個人的意識於肉體死後得繼續存在之證據。方足破紛紜之異論也。

欲立此證據。以證明某靈體與死者之個性一致爲必要。此實唯一之證明法也。而此證明。必其人生存之事實與現時之靈所示於吾人者。若合符節。方得以存立。吾人若得直接或間接觸接於自稱爲靈者。以其人生存時之事實。定其是否確實。則必可爲有個性之意識。作用於吾人當前之證據矣。若其事實。確出於偶合。推測。推論。思想傳達及千里眼之界限以上。而爲心靈中介者。又爲正直不欺之人。則其事實。固可爲適當之假定說。人必不得不承認靈魂信仰矣。夫然。吾人於此。可不就此種試驗所得之事實而一研究之乎。

以此種消息語於吾人者。厥唯悲巴夫人。今試將其中介之實例。略示一二。雖然。其得靈界消息之方法。不可不先述之也。

悲巴夫人之入於失神狀態。約經過二小時。其失神之真實。屢屢爲醫師及其他之人所證明。在此時間傳達靈界之消息。以聲語。以手書。其筆記由列席者朗讀之。其時列席者向於中介人之手（不於其耳）而發質問。中介人之手。以聽其質問故。而

當於列席者之口。此手與靈談話時。出於空中。直伸其腕而向上。少頃。手即垂下。書其所得消息於紙。其受取消息之法蓋如此。

在英國之第一屆試驗

悲巴夫人於一八八九年十一月。應英人之招而來英國。教授撒俄利伐洛奇、教授沃爾達利夫、教授亨利希奇威克、愛夫美阿斯及其他有名研究家之一團。欲確實試驗美國心靈研究家共推許爲不思議的悲巴夫人之能力。爲防杜一切詐僞之術故。對於一切無不充分注意。據美阿斯氏之自述如次。

『教授洛奇。十一月十九日。於利物浦棧橋。迎悲巴夫人。導入某旅館而下榻焉。翌日。余面於夫人。護送至康勃利治。夫人始宿余家。余其時知夫人於英國情形頗多隔膜。供役於夫人及其兩兒之婢。爲余親自選擇者。鄉間弱女也。其爲人誠實可信。且於余及友人等之情事。一無所知。列席感靈會之人。初非預定。多以偶爾之機會而招致之者也。其多數皆非寓康勃利治之人。列席者除萬不能隱匿

真姓氏者外。概以僞名紹介於夫人。且時有於夫人入失神狀態後而紹介之者。』洛奇氏又嘗述其防範之方法曰。

『悲巴夫人外間郵致之書翰甚少。一星期約止三通。雖其兒等他行之際亦然。其書翰不經由余等之手。緘口而送致夫人者。殆未之有。又有時並允余等檢閱內部焉。下婢等皆經余妻檢查其品性。乃悲巴夫人來訪時新雇入者也。故於余家之內情。全無所知。假令畀以重酬。彼亦不能道一語。故疑其爲夫人之諜者一節。決無是理。彼與夫人。實一切都無關係耳。』

『余更得夫人之許可。查檢其行囊中攜帶之品物。如姓名簿、傳記、現代人物考等書。一切無有。實全無可名爲書物者。數多不相知之列席者。陸續於午前十一時到來。余親自導其至欲開會之室。暫用僞名介紹其人於悲巴夫人焉。』

如上所述之種種防範。每行試驗時。無不用之。於第一次之感靈會。悲巴夫人。語洛奇氏夫人亡父之事。然誤其名爲『叔父威廉。』後復訂正之。又道出其叔母之容貌

性格。並言厥名爲『安』。洛奇之母故後。『安』曾助洛奇經理家政。此事亦復道及。更問洛奇氏曰。彼嘗給氏以小信片之寫真。今猶在否。氏答以尙在。其時似極滿意云。又告以『安』今方扶持洛奇氏之亡兒。（此兒幼殤）而於其兒男女之區別。則語有錯誤。於此似有幾分可疑之處。述『安』死之直接原因。亦誤。

及行第二次試驗時。自動筆記告洛奇夫人之父再現。然似感自己陳述之困難。於是由菲紐伊脫（憑於悲巴夫人之靈）代述其意見焉。

『菲紐伊脫曰。洛奇夫人之父言。君曾保藏父之某物。父言君保藏此物。卽是爲父之助。其物爲何。卽貯父髮之小裝飾品也。』是時洛奇夫人。遂憶起所謂小裝飾品之事。此蓋一小首飾匣。中儲以髮編成之帶。夫人初不知其髮屬於何人。雖然。察小匣之型式。可知今所言者。卽爲此物。且彼又言及此物爲夫人之父贈於其母者云。菲紐伊脫言其父名阿歷散大。此亦不誤。此後所述。有無從證其爲確實者數事。有頃。菲紐伊脫再述其語曰。『父之死。初非有病。時彼方欲與其妻美

利有言。猝然仆地而死。此乃於肉體所記憶之最後一事也。」

菲紐伊脫又言父自謂右足有病。爲跌傷所致。其傷在膝部之下。時發劇痛。又嘗患齒痛。更言彼旅行時。係著大紐釦之制服云。

此等語。皆絕對正確。彼爲某商船長。故時時旅行。其所著制服。有光輝燦然之大紐釦。彼曾失足而下墜艙內。致右膝之下部受挫。其傷處時時作痛甚劇。齒病亦時發。又所述死時之情形。亦極確也。

繼問及彼所呼『叔父威廉』之事。菲紐脫曰。

『靈之生存時。頗極憂鬱。今則非常愉快滿足矣。彼言其生時體有疾病。（言時指自己胃之上半部。又指余（菲紐脫自謂）之膀胱上面）常以爲苦。又患頭痛。右目有障。腹下亦痛。排尿困難。雖施手術。仍復如故。卒以此不起云。』

至後又表明所謂『叔父威廉』之名。乃『威廉脫姆肯遜』之半部耳。復言彼爲鬚髮俱白之老者。膀胱有病。洛奇氏曰。威廉脫姆肯遜。誠如菲紐伊脫言。有極重之沈鬱。

症。右目有翳。其膀胱有石。排尿非常艱澀。臨終時。曾受撒亨利脫姆遜之手術焉。

第二次感靈會中。說明洛奇夫人之父。其名之全部。爲『阿歷散大瑪沙爾』。關於從船上甲板之穴墜下而傷損脛部事。較前敘述尤詳。又語及『富洛倫斯』姊妹兩人之事。言其一人傅粉。一人則否。一人已結婚。一人則未。不傅粉之一人。卽謂尙未結婚者也。蓋此兩富洛倫斯。爲洛奇之從姊妹。現正與彼等相會云。菲紐脫又進而語曰。已結婚之富洛倫斯。有一友名『霍會脫曼』。其頭部現有疾病云云。然關於此事。列席諸君均茫然無知。洛奇乃發書探詢。查得有一名『霍會脫海脫』之婦人。據知者言。其體頗健康也。然則所謂頭部有病。蓋誤其名之語尾爲海特(頭)耳。

依於此等感靈會之進行。洛奇氏及其他諸氏。均獲有表示此世有超越常理的知識存在之種種通信。其中關係於一人而難於發表者。亦復有之。某次會中。有一名『奇愛梯倫達爾』之紳士。以僞名『洛罷資』紹介於悲巴夫人。彼有已故之從姊妹。名阿格納斯。一八六九年以肺病死。倫達爾攜首飾小匣一。中儲一頭部之微細畫



片。感靈之際。以小匣授之。悲巴夫人。其畫片以髮圈覆面。而閉於匣內。以常理論。悲巴夫人。實無從悉此事實。然彼之憑靈菲紐伊脫。直言此物與舊友有關係。其人名『阿利慈』。此阿利慈之名良誤。然菲紐伊脫自言本法國醫士。習用法語。故爲如斯之發音也。但其後又有時用所謂『阿尼愛慈』之名。其所敘述。不確者亦多。然亦有非常正確之事實。如言『彼女眼帶灰色。髮爲鳶色。』以咳病去世。『臨終時面龐消瘦。而容貌却美。與君所攜之畫片相似。而較此畫容似尙稍豐。』彼女生存中。有彼與君互有關係之書一冊。此冊內有詩。『最後又指小匣言曰。』其中所貯。爲彼女之髮。』此等語良信。其所言之書。爲拉溫翟爾巴瑪之讚美書。乃彼女贈於倫達爾氏以爲紀念者也。此後之心靈通信。頗多混雜及謬誤。證據確鑿者殊少。欲知其詳。有洛奇氏之報告在。

最初一次感靈會之試驗。尤當重視。其大概如左。

『余一叔父居倫敦。今春秋已高。彼故孿生。他之一人。已於二十餘年前卒。余對

於此事甚感興味。嘗寄書倫敦。求其兄弟之遺物。閱數日。以金時計一郵余。此金時計。爲余已故之叔父生前所愛用者也。此時計郵到時。家中人無一知者。余於悲巴夫人在失神狀態時。以此時計授與之。

然夫人其時直謂余曰。此物爲君一叔父之所有。其人卽曩以墜落而死者也。與現時生存之叔父洛巴脫。相愛甚。其時計今爲洛巴脫所有。死者極願與洛巴脫通心靈消息云。

其通心靈消息也。經多少之困難謬誤後。方自稱其名爲賽利。乃賽利美阿之略稱也。又言『我在此。此是我之時計。洛巴脫爲我之兄弟。』此爲時計郵到日第一次試驗之事。其時唯余與速記者某君在耳。

關於叔父賽利之事。余所知者。唯其晚年盲目後之情形耳。於其幼年各事。茫無所知。余欲以叔父賽利現靈事報知叔父洛巴脫。爰乞彼靈略示幼時之瑣事一二。以便詳報洛巴脫。靈允可。遂使菲紐伊脫代述其種種事實焉。所述者爲盲目

及抱病等事。其他一生之大事。亦有所陳述。然於余固無所用。唯六十餘年前余所不知之事實。頗可注意。蓋余父爲家族中年最幼少者。故余唯知叔父等成人後各事耳。

菲紐伊脫又言叔父賽利少時曾與洛巴脫共游泳某江灣。嘗於斯密斯之田間殺斃一貓。又曾獲得小形之來福鎗及類似蛇皮之長皮一條。此皮想今尙在洛巴脫處云。

然叔父洛巴脫於此等事實。皆不一一記憶。唯於游泳某江灣事。謂似有之。然又謂彼第在岸觀覽。實未共泳。至藏有蛇皮一事。彼尙未遺忘。所儲之箱。亦復憶之。唯今在何處。則已茫如矣。殺貓事亦不記。並不知所謂斯密斯之田間爲何處也。雖然。此等之事。余又曾詢諸叔父富蘭克（現居哥痕沃爾任船長職）而不告以故。富蘭克謂斯密斯田間。在愛色克斯之巴肯格舊家之附近。兄弟輩常遊之處也。諸兄弟中。確有殺貓之事。所游泳之江灣。即在水車口之附近云。

其他尙有不能明白證明之數事。唯依余之考想。在不得確實證明者之中。亦頗有可信者。但可懸斷爲謬誤者。亦復有之。更有一事。余得確定其爲可信。卽菲紐脫曾告余曰。君試取時計就明處檢視之。當見其近把手處。有微細之鏤痕。蓋賽利自以小刀刻畫之者也。余注目諦察。確如其言。余於此時計。曾未注意玩弄。他人更無玩弄之事。悲巴夫人覺醒時。亦未見此時計。唯試驗告終。夫人由失神狀態而覺醒之後。乃取此時計置於我之几上焉。

博士利夫之感靈會

悲巴夫人淹留英國之時期中。於博士沃爾達利夫監督之下。數數開感靈會。此時防範亦非常嚴密。詳載利夫氏之報告中。其心靈通信。乃悲巴夫人於覺醒狀態時。全然不知者也。

某時利夫博士與克拉克氏出室外。留者止悲巴夫人及克拉克夫人。其時菲紐脫言克拉克夫人之從兄弟現靈於此。又曰。

『彼之心臟與頭部。均有不適。彼言此爲偶然之事。囑余轉告於君。彼處有M、E、二女士在焉。乃彼之姊妹也。彼等之母。亦在其處。母自指其上腹部。謂有疾病。彼（卽克拉克夫人之從兄弟）言其母於彼死時。慟之甚。彼乞君告於彼等。其頭及心臟（其時以手作刺心之狀）之病害。係由乃父遺傳而來。因乃父有狂疾也。至體中其他各部。皆極健全云。』

克拉克夫人從而說明其事曰。

『此所言蓋現居德國之叔父家事也。人名與事實皆合。叔父曾墜馬。最後之三年。精神大異常態。其子患憂鬱症。刺心臟死。叔父之死與從兄弟之自殺。英國。除我夫外。絕無知其事者。』

又於他次之感靈會。亦有極可注意之事。如下所記。

『菲紐伊脫呼曰。今有M在此。雖然。此非傷踝之M。乃別一M。克拉克夫人之叔母也。彼女今欲與夫人共語。』克拉克夫人問曰。『彼女言其夫何名。』答曰。『叔母

言其夫最後之生涯。視前大變。彼不喜其夫之續娶。而夫竟與其妹締婚。其夫兄弟二人。皆娶其姊妹。其夫今有丈夫子二。一名瑪克斯。一名利查特。叔母又言。我今不能思得許多事實語汝。（指克拉克夫人）汝可發問。我當答汝。我今可述汝與彼人出奔之事乎。（此時呵呵大笑）此即偕彼男子逃走事也。汝真惡作哉。汝母亦爲此事煩惱欲死也。」

克拉克夫人說明其事曰。

「此係敘述余一叔父之家事。皆極正確。叔母無子而死。叔父未幾即續娶其妹。生兒子二。其弟所娶。爲叔母之第三妹。故有兄弟二人娶其姊妹之語。余五歲時。與二男兒出外。失道不得歸者久之。後我家因常以「出奔」戲余云。」

於愛夫美阿斯氏臨席之感靈會。菲紐伊脫謂氏曰。「君之父名提摩西。母患胃疾。父病心臟及腦。」而氏之父實以心臟病去世者也。氏更請其略述我父生前所行事及現今關於自身有興味之事實。菲紐伊脫答曰。

『彼於聖書極感有興味。常以講道爲事。出外必以聖書自隨。且讀且行。在世時。與君之母共居。彼在靈界之期。視君母爲永。君母少時爲神經性。君父今者猶如生前。容態溫和而嚴肅。彼嘗病喉。(有氣管炎症)其在學校時。少年等呼彼曰提姆云。』

愛夫美阿斯謂此等語均甚確。唯於廳事所懸父之肖像。陳述不能明晰。蓋彼雖認其非寫真。然不能決定其爲克列安畫或油畫也。最後言及父之衣服。與A夫人姊妹家中所懸油畫父像之教職服相似。此事亦悲巴夫人所不知也。

教授威廉賽姆斯。於此報告後附一書翰。其中有曰。

『余於悲巴夫人。確知其在失神狀態中。能知其覺醒時全然不聞之事實。此乃絕對的確實。無纖毫可疑者也。』

#### 博士霍奇遜之第一屆報告

博士霍奇遜之第一屆報告。其中某節頗有興味。如下。

『一八八八年一月五日。憑靈菲紐伊脫告余曰。『今有某君在此。自稱爲君之祖父。身長而戴眼鏡。不蓄髯。』余曰。『彼何名。』答曰。『彼自言爲F。』余曰。『F是也。然若不蓄髯。當非余之祖父。』憑靈曰。『然則君以祖父爲蓄髯者乎。』曰。『然。憑靈曰。『此誤也。余曰。『余實作是念。祖父雖歿於我生之前。顧以余所聞。祖父亦如我父之蓄髯也。』其後余請問於父。父曰。『汝誤矣。我狀貌雖似汝祖父。然於髯之處置則異。祖父固常不蓄髯也。』』

又有三次之豫言。其報告中亦記錄之。其一、乃由已故之某女友而來者。此女友先自報其名。繼曰。『W女士之友人某氏。今將結婚矣。』（此心靈通信者。即友人某氏之亡妻也。）W女士曰。『此讖言也。我友之心靈通信。固未及此事。』故彼於此豫言。殊不重視之。然不意二三月後。所謂某氏者。果結婚矣。

其最後一次之豫言。尤有興味。W女士曰。

『一八八八年春。友人S嬰痼疾。其苦不可名狀。既無痊愈之望。而又有久病之



勢。依醫士言。此病淹纏輒至數年。身體當逐漸衰弱云。S之女郎。不勝憂慮。體之健康。遂以大損。余於一八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問菲紐脫曰。「暫使彼女轉地療養。如何。」答曰。「彼女可不離父所。彼父之苦痛。不致永續。醫士之所見誤也。其病不久當起變化。在暑中即將與軀殼長辭矣。」果也於六月間溘然長逝云。」

有某人作一書翰。封固加印。送至研究會保存。直至其人之死後。不得啓封。其書中內容。在彼人生存中。他人決不能知。雖至其死後。苟不啓視。亦無人能知之也。然及作書者物化。有自稱爲其人者。出現於心靈會。依於自動筆記之手段。書出此書翰之內容。是卽其人靈魂存在之確證矣。雖然。此事於靈魂信仰之解釋以外。尙可建立其他之說。其說爲何。卽此書翰之內容。於作者生存中。可依遠方感應之理而傳於他人之心。及至作者死後。悲巴夫人似不難用一種遠方感應之手段。更由彼人（卽感傳書翰內容於心中之人）而攝取之。雖然。於此固毫無實驗的證據也。如斯之書翰。保存於研究會中。直至其人之死者。固非無有。此中既經試驗者。亦復有之。

而其內與內容相齟齬者甚多。雖然。此亦有相當之理由焉。蓋當作此書翰時。其人視爲極重要者之某事項。厥後自己全然忘其內容者。往往而有。今試舉其一例。卽於八年前。吾儕之一友人。有義妹某女士。曾作一書翰。封固而交於我等。囑托至其死後。試驗心靈中介者能不開封而述其內容否。其內容在彼女作書之時。實視爲極重要之事件也。然迄於今茲。彼女於書中內容。竟已忘之如遺。且不記憶有此事。然則至彼死時。若以此書翰相詢。彼不能語其內容無論也。且並將否認有此書翰矣。如斯之事例。於其他之場合。當亦不尠。此書翰內容易於忘却既如此。而心靈交通間。又有非常困難之處。然則證明力之往往不能充足。亦無足深怪矣。

雖然。博士歇斯洛勃所著「科學與未來生活」其中曾舉有極可注意之一例如下。『漢拿慧爾特女士與其姊妹勃洛傑脫夫人。數數談及靈魂可得歸來之事。漢拿女士言余今擬自作一書狀。緘封置君所。至余死後。脫能與死者交通。余當宣示其內容焉。然女士久久不作。至瀕死前一星期頃。方曰。一取紙筆來。余當作書。』

靈魂果真歸來者。將使世界上都聞知之。」於是彼乃寫定一書。緘於錫製之小匣內。授諸勃洛傑脫夫人。曰。「我死後靈魂若得來歸。則此物之喧傳於人。當如市會堂之鳴鈴矣。」自是以後。彼女屢屢道及此事。至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遂死。其歲之暮。勃洛傑脫夫人。見新聞紙上。登載心靈研究會廣告。中有教授威廉賽姆斯之名。於是致書教授。告以欲試驗漢拿慧爾特女士遺書之事。教授語以當就悲巴夫人行之。勃洛傑脫夫人遂取女士之遺書。嚴重封印。送教授許。其他尚有女士生前所用物品。亦並送往。教授以其物品轉送於悲巴夫人。當時居住之綏愛姆地方。不告以用此物品者之名。而但說明試驗之性質。其遺書則留藏於賽姆斯教授處焉。

其第一屆試驗時。勃洛傑脫夫人未曾出席。菲紐伊脫全不知夫人之名。然頗知漢拿慧爾特名。且於其對於「婦女雜誌」之關係。亦略有所知。（即知漢拿慧爾特女士愛讀婦女雜誌且嘗投稿事）又於其姊妹培希（即勃洛傑脫夫人）之名及

夫人新婚之事。亦嘗言之。悲巴夫人屢屢開感靈會。欲悉其遺書之內容。憑靈菲紐伊脫雖確與漢拿慧爾特女士談話。然所言女士之容貌。實不類其人。其陳述女士書翰之內容。亦全然不合。蓋彼所述書中之情事。與女士之平生。了不相涉也。以是之故。菲紐伊脫頗疑其非真漢拿慧爾特女士。殆知有女士之名僞托而來者也。

其後行第二屆試驗。勃洛傑脫夫人與霍奇遜博士均出席。以不欲使悲巴夫人知女士書翰與同席者之關係。故皆不以姓氏告之。然彼劈頭卽曰。勃洛傑脫夫人。此處有夫人之一姊妹。名安拿漢拿慧爾特。彼呼夫人爲培希勃洛傑脫。彼有多事欲告夫人。同輩之婦人等均無恙乎。摩西慈。彼尙在肉體。余欲以其書翰之事告夫人。

此中所云摩西慈之名。果何人歟。勃洛傑脫夫人。初不知也。夫人前在潑雷散脫湖畔。曾列席其地之感靈會。其心靈中介人約翰斯列太於多數之聽衆中。指夫

人而謂之曰。「今有夫人所欲知之一婦人在此。並有跋者亨利偕來。彼女言欲以彼紙上所書之事告夫人云。」然不意於此次悲巴夫人感靈會。亦道及亨利之名。勃洛傑脫夫人進而說明曰。「此亨利爲我母唯一之從兄弟。我母結婚之前。常與彼同居。彼蓋跋者也。」

悲巴夫人感靈會告終之頃。漢拿慧爾脫語勃洛傑脫夫人曰。「夫人應憶起我嚮者所言「如鳴教會之鈴」一語矣。」唯女士生時所言。實非教會之鈴。乃市會堂之鈴耳。繼詢以書翰之內容。則所答殊不合。凡問五次。皆失敗。雖然。其間所述各事實。相符者亦甚多。但多爲勃洛傑脫夫人所知之事。其不知者絕尠。而夫人所不知者。他人亦皆知悉也。

### 博士霍奇遜之第二屆報告

吾人於茲發見數多之證據。當略記其大要。茲有名G卽喬治者。乃爲喬治勃爾哈姆、介悲巴夫人而現出之靈也。

G「願君以我母之手書示余。（霍阿特夫人先曾得喬治勃爾哈姆夫人（即死者之母）之信，此時即授與悲巴夫人）「唉，我父不快哉。」霍阿特夫人曰：「勃爾哈夫人手書中具言之。」G「令人悶損殊甚，然亦無奈何。其書中言彼女欲往之處，爲何地乎？」霍阿特夫人「先往紐約。次來此處。將欲與君相晤。」G「我對於今茲詢君之事，殊爲悲惻。（其時以手揉信）今方讓去一切之權利。此後當可安善也。」霍阿特夫人「喬治乎，請更詳示其語。」G「父甚柔弱。」霍阿特夫人「其所欲讓去之處，爲何處歟。喬治乎，書中云何。願以告我。」G「家名——」霍阿特夫人「難讀。試更書之。所謂家者何歟。」G「財產。」霍阿特夫人「少待。請書於別紙。」G「N、V、（紐約）霍阿特夫人「場所之名爲何。喬治乎。若記憶其名。請詳書之。」G（亂書）霍奇遜氏「喬治難讀。」霍阿特夫人「喬治。試閱彼信而再書之。少耐毋躁也。」G（以手揉信）（亂書）霍奇遜氏「喬治。毋徒耗時間。頭字、頭字。」G「余望霍奇遜之忍耐心稍強。」G霍奇遜氏「喬治。余極欲堅強余之忍耐心。今對君忍耐尤強。」G「彼

使余怒。」霍奇遜好好。若君意欲余不言者。余當噤若寒蟬。G「願直迄於最終。美利乎。可告語之。」霍阿特夫人「喬治。君若記憶紐約之地方。（即欲讓去之場所）則余欲知其地名。若能告余。可書於紙。」G「唉。君何故如此煩余乎。何故猶欲使余語。余不使美利告君乎。」霍阿特夫人「然。」G「毋數數妨害余。（又取前信揉之）君何故不答乎。」霍阿特夫人「喬治。美利於其書中。有疑問欲使余闕君。君之所知也。」G「波脫瑪克。」霍阿特夫人「然。在波脫瑪克河畔。」（G於前面感靈會所書之Z街。即爲於此有關係之場所。其地在波脫瑪克河畔。霍阿特夫人稔知之。而彼父冬季所居之華盛頓市。亦在波脫瑪克河畔。故此中略有混雜。）

G「霍奇遜。有何事乎。」霍奇遜「何事亦無。余唯傾聽而已。」G「君何故不言君所當言之事乎。」霍奇遜「余言之。今余方使霍阿特夫人陳詞也。霍阿特夫人「喬治。余有言問君。君母今爲何事乎。」G「余爲欲留證據。冀得霍奇遜之質問。此事霍阿特夫人知之。」霍阿特夫人「然。余知之。」霍奇遜「喬治。夫人雖知當問何事。余則

不知。夫人若問。甚善。夫人請發問。」霍阿特夫人「喬治。君母所爲之事。爲君所知者。余亦欲知之。」G「余唯見書翰。今爲試驗故而告之於君。」霍奇遜「善。余欲再見此書翰。又請君爲此間諸人均不知悉之試驗。」G「君請觀。余不論君問與不問。凡余所能告者。當悉以告君。」霍奇遜「然。喬治。君若暫待。余欲有問。」G「君問余母爲何事乎。」霍阿特夫人「然。」G「余母方動搖余之衣服。此雖小事。然可爲試驗。（此事實依於霍阿特夫人而定爲確然）

霍奇遜博士就此感靈會之試驗而論之曰。

「表示個性。內部之證明。舍會話外別無良法。而關於G之個性一致之證明。可依其特性之表現而定。卽其愛情、薄弱、同情、反感、信實等。皆於此發現也。余於某意味揶揄彼之時。彼對於友人信實之德。活躍而現。髣髴其生平焉。」

如左之有興味之事。亦在報告中。

「此次開感靈會時。有一最饒興味之事。時霍阿特夫人方以手支撐悲巴夫人



之首。余追讀筆記。霍阿特氏口長烟管。其際即開始會話如次。

G「我當爲君作何事乎。」霍奇遜「喬治。將以何等事項傳於我等乎。欲傳何等消息或哲學上之何事乎。我等今甚歡迎也。」霍阿特「喬治。君論述哲學之前。須先知余之哲學意見。」G「如此甚不自然。」霍阿特「君欲語何等事乎。君當能憶起我二人共知之事項而說之。蓋因前此余問於君之事。多不得要領。故有此請也。」G「君何故以前不爲此請乎。」霍阿特「以無機會故。」G「君語之意味究如何。」

霍阿特「余意欲君語已往之事爲我二人共知者也。」G「老友。君疑我乎。」霍阿特「余前此雖於君有所詢問。然所答殊不相應。今之所求。唯欲一聞君適當之答語耳。」G「君問者何事。」霍阿特「我問我等共食之處。是何場所。君已不記憶。今請將君所記憶者。不論何事。略述一二。可乎。」G「嚔。君之所言。我已解矣。」霍阿特「今請就既往之各事項中。隨意一談。」G「甚善。就於阿撒之事。大可一驗證也。君意如何。抑說種種之事乎。或說其他之某事項乎。」霍阿特「不論何者均可。」

我二人同居多年。談論之事甚多。於數多之事。意見皆同。又曾同歷種種之經驗。（至是G氏已開始筆記）今試略言之。「G君與余常語之事……」

其時悲巴夫人上部之半身。向左方稍屈。憑霍阿特氏之肩上。然其右手非常活動而從事於筆記。其筆跡所現。與G氏生前之性癖。極相類似。數多之談話。皆余讀之。霍阿特從旁爲余助。既而書「祕密」二字。悲巴夫人之手。推余使退。余乃退於其室之一隅。霍阿特氏進而代余讀筆記。氏不高聲朗讀。以其事爲祕密。非余所宜聞也。每書至紙幅之末。悲巴夫人即從簿上裂下。投於霍阿特。而更繼續書之。據霍阿特言。所語甚明確。足以副其試驗之所欲求。故彼已非常滿足云。

### 博士歇斯洛潑之第一回報告

博士歇斯洛潑感靈會之記事。占「記事」第十六卷之全部。其中可注意之點。記之如左。

『一九〇〇年二月五日。語及我叔母愛利撒之事。談此事後。我父又言曰。『余今

思起愛利撒驅車回家事。余雖不十分記憶。然確記轅之一方或車之某處破壞。二人以繩縛之。此事今尙印我腦海中也。」然調查此事。實與叔母無關。叔母自言未有此事云。

我叔父於是後直迄一九〇二年六月二日。其間未曾一爲心靈交通。而於是日。（六月二日）余問先父見背之當時。我等爲何等事乎。其答曰。「汝應思出驅車之事。余亦尙未忘也。」言至此。彼又疑惑而輟筆。翌日。叔父之靈現出時。余復問我父死後情形。彼遂語出我等爲欲觀父墓石碑驅車而往之事。此固亦當時事實。然與余心中思出之事有異。彼尋又問曰。「汝非思及日曜日午後之事乎。余曰。然。彼於是詳書「二人乘車。車壞轅折。因以馬韁維繫之。馬色黃而帶赤。其夜歸來頗遲。馬於塗見犬。甚爲畏怯云。」此中所述。與事實亦略有不符。所謂馬見大而怯者。蓋述道遇羊車之事而誤記也。

關於以上所述之事實如下。余父土曜日。病歿叔父之家。翌日電至。我等乘二輪

馬車疾馳赴之。途中適遇一黑人牽羊車而來。我車之馬見而大怖。驚逸覆車。我等顛仆於地。馬牽車蹂躪而過。我二人負傷綦重。且車轅亦折。遂取馬韁一片結縛之。至夜深方抵家。二人相約不語此事。然卒以傷重。至翌晨遂發露焉。」

歇斯洛勃博士所著『科學與未來生活』中。記有如次之事例。

「余叔父賽姆斯瑪克雷蘭。於其心靈交通時。言其父名約翰賽姆斯瑪克雷蘭。〔實則名約翰瑪克雷蘭〕繼又曰。『余欲以彼出戰事及其生存中失却一指事告汝。』」

余後調查。叔父賽姆斯瑪克雷蘭之父約翰瑪克雷蘭。實無出征事。生存中亦無失却一指之事。雖然。叔父之遠族瑪克雷蘭家之別支派。亦有約翰瑪克雷蘭其人。住同縣之內。考縣志中。彼於一八一二年之戰爭。曾任旗手之職。蓋此感靈會之心靈交通。乃將約翰之名。發信者洛巴脫瑪克雷蘭之名。與哈撒威之名。及威廉家三人之名。連結而混雜也。最後余又發見任旗手職之約翰瑪克雷蘭。確曾

失却一指。彼於余出生之前已去世矣。哈撒威者。此人養子之從兄弟。威廉家之三人。乃與其養子之子及約翰瑪克雷蘭有關係者也。』

#### 博士霍奇遜死後之實驗

博士利查特霍奇遜死後。博士歇斯洛勃。屢屢用悲巴夫人及他之心靈中介人而從事於實驗。其報告載於一九〇七年二、三、四月發行之「美國心靈研究會雜誌」中。大要如左。

『此實驗固亦包含爲悲巴夫人所中介者在內。然亦不以夫人感靈會中之現象爲限。蓋以科學的懷疑者。於悲巴夫人所得霍奇遜博士之消息不能深信故也。至疑夫人不正直之事。今固不成問題。雖然。尙有一理由極充足之異論焉。卽霍奇遜博士與悲巴夫人相交久。安知其自己所爲之事。不曾有語於夫人者乎。此時於無意識的而再現之。亦未可知耳。』

霍奇遜死後第一回之感靈會。有極應重視之一事。蓋彼語其自己與余同編一

九〇〇年春季悲巴夫人之實驗報告事，又語其自己之遺書以後。突然而言曰：「應思出余於美阿斯所談黑人之事矣。」余於此種之現象，已司空見慣。故一見而知其有誤。卽向悲巴夫人之手而言曰：「君此言殆語於他人者乎？」曰然。賽姆斯。蓋語於威爾賽姆斯也。彼當能解此語。我儕曾縱談關於靈魂信仰之事。語及種種之困難。君尙能憶之乎？」余當時卽走書告教授賽姆斯。（時在加利福尼亞）問霍奇遜生前曾有關於黑人之談話否。彼答書言不記有此。後教授歸康勃利治。其子又語及此事。彼仍言不記憶。然其日與比廷敦氏共食時。教授言我思悲巴夫人失神中之人格。係知斯惕敦摩賽慈之例中第二人格之事。而受其暗示。且於博士霍奇遜之實驗中受博士之感化。故漸得如此。語至此。更向比廷敦氏說明其意見。曰。余嘗語霍奇遜博士曰。己若用少許之術。則彼等之種種冗辯。不難使化爲黑人之蠻歌也。教授至是俄然憶起心靈通信所言之事。遂報其事實於余云。

又於某日。霍奇遜之靈。現於悲巴夫人之感靈會而言曰。「余今憶出一事。君可牢記於心。卽關於君耗數多時間而思惟之事。又爲余所記憶者。余欲避而不言。蓋以人將疑其非余之所爲也。」

余思此所云不言余所思惟之事一層。頗有興味。霍奇遜以外之心靈通信者。當思不及此。霍奇遜蓋慣聞不信有靈魂者之遠方感應說而特反駁之也。

斯密特夫人之自動筆記中。發現關於霍奇遜之事。凡屢屢。然其時夫人尙未知霍氏已死。故於此等筆記。皆祕而不宣。而博士之幽靈。每與余自身之生靈結合而出現。於某一感靈會內。將余父之名。與霍奇遜博士之名相結合焉。

茲又有當重視之一事實。如下。余自一九〇六年三月十九日始。開感靈會。凡三次。先是余曾介某婦人開感靈會。其婦人爲余於紐約相稔之人。初非職業的心靈中介人。乃於紐約市一大會社占極重要地位者也。此感靈會。開於三月十六日（金曜日）之夜。於此會中。霍奇遜博士之名亦出現。亦談論與余有關係之某

事件。然別無可視爲確實證據之點。余遂棄其記錄。不以語人。而霍奇遜之靈。遂去之波斯頓。臨於悲巴夫人之感靈會焉。

閱數日。而悲巴夫人感靈會中霍奇遜博士之靈現矣。與余略事寒暄後。卽問余曾在彼婦人處得彼（霍奇遜自謂）之消息否。余答以不確實。然當於何時再試驗之。及會既終。余卽致書於前之婦人。不說明情由。唯言於二十四日（土曜日）之夜。擬再開心靈會云。

屆期開會。有一常現於悲巴夫人處之憑靈。忽於此會中發現其名。心靈中介人X女士。（卽紐約之婦人。茲假稱爲X女士）先是雖亦聞此憑靈之名。然認彼爲悲巴夫人會中之普通書記人。此時次於憑靈而現者。卽爲霍奇遜博士。其通信所用之語。與在悲巴夫人處全同。余受此通信後。貽書亨利賽姆斯氏。於余所受之通信。絕不以告。但言「君若開感靈會。可向霍奇遜問其最近曾否與余通信。若答曰有之。請問其與余何語。」經三星期後。賽姆斯開會。如余言問之。霍奇遜



言前於數回之休息日。曾與余（歇斯洛勃自謂）通信。其言與余於二十四日之會中所得消息大致相同云。

讀者於此。當可見悲巴夫人與他中介人之通信符合矣。中介人之中。互通消息以欺世人者。亦頗有之。雖然。X女士固非以中介爲職業者。卽悲巴夫人。亦非純粹之職業的中介人也。X女士之信實。余可爲之保證。故此時之通信符合。不可以通常之例說明之也。

翌日霍奇遜博士又現。問余尙記憶在某室噉乳酪餅之事乎。余最初思及者。乃別一場所之事。後有頃。方憶起前與霍奇遜同在達文俱樂部。夜半會餐時之情況。其時博士作威爾斯風之「拉比脫」。二人皆甚興高采烈云。

此時之感靈會中。又起有更宜重視之一事件。卽霍奇遜向於當時在座之朋希爾凡尼阿大學教授紐波爾特曰。君尙記我二人共在大洋濱邊之事乎。教授答曰。我最後與博士相晤。卽前之七月在大洋濱邊時也。

歇斯洛勃博士。用肯錠氏開感靈會時。亦有符合之事件發現。歇斯洛勃曰。先是余於波斯頓悲巴夫人之感靈會。曾言及擬用他之中介人別行試驗事。其記錄如次。

余曰。「霍奇遜君。余於本日午後。擬於他處更開感靈會。何如。」其時自動筆記中。現「S、M、f、J、H。」(匿名)余「諾」霍奇遜「余當在其處。就於書籍之事而一言之。以余名之頭字R、M爲記。」余「諾」

於此會中。唯憑靈與悲巴夫人共在。其時夫人在失神狀態中。然及其覺後。於開會時之事及彼自言之事。均不記憶矣。經三小時後。余詣斯密斯夫人所。此婦人於其日悲巴夫人處所行之試驗。了無所知。然其時憑靈略略爲普通談話後。卽發如次之語。此時非如悲巴夫人處用自動筆記。乃在輕微之失神狀態中。以普通之談話而現之者也。

其言如下。博士霍奇遜現。彼語曰。「余前此曾語種種之事。(余前於他處。得其通

信凡四次。於此當更明白示之。」又語曰。「君持有霍奇遜之物件。如書籍簿冊等。其中畧有記錄。」又曰。「余有一語欲於此言之。」時而憑靈之言現。時而霍奇遜之言現。時而中介人之言亦攙入其中。然所謂就於書籍而一言之舊約。終不得其要領。於是遂不能得十分正確之證據。以滿足批評家之意。此殆由於通信方法不完全之所致。然個性及消息之符合。實無可疑。此亦當十分重視者也。同日之夕。余更於他婦人之處開感靈會。此婦人非職業的中介人。余與其母相稔有年。此次余來波斯頓及在悲巴夫人斯密斯夫人處開感靈會事。彼全然不知。是夕與其母同詣彼家。佯爲於半時前方由紐約抵此者然。余同日於悲巴夫人之會。曾以霍奇遜常用之手套一付交於仲介人。是夕之會。亦以此物付彼婦人。彼婦受已。少頃。卽就此物而陳述一切之事。且曰。「君得此物時並得書物焉。」此亦彼此通信之符合處也。此等之符合。果有如何之意義。願讀者各自判斷之。

以上所述。皆兩中介人處心靈通信互相符合之例。然於此例外之足爲證據者亦有之。茲試就十月十日悲巴夫人之會舉其一例焉。

一日霍奇遜博士依於悲巴夫人之自動筆記而語余曰。「君尙記憶余笑喬治伸足椅上之事乎。」余曰。「喬治爲誰。」霍奇遜曰。「彼爾哈姆。」余曰。「余不記有此事。君殆語於他人者乎。」霍奇遜曰。「然則比利耶。請試問之。」

比利者。乃霍奇遜常呼教授紐波爾脫之名也。余遂以此事詢之。彼言彼尙憶霍奇遜於亡友喬治勃爾哈姆爲心靈通信時。確有笑彼之事。蓋以其時喬治自言「余身在悲巴夫人之頭中。足在桌上。依賴夫人之手而通信。故也。此事雖只一笑談。然亦足爲個性一致之證。其足爲證據之價值。卽在於此事爲余所不知者之中也。」

關於以上之事實。可立三種之假定說。一、欺詐。二、遠方感應。三、靈魂作用。是也。第二個性說。在確知此等現象者。實不得成立。第二個性。於其心的作用內容上。

唯爲感覺之正規作用。而又與欺詐不同。何則。欺詐是以意識的行之。而第二個性則爲無意識者也。若非欺詐。則如斯之事實。卽不得不爲超常理者。然第二個性。非假定知識得爲超常理的。乃限定其知識爲依於正規之手段而獲得者也。若以欺詐言。而於試驗至十五年二十年之久之悲巴夫人。此說實萬萬不能成立也。

余於各種事物。皆取科學的研究法。而於以上之事實。若欲以遠方感應之理相解釋。余實恥爲之。如心靈通信之符合。唯可視爲死者個性之一致。此外實別無可說明之方法。若欲以遠方感應之理解釋此現象。在科學的學者。斷乎有所不能。此說實一無價值也。與其取此說。毋寧強斷爲欺詐之爲直截矣。靈魂作用說。余非獨斷的辯護之。蓋余意欺詐說若不得成立。則取此說實最爲自然。余故斷然主張此說也。

### 比定頓氏之報告

悲巴夫人失神現象之最近報告。係成於傑奇比定頓氏之手。於『心靈研究會記事』第二十二卷。發行之。此中詳述所謂『交叉通信』及『一致自動』之試驗。不唯一言一句悉付之速記。又以欲得可爲證據之材料故。特採用一種之新方法。故此實驗。頗有價值也。其新方法。乃憑靈自身之所案出者。卽先由一處中介人之手示其某句或合語。其時更當依於遠處之別一中介人亦示相同之語句。如是則可爲同一心靈於兩處作用之確證。卽可證其與中介人之心識全無關係也。而更欲使其情事特別複雜。故當令此等之交叉通信。務取艱難迂回之途。卽兩處不可明示同一之消息。宜取難於捉摸之形式也。例如一方之中介人。記錄『可存乎不可存乎。』他之中介人。記錄『顯克斯比。』又他之中介人。記錄『哈姆雷脫。』卽三處之通信。關於同一事件。當由同一根源而發出也。此等言語。最能引起列席者之注意。若告彼列席者。謂此等爲交叉通信之一部。其他之部分。可參看某中介人之自動筆記。如是則人人皆可得其證據矣。此法實至極巧妙。而所謂思想傳達（遠方感應）

之事。可由是而全然遮斷。何則。縱使中介人自知其所筆記者。亦不知其合語之爲何。故無由依於思想傳達而傳諸第二之中介人也。

一九〇七年一月十六日。於悲巴夫人會中。向美阿斯氏（氏蓋常依於悲巴夫人通消息於人世者）告以擬兼用他處之中介人與通消息。請其於兩中介人處。示其爲同一人格之顯明符徵。其符徵則爲圓形內之三角形也。然有三角形之圓。一月二十八日。始現於佛爾拉爾夫人之筆記中。而霍蘭特夫人五月八日之筆記內。亦確現有此類之圓形焉。

又有一可注意之事實如次。

『二月四日佛爾拉爾夫人處之筆記。內含有西求克夫人之名與「圖書室」之語及夫雷特利克美阿斯之頭字。於二月六日之午前十一時七分。又連疊二次書出「圖書室」字樣。而二月六日午前十一時三十二分至十一時三十七分之間。美阿斯依於悲巴夫人處之自動筆記。言彼曾於佛爾拉爾夫人處書含有

「圖書室」之語。又於二十一日。亦言彼在佛爾拉爾夫人筆記中。疊次現出「圖書室」之語。且書自己之名與西求克夫人之名焉。依余之記憶。此「圖書室」一語。悲巴夫人在英國之感靈會中。舍此次以外。從未現出也。

一九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佛爾拉爾夫人處筆記中。言欲示組換文字。據其所云。乃用 (rats, star, tars, and) 等之組換文字而示 (rats) 也。然及比定頓氏讀霍奇遜博士之遺稿。篇中發見 (star) (星) (rats) (鼠) (tars) (木脂) (arts) (術) 等之語甚多。始知此為博士所喜用之組換語也。比定頓氏又記如次之事。

『二月十一日。佛爾拉爾繪出矢形之畫。十二日。霍奇遜(靈)告彼曾於佛爾拉爾夫人處繪矢形畫事。至十七日。佛爾拉爾處又描出矢形畫如前。觀此事實之符合。則佛爾拉爾夫人筆記中。於三矢之後附記所謂「三集於一」(Trigonvergentia in unum) 之語。實有不思議之照應作用也。』



又於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九日。比定頓氏要求悲巴之憑靈假佛爾拉爾夫人之手示「巨人」「侏儒」二語。以爲試驗之一助。憑靈諾之。然其後驗查佛爾拉爾夫人之筆記。未見有此語之形迹。至一九〇八年一月加林頓用悲巴夫人開感靈會時。憑靈言其曾依佛爾拉爾夫人之手書出「侏儒」之語。余更精查佛爾拉爾夫人之筆記。果於一九〇七年二月二十日之筆記中。發見此語焉。

比定頓氏又記別種交叉通信之實驗如左。

「悲巴夫人與佛爾拉爾夫人兩處之憑靈。自稱爲同一個性。（卽爲夫雷翟利克·美阿斯氏）雖然。今可假稱之爲美阿斯P及美阿斯V。其所行之試驗。有如下所述者。卽以夫雷翟利克·美阿斯能解答之問題。向美阿斯P而質問之。彼則爲種種之答。皆理路明白。除某一項外。無不當者。而於美阿斯P未答之前。美阿斯V已知美阿斯P欲答之語而先以示人。不唯如是。美阿斯P亦已知美阿斯V知己所欲答者而示之人矣。此時最初之答。其種種事實中。唯有一項。是否爲

夫雷翟利克美阿斯所知。不可得而證明。其他之答。皆夫雷翟利克美阿斯之所知也。』

比定頓氏以自己意見論之曰。

『此觀念之連鎖。不可視爲兩處筆記者思想交互傳達之結果。蓋當認爲一個憑依之心靈作用。或其心靈之一羣協同作用也。以余所考。此憑依之心。乃專現於美阿斯P、美阿斯V、及美阿斯H（依於霍爾蘭特夫人而現者）之心靈通信中者。此爲一靈乎。抑多靈乎。爲自動筆記者一人之潛在意識乎。或其生者之正意識又潛在意識乎。余所信賴之一種意見如次。卽此心若非夫雷翟利克美阿斯之心。必爲故意模擬美阿斯之精神的特性者之心。是也。』

其報告之末。舉示最著明之一試驗。此試驗中。向於美阿斯提出之問題。係用拉丁語。而其拉丁語。組織至爲困難。苟非精通拉丁語之學者。雖查檢字書。亦不能知其意。悲巴夫人。殆全然不知拉丁語者。而美阿斯生前固一有名之拉丁學者也。今將

其拉丁語之問題。遂譯如左。

『我等知君今有依於數中介人爲交叉通信之計畫。甚望君繼續此舉也。』

『請君更於A與B處示兩種各異之消息。並望迅速於C處示第三種之消息。而於此中表現其含藏前兩者之關係。』

美阿斯P似十分了解其拉丁語之內容意味而實行之。雖未有明白之三重陳述。然據於報告。似明明一心作用於三處也。其心不但了解問題。且能以暗示之手段而答焉。欲知其詳。則有其報告在。

#### 教授賽姆斯與洛奇最近之敘述

一九〇九年六月『心靈研究會記事』第五十八卷出版。中有威廉賽姆斯及撒奧利伐洛奇關於悲巴夫人失神現象之報告。其記錄之趣旨。與前所述者頗爲相似。其憑靈惟一次爲利查特霍奇遜。其餘大率皆列席者之親戚也。賽姆斯於報告後。述其意見曰。

『余自覺似有客觀的「欲交通之意志」在於其處。悲巴夫人之夢中生活。似爲「遠方感應的」之力所充滿。而其發現之一切結果。是否皆當屬於此力。余頗不能無疑。雖然。其「欲交通之意志」。果爲霍奇遜乎。抑爲模擬霍奇遜者乎。尙不能確定。欲斷定此事實。恐不能期諸五十年或百年之間也。』

洛奇氏於己之報告加以結論曰。

『自全體而觀。此等之消息。可以確定有異於中介人之意識及潛在意識之別的心靈（卽憑靈）存在。送此等消息者之個性。爲永存的。我等至少亦有間接的（隔一皮或二皮）接觸其個性之感覺焉。

余於悲巴夫人之感靈會。確信靈魂之死後永存。而永存之心。於某場合爲意識的交通。余又竊竊焉疑之。於僅少之場合。雖爲意識的交通。然大抵似皆由無意識之層而輸送消息。中介人似依於精神計時法與同種之感靈作用而受之者也。』

### 博士歇斯洛勃之第二回報告

一九一〇年五月。博士歇斯洛勃於美國心靈研究會之記事上。更出關於悲巴夫人心靈中介事之第二回報告。敘述至極詳細。紙數達八百頁以上。不唯悲巴夫人之感靈會也。如基拉夫人、W女士、采諾華斯夫人及其他中介人之感靈會。無不備述。而此等諸中介人之感靈會。與悲巴夫人之感靈會。多有交叉之心靈通信。尤爲此報告中特宜注意之點。其大概之趣旨。與以前之實驗無大差。唯此報告中。就於『影響於通信之條件』論之特詳。蓋歇斯洛勃博士於環繞「通信」過程之生理的心理的問題。特爲學術的又獨創的之論述也。

吾人一觀此等之現象。當知死者之靈。實以多少之困難。依於斷片的手段而從事於通信者。此通信中之困難。甚難排除。故吾人得受如斯之通信。不應怪其微弱。寧當驚異之矣。發信者經驗之困難。必當無限。明白確實之消息不易多得者。職此故耳。

如本書之著述。欲就之而立死後存在之直接的證據。尙不可能。上之種種記述。不過以靈魂不滅之證據之性質如何。及獲得此等證據之方法如何。示諸讀者耳。其結果尙不可遽加以斷定。欲使人確信「靈」之存在。此等記述。固尙不十分。然使其知此事爲應當研究及大可得而研究者。於此著述。似已無不足矣。若由此而立最後之斷定。其得戰敗唯物論使無存立之餘地。固明甚也。

(七)其他之心靈中介人

斯密特夫人之件

前所述悲巴夫人之例。於其他中介人之感靈會。相類者亦頗不尠。唯他人之例。不如其明瞭。又施以科學的觀察。爲日未久。故不及屢經試驗之悲巴夫人。其例爲足重耳。雖然。茲亦略示其一二。俾讀者知同類之現象。他中介人處亦多有之也。

斯密特夫人之感靈會。曾有如左記之一事件。此感靈會之發起。爲某寡婦。開會之日。卽其婚禮記念日也。其時心靈中介人及其他之人人。均不知此事。唯彼孀自知

之耳。乃開會後。其亡夫與之通信如下。

『……我妻乎。今日我唯欲偕卿共語。不欲與他人言也。我等彼時。祇我二人以馬車而行。(書至此少休。彼婦大爲感動)時卿之母。依然不欲與卿別。然我二人則樂甚。彼婦問我等之外。尙有何人相伴乎。其時筆記頗現混雜之象。致紙爲之皺。然明見其努力欲書一O字也。Orch (此爲黑人普通之語。特其家所役之老黑人。尤常言之。製備婚禮時之茶點者。卽爲此黑人)』

彼名洛小姐。(其時婦人啜泣)卿勿泣。(少休)此非泣之時也。……(此時似有何事有人呼其去者)我欲與我所愛者接吻後而離去此處。(少休)我今猶思略有所語。雖然。我不可不去。我殊不欲去。……卿可記憶我語而聊以自慰。以卿知我之愛汝故也。我不欲卿以我語語他人。C、(少休之後。鉛筆復還原位置。再於C字之上接續書之。Capten (此人之名。爲加潑吞朋頓。)

### 脫姆孫夫人之例

脫姆孫夫人之例。甚有可注意之價值。不幸而研究會未能繼續研究。良爲可惜。其報告出於『記事』十七卷及十九卷。彼之感靈會中。每有他處不多見之情事。如博士岡伊定試驗之時。卽其一例也。博士送於研究會之報告如下。

『……茲舉其一例。則有自殺而死之一青年。自語其荷蘭語之名氏與場所之名稱。以表示其個性一致之證據。此等乃余當時之心中全然無有者也。此或者可以無意識之思想傳達解釋之。既而以其本名告余。此名爲余未之前聞者。且並不知世上有如斯之名。然其後余於荷蘭所值之人衆中。果見有與之同名者焉。

余於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實驗中。確信死已十五年之人。其靈尙猶存在。能憑藉脫姆孫夫人而與余通信。其所語事無鉅細。余以爲皆可作確證。此等若欲以思想傳達之理說明之。似不能完滿也。然及余歸家後。更深究之。遂發見通信中之事實。舛誤者實多。與余通信之人。若



果爲死者。似不應有如斯之誤。其誤者爲余自身所不知之事。故於當時不能辨正也。

以是余之意見。頓爲一變。以爲此事實確爲不可思議者。又不可歸諸欺詐及偶合。雖然。若確信爲死者之靈所表現。則誤也。以余所考。脫姆孫夫人。殆有吾人不能理會之一種無意識之力。自己依於完全之信仰而作出幽靈者歟……

雖然。一九〇〇年六月再訪夫人時。不意於其處再生「死者靈現」之印象。且此次之印象。較前者尤強。余此時乃以爲初非死者之無意識而通信。寧爲故意通信者。其真理實最極奇妙也。

至六月七日爲止之感靈會。通信皆由訥利而來。訥利者。卽脫姆孫之憑靈也。雖然。自此日以後。死者自爲憑靈而現出矣。此蓋踐余之前約也。於此而證據乃愈著矣。余操荷蘭語而發問。言下悉得正確之答復。彼此互相酬答。至十分暢適時。滿足之意。不覺流露於顏色態度間。余心中全無影響之些微瑣事。彼悉能以荷

蘭語而敘述。誠爲意計所不及。其爲余所不知者。至後一一調查之。皆信然也。……

脫姆孫夫人於荷蘭語。一無所知。此人所共悉。不待言也。伊滕博士有語如次。曰。

『余僅數分間在此有趣味之現象中。然已能發見其謬誤。蓋純粹的靈之通信終止。中介人卽擬其靈。而完成其通信。彌補通信之缺陷焉。』

我等見憑靈訥利於自己毫不理會之事亦說明之。純粹的靈之通信終止後。中介人模擬其靈而爲之。實易事也。

今距在巴黎用脫姆孫開感靈會時。已八閱月。然余每讀記事。雖僅數分時。輒覺欲不信死者之靈爲意識的顯現之事。無論如何。亦不可能也。』

### 第七章 兩界通信之困難

吾人以心靈中介人爲媒介。而得死者與生者之通信。其事例已略舉於前矣。此以同種類多數材料而成立之證據。似已可確保「個人意識永存」之信仰。其足以假

定一種之靈魂說。自無待言。雖然。幽明兩界之通信。若果能得機會而爲之。則研究此通信之過程。而確定其爲何物。實科學之問題也。不論如何種類之通信。皆有非常之困難。通信之事實極稀。卽爲其困難之證。雖然。若爲事實所許。吾人當得研究一切之現象。發見其阻礙兩界通信之困難情形焉。

吾人於此。亦不能自己獨創。獲得足以發明之材料。大部分皆須藉博士霍奇遜博士歇斯洛潑之說。兩博士蓋於悲巴夫人及其失神狀態。研究最久之人也。吾人研究之際。於自己之先入意見。切須注意。蓋以考察種種現象時。多加以自己之見地故耳。讀者對於「靈」之爲物。當必有數多疑問。亟思解釋者。若不爲之解釋。則其結論。不出於「全然無靈」之一語而不止。故吾人必棄捨如斯之態度。而示以同情。則於此方面之研究。方得而進步也。

世人對於「靈」之存在。多持異議者。以靈所陳述之事。皆甚瑣屑之故。『靈若果在此。彼何故不以真有價值爲我等所不知之事相告乎。』此等駁論。吾人耳之稔矣。

諸感靈會所傳之消息。大都無關宏旨。此確招多數研究者之反感。遂至爲「靈的之心不在其處」之結論。雖然。如此之結論。實不得謂爲適當也。

其爲如此結論之理由。第一、非卽相像此等亡靈所知之事實。當較我人爲豐富乎。夫以亡靈爲有我人所不有之知識與智慧。此唯神學上之傳說耳。實則此思想。與吾人所知『進化』之理。適爲相反。吾人想像魂靈去肉體而入他界之時。實不能較其在此世時有所進步。其有進步者。當由彼等逐漸努力而得。加之。肉體死後之暫時。其靈所有之智能。比諸生前當反爲減少。心力亦當較爲衰退。此以死亡之時。意識上所受之打擊甚大。其能力決不能十分發揮故耳。（特於自殺者爲尤甚。凡自殺者。心意之回復。須經極長久之時日。死後數星期或數月間。心意甚不分明。）雖然。彼靈遲早間。終當復其常態。此無可疑者也。

又通常之人。表示其生平於他人。多故意選擇小事。其樂述細微之逸事。實過於壯大之精神的高論。假使吾人欲因中介人而與自稱爲誰某之靈相語。彼雖自稱爲

其人。然欲知其爲真然。唯有陳述與彼過去生活關係密切而爲他人所不知悉之細事。我等至事後詳加調查。果屬正確。方得而信之也。若欲依於科學上之教訓及精神的高論。而證明其確爲誰何。此實爲不可能之事。蓋此等材料。由中介人之域外意識而來。吾人不能確實證明有中介人以外之心於其處動作也。雖然。若獲得與死者個性相應之某種特殊事實。其事實果爲真實。則即可爲彼人確在其處之證據。何則。以此外別無可解釋此事實之道故也。然則欲解決心靈交通之問題。其唯一方法。唯有從細微事實上。證明其個性之一致耳。

通信之困難。尙不止此。蓋彼界之情事。與此界迥異。故此等交通之心。若直以彼界狀況告語此界之人。欲使其心領神會。在勢實有所不能。卽非絕對的不能。亦當非常困難也。譬之聾者欲語盲者以色。盲者欲語聾者以音。能乎不能乎。幽明兩界之通信。亦復類此。彼靈雖欲以來世之性質及情形爲吾人說明。而實苦於無有可表現其思想之言辭。又我等亦決不能就彼世界得明白之思想也。

又吾人欲見去此世外之心靈片影。殊非易事。而在他界之靈。亦不能見我等。又彼欲來此世界而接觸我等。其爲不可能之事。與不能見我等正同。我等唯希望於某機會可僥倖見彼靈界。且唯賴見靈者之媒介。方可得而見之。靈亦於彼世藉有中介人。始得與此世相交通。故交通決非易事。總之。靈之接觸於我等。與我等欲接觸彼等。同一困難也。

此外尙有一難事焉。即靈所憑依之中介人。其神經機關。不唯與彼靈作用於其處之心相親和。且於彼此以明白而有組織之消息相受授之前。兩方皆不可不學習此機關之運用法也。吾人於健康時。運用自己之神經機關。固毫無困難。雖然。讀者應當記憶。吾人生於此世。能至於如斯之狀態。實經過繁曠之教育。又雖極僅微之事。亦輒爲妨礙神經機關作用之條件。此人所共知。故彼靈而欲作用於他人。其感非常之困難。實無待言。諸感靈會所得明白而有組織之消息雖渺。然竟能有所獲。亦可爲不思議者矣。

其他通信時尙有一種之困難在。頗有人以此困難爲諸困難中之最大者。霍奇遜博士及歇斯洛潑博士。皆採此見解。現今於某方面。對此見解表同意者甚多。所謂困難者何歟。蓋從消息之內容與發信者之實際陳述而觀。其作用之心。於通信時。似入於略略變則的或夢幻的意識狀態中也。以是其心當然昏瞶不明。通信亦自然不免混淆矣。霍奇遜氏先發明此理。其第二次報告中。卽有此主張。至後歇斯洛潑更從而敷衍之引伸之。其著『心靈研究與復活』中有曰。

『發信者方面之心意爲變則的狀態。其例可於霍奇遜博士（未死之前）語余之事件中求之。其事余嘗載於一雜誌之內。其事爲何。卽於悲巴夫人感靈會。有一發信者自言其生存中曾作某事。及調查之。彼生平實無此事跡。至後廉得其實。蓋嘗於瀕死時之昏睡中一言及之也。凡所謂『憑依』之一類通信中。其特可注意者。卽死者憑於中介人而通信之時。其臨終時之光景。必再現於目前。如我父憑依悲巴夫人而欲通信時。輒先現其死時精神混亂之狀。我叔父亦然。嘗兩

次欲從事通信。終失個性一致之感覺。閱二年之久。始得明瞭。蓋彼之死。實出於倉猝間。彼初不自意也。又我父一度記憶我姊妹之疾病及其名以後。卽於長久時期間。失却自己之意識。彼於自己之事。生前之事。及我姊妹所爲之事。自己以外之事。互相混雜。凡數分時間。不能明了其消息。尋再欲有語。憑靈告余曰。父之心神。尙稍淆亂。雖然。其所欲告者。乃我姊妹雷達之事也。彼雖自言爲其生存中經驗之事。然實爲我姊妹所經驗者。如斯之謬誤。唯可以「心之混亂」說明之。若與其他超越常理而證據確鑿之事實合而觀之。當知前述之假定說頗爲合理也。

欲明示霍奇遜博士之採取此見解。不可不考其研究之事例。今援引於左。

「筆記」君之思想。可捕得我之思想。君能知我欲告語於君者。舊友耳。」霍奇遜「余皆了然。」筆記「然。余今者非睡夢而醒覺。想君亦知之。雖然。余不依中介人。則不能與君相接也。」霍奇遜「君比他人較善於顯現。」筆記「然。我比此界（靈界）之



他人稍接近於君。且稍明慧故也。

其後某屆之感靈會。發信者喬治勃爾哈姆用「被囚者」一語。以霍奇遜之見解。謂不當用「者」字。卽時代訂正之。喬治勃爾哈姆答曰。「君幸勿以批評家之眼視余。余之不完全處。望稍寬假。余亦如現世之人。一切皆能了然。此等之小錯誤。似可不必指摘也。君之光亦十分。腦力亦十分。故於余之說明。當能理解焉。

若欲理解靈之通信。以若何影響而致有混亂及斷片的消息乎。則非研究夢與昏睡不可。吾人生存中。爲普通的重大之事實所打擊。其害於記憶力者尙甚大。則如死亡之激烈變化。當然愈益損害於「記憶」及「再現」而無疑。且也心意與肉體脫離。不受一切之生理的牽制而完全自由。則其追想既往。無所憑藉。自亦當略難。雖然。此等阻礙。非永久繼續者。終當回復而入於正則之精神生活也。唯其回復之時期。隨於人之個性與死之情形而不同耳。然雖回復於正則狀態。而欲從靈界向於物界通信時。其障礙終不能全除。以吾人之想像。其時當發生與

人事不省同樣之結果。其結果與今日病的心理學家所謂「思想解體」之某種類。似無以異。此卽爲記憶阻礙。卽於某種心的狀態時經驗之事實。欲於他之心的狀態時追憶之。甚爲困難。或竟不可能也。喬治勃爾哈姆。其印象常極澄澈。若哈脫者。則經歷數月。尙昏糊不明。余始頗怪之。至後始知哈脫致死之疾患。淹滯沈篤。迺出余之想像者以外。則如哈脫之心狀惑亂。固可以久病之理由解釋之也。

此夢中生活又半失神狀態與睡遊狀態之證據。茲於某事實可以發見之。卽有某氏者。其生存中嘗用悲巴夫人開感靈會。迨死後。乃暫時於巴黎爲心靈發信人而顯現焉。而悲巴夫人固不知其死也。然此人之生存中。常以喬治勃爾哈姆之通信混亂爲苦。及今自爲發信人。亦於暫時之間。不能明白通其音耗。至其後能通信時。乃以如次之消息致於霍奇遜焉。

「君尙未曾招余。此何故歟。余今茲不在昏睡中。頗思有以助君。余今大快。」霍

奇遜曰。「君言始頗贅亂。」然。雖然。余實不解余何故贅亂也。余欲勉與君語。而贅亂益甚。余今始知喬治通信混亂之故矣。」

霍奇遜之報告中載喬治之言曰。「君切記之。我等常爲夢中生活而與君相接。卽我等與酣睡物界中之人爲友。我等之生活。亦當爲夢的生活。君之生活。自我等觀之。實有類於睡眠也。君宛如獄中之囚。我等欲與君交通。亦不可不入於君之夢境中。此我等通信時有謬誤或混淆不明之所以也。」

據霍奇遜及余之想像。心靈通信多談瑣事及混亂不明之理由。必以其時靈之精神狀態異乎常度。有類我等夢中生活及睡遊狀態之故。其精神狀態究屬如何。誠不能有正確之測定。然以夢境、睡遊、失神、一種催眠狀態、第二個性、域外精神作用等擬之。當亦不甚相遠也。普通之人事不省。亦略可比附。唯彼爲系統的。故意的。與人事不省頗不相類耳。

雖然。欲以此說明通信上一切之混亂。則不可。中介人精神上肉體上幾分之異

常狀態。亦不可不考慮及之也。其時中介人在失神狀態中。此狀態迥非尋常之狀態。故不可不謂爲變則的。而此狀態。於消息之完全傳達。障礙頗甚。此觀於睡遊之景況。亦略可推測之也。睡遊之中。不受意識之潮流牽制。而自由進行。若被抑壓。則卽有類強度之失神狀態。此時欲爲有系統之通信。其事良難。心靈發信者固難之情形。亦復類是。如斯之見解。無論病的心理之研究者。許爲定說與否。吾人要皆認爲適當也。

一切之假說。皆有兩方面。其一、可以之說明其現象。其二、有確實之證據。此兩方面全然別異。但能說明現象。而無事實上之證據者。亦復有之。雖然。習見變則的精神現象之人。當以上述之假說。爲足說明心靈消息之混亂現象矣。唯尙須求其證據如何耳。

博士霍奇遜。於一八九八年。悲巴夫人感靈事例之報告中。嘗論述此想像。其中有曰。一死後未久之人。大率心靈混亂而不能從事於交通。考其原因。死時之急

擊震盪。實與有力焉。就哈脫之例而言。其死後之第二日。殆全不能作字。又有一友人D。死後之二三日。以非常之困難。勉書其名及「余今諸事咸宜」數字。愛利撒夫人之近戚F。死之翌朝。絕對不能書。至第二日。亦僅書二三句。謂「余力疲無力執筆」云。迨數日後。始能假愛利撒夫人之手作書。謂余今有置身新世界之感。D與F至後皆能明白通信。D尤數數之事焉。

以上之說。若果真確。有相當之證據。則於一切之困難。皆可得解釋之矣。又何故不能從靈界得非常明確之通信。其理由不亦可了然乎。

幽明兩界之通信。尙當有其他之困難。唯幽界之靈欲通信於吾人時。其所遭之困難最大者。當無如上之所述耳。

## 第八章 結論

本書之敘述。將於此告終矣。今更綜而論之。第一篇。乃專從生理的方面。而研究吾人之死者。先就於死。而詳示吾人所共知之事實。進而就於死之性質上。本書著者

二人各述自己之意見。如斯之考索。不論其真確與否。然要非全無價值者。他不必論。卽其誘發他人使傾注思想於此方面。亦不爲無功矣。若吾人就於生死之性質。能得一明確之定說及概念。則亦於科學上極有裨益者也。

第二篇。述吾人類自研究此大問題以來所有種種之思辨。而普通之議論。雖示承認死後存在之假說。然尙無確證及可保其信仰之根據者焉。

第三篇。備述死後存在之科學的證據。其證據之實力如何。讀者當自判斷之。就全體而觀。此種種之超常理的證據。其最易理解之說明。其唯指示『靈魂信仰』之一說乎。故此『靈魂信仰』不得不認爲『合理的定說』也。絕對的確證。固尙不可得。然種種之說。實有足供研究之權利。若能符合於一切事實。而圓滿說明之。則吾人之說。當然可被承認矣。

死之性質如何。恐今後尙一時不能解決。蓋我等苟不能知生。自未能知死也。若離生死之一方面。而明其內部之『本質』。則吾人當能理解他之一方矣。

凡事之成功，皆不可無先驅者。此死之問題，亦必先有欲解決此問題之人，而後得有解決之一日。吾人所期望者，唯願有適當之天才，以本書爲研究之出發點，而益進其研究耳。若果能就死後存在之各證據，而精細縝密鑽研之，則所謂『人死可否復生』之舊問題，或可得明確之解答乎。

北京大學叢書

# 人類學

是書爲陳映璜先生所著，本進化之  
原理，論人類之變遷。先舉總綱，立人  
類之範圍與定解，繼之以本論，則自  
人類之特徵起源以推究人類之進  
化及將來，爲近日著作界所絕無  
僅有。

一册定價七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101)

## On Death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死之研究』二册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H. Carrington & J. R. Meader

譯述者 華文祺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柏格森當代哲學大家

著名氏柏為均書三列下  
編一手人宜者潮思代現心留

## 物質與記憶

尙志學會叢書之一

張東蓀譯

以研究記憶

為例,確定精

神與物質的

關係,蓋柏氏

出其見解之

真義,以解決

哲學上歷來

所懸而未決

之問題也。

一册九角

## 形而上學序論

尙志學會叢書之一

楊正宇譯

是書首述

形而上學

有二種不

同的認識

法,次述直

觀哲學之

基本原理。

堪供研究

哲學者之

參考。

一册三角

## 創造化論

尙志學會叢書之一

張東蓀譯

是書述宇宙

創造進化之

理,直接為我

國哲學之基

礎,間接為社

會學之發展

與生物學心

理學上之補

助,乃東西溝

通文明之導

線也。  
二册九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共學社羅素叢書

# 哲學中之科學方法

王星拱譯

洋裝一冊 定價九角

本書表明邏輯分析方法在哲學中之性質，本領，及限制。意在超脫傳習的哲學論，而以科學方法應用於哲學之研究。著者羅素，為現代數學的哲學大家，其對於此類問題之論列，更其所長，自有特別研究之價值。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8418B



g ~~20079~~